



响水县灌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响水县城规划路 1 号金色家园)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

注册金额	不超过 5 亿元 (含 5 亿元)
本期发行金额	不超过 5 亿元 (含 5 亿元)
增信情况	本期债券由响水县灌江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如有)	AA
本期债券信用等级 (如有)	本期债券无评级
信用评级机构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B 座 5 层)

联席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武川县腾飞大道 1 号四楼)

签署日期： 2026 年 5 月 21 日

声明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主承销商已对本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债券发行的注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发行出具的审核意见，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公司债券视作同意本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多次商票逾期的资信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多次商票逾期。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本部灌江控股累计逾期金额为 22,978.00 万元，发行人子公司响水县灌江文体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累计逾期金额为 440.00 万元，累计逾期合计金额为 23,418.00 万元，逾期时长在 1-15 个工作日，主要系发行人财务人员操作、银行账户异常等原因所致，均为技术性违约，且已于 2025 年 4 月 9 日完成最后一笔逾期的承兑。若未来发行人再次发生商票逾期，或其他债务违约或延迟支付本息，进而导致公司资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银行授信萎缩及其他融资活动受阻，将发生资金流动性风险，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将可能导致本期债券投资者面临资信风险。

（二）存货变现与减值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余额分别 1,212,209.45 万元和 1,193,796.3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 34.76%和 35.62%。发行人存货主要由开发成本、待开发土地等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开发成本分别为 846,064.91 万元和 811,340.62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4.26%和 24.21%；待开发土地分别为 362,248.14 万元和 362,248.14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0.39%和 10.81%。其中，开发成本由发行人承建项目投入的成本构成；待开发土地由发行人以及全资子公司所合法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构成。存量土地目前尚无明确的开发规划，且存量土地大部分处于抵押状态，为受限资产。项目开发成本主要是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支出，若因政府规划、结算等原因致使项目未能按期确认收入，存货将无法及时变现。因此，发行人存货的变现存在一定风险。

此外，由于报告期内均未发现存货有减值迹象，发行人暂未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如果未来宏观经济、土地市场等形势和政府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则可能对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产生较大影响，存货存在一定的跌价风险。

（三）应收款项回收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421,929.18 万元和 450,183.76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2.10%和 13.43%。其中占款单位响水县江河建设有限公司截至 2025 年末账面余额为 78,061.27 万元，为发行人子公司灌江新城将其对德龙镍业的股权债权投资、借款相关债权全部转让给响水县江河建设有限公司所形成的应收款项，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到相关转让款项的回款 1.2 亿元，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部分股权转让尚未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21,016.09 万元和 139,958.99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47%和 4.18%，主要为代建项目结算款项及应收租金。上述应收款项中存在对政府单位的应收款项，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政府性应收款为 176,838.32 万元，占同期总资产的比例为 5.07%；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政府性应收款为 8,170.00 万元，占同期总资产的比例为 0.24%。发行人应收类款项占比较高，较大程度占用公司营运资金。若相关欠款单位生产经营状况出现恶化或者发行人回收欠款执行不力，将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及资金周转，对发行人未来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四）受限资产规模较大的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资产抵押及其他权利限制合计 933,879.63 万元，占同期末总资产的 27.86%，占同期末净资产的 61.86%。发行人受限资产规模较大，主要为银票保证金、用于借款质押的定期存单和用于借款抵押的土地房产等。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存在未来收益权质押事项，主债务金额合计为 231,484.14 万元，主要为发行人项目贷款质押相关项目的未来收益权。受限资产规模的增加将影响公司未来以资产抵质押方式进行债务融资的能力，若未来因流动性不足等原因造成公司不能按时、足额偿付银行借款或其他债务时，受限资产可能会被冻结或处置，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五）资产流动性较弱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流动资产分别为 1,853,630.28 万元和 1,924,836.85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3.16%和 57.43%，主要由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等构成。存货中的项目开发成本的结算及土地的开发存在不确定性，存量土地大部分处于抵押状态，应收款项的回款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报告期各期末，

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1,633,514.64 万元和 1,426,855.21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6.84%和 42.57%，主要由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构成。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占比相对较高，主要是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金额较大所致，上述资产主要以出租方式实现收益，资产变现的时间相对较长，且大部分土地、房产处于抵押状态。发行人资产变现时点存在不确定性，存在资产流动性较弱的风险。

（六）有息负债规模较大以及集中偿付债务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 1,247,399.95 万元和 1,178,377.54 万元，占同期末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63.88%和 63.97%。受多家子公司股权划出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有息负债规模持续下降但整体基数仍较大，债务负担较重，债务率水平较高。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短期有息债务合计为 322,828.49 万元，占有息债务总余额的 27.40%，短期有息债务占比较大，存在一定集中偿付风险。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扩张，对资金的需求也将进一步增长，其债务规模预计仍将保持或者增长，因此发行人未来的外部融资压力和债务偿付压力也将继续或者增加，可能对公司的偿债能力和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七）经营活动现金流缺乏可持续性的风险

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发行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211,190.30 万元和 122,546.8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30.73%和 77.90%，最近一期流入金额减少及占比较低，主要系当期代建项目回款较少所致。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发行人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267,243.99 万元和 210,043.65 万元，占经营活动现金流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5.86%和 63.15%，发行人存在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对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流入依赖度较高的情形，主要系发行人与其他国有企业之间的经营性往来款较多所致。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受往来款及项目回款影响很大，未来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缺乏可持续性。若发行人未来基础设施代建项目及往来款回款不及时，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将为负数，可能存在经营性现金流对债务的保障能力较弱的风险，将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八）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金额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04,755.03 万元和 51,852.20 万元，主要为响水县灌江研学实践基地项目、响水县助农创客中心、响水县电商创意产业园及邻里中心建设项目、乡镇企业园等在建工程自建项目的投资支出，收益实现方式主要为出租及自用，其中响水县灌江研学实践基地、乡镇企业园等项目已部分完工转固定资产并获得租金收益。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投入的自建项目投入资金规模大、租金回款收回投资周期长，且受国家房地产政策及市场行情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发行人自建项目未来预计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九）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资金状况易受外部融资环境影响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78,991.56 万元和-186,870.29 万元。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数，主要系发行人减少非标融资规模大量偿还借款所致。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且持续为负，筹资活动现金流依赖外部融资，若因金融政策调整等，致使外部融资环境发生不利变化，发行人融资活动受阻，将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偿债能力指标相对较弱，存在偿债能力较弱的风险

截至 2024 年末和 2025 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1.82 和 1.95，速动比率分别为 0.63 和 0.74，速动比率低于 1，且发行人流动资产中存货及应收类款项占比较高，资产流动性较差，发行人短期偿债压力较大。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发行人 EBITDA 分别为 9.51 亿元和 5.30 亿元，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0.91 和 0.97，均小于 1，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较低，发行人偿债保障能力较弱。综上，发行人主要偿债能力指标相对较弱，存在偿债能力较弱的风险。

（十一）盈利能力依赖政府补助且政府补助不确定的风险

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发行人获得政府补助收入分别为 38,035.33 万元和 24,200.07 万元，占同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73.78%和 183.91%，政府补助占净利润的比例较高，发行人盈利能力对政府补助依赖较高。报告期内，发行人

获得政府补助主要为基础设施建设补贴、供水污水处理工程补贴、粮食仓储及粮食购销补贴等。2024 年至今发行人划出多家子公司股权后，将无供水污水处理工程补贴、粮食仓储及粮食购销补贴等政府补助。随着发行人主营业务的逐步开展，发行人未来可能取得的政府补助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政府补助金额的波动可能影响发行人净利润的规模。

（十二）对外担保的代偿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为 1,780,981.59 万元，占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117.98%，发行人外被担保方主要为地方国有企业，均无反担保措施，存在一定的或有负债风险。发行人对外担保主要被担保人为控股股东响水县灌江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下属子公司、响水县国控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响水城发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盐城市黄海生态建设有限公司，截至报告期末发行对上述公司的担保合计 1,184,526.02 万元，占发行人对外担保总额的 66.51%，被担保单位集中度较高，且与响水县灌江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响水县国控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响水城发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之间存在互保。整体来看，发行人对外担保规模较大，均无反担保措施，存在对民营企业的担保，被担保单位集中度较高，与主要被担保单位之间的互保存在可能引发债务交叉传导风险，因此发行人对外担保存在较大的或有负债风险。

（十三）主营业务及经营情况变动较大的风险

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61,552.67 万元和 157,322.41 万元，2025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较上年度减少，主要系划出多家子公司剥离相关业务所致。2024 年度发行人多家子公司股权划出，导致发行人业务范围收缩，涉及商品销售业务、光伏发电业务、农业种植业务、部分资产出租业务，上述业务 2024 年度发行人共计收入约 4.59 亿元。2025 年发行人将重要子公司响水县灌江水务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全部划出，发行人业务范围进一步收缩，涉及供水、污水处理、工程施工及部分委托代建、出租业务，2024 年度响水县灌江水务有限责任公司的营业收入为 2.81 亿元，占发行人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7.39%。同时，发行人在建安置房尚未结算规模较小且无拟建安置房项目，预计房屋销售板块业务收入规模短期内不会有较大增长；发行人在建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规模较大，但无拟建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未来存在不确定性。2025

年度，发行人已无商品销售、发电业务、农业业务收入；报告期后，发行人将无供水、污水处理、工程施工业务收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及经营情况变动较大，若未来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持续下降或业务范围持续收缩，将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四）子公司股权划出导致公司资产体量下降、资本实力有所减弱、业务范围有所收缩及利润水平下降的风险

2024 年度发行人多家子公司股权划出，导致公司 2024 年末净资产规模减少至 153.43 亿元，同比下降 13.04%；此外公司业务范围收缩，涉及商品销售、粮食销售、发电、农业及部分资产出租业务，共计收入约 4.59 亿元，约占公司 2024 年合并口径收入的 28.39%。2025 年发行人将重要子公司响水县灌江水务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全部划出，发行人业务范围进一步收缩，涉及供水、污水处理、工程施工及部分委托代建、出租业务。2024 年末/度响水县灌江水务有限责任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占发行人同期财务数据的比例为 13.78%、14.17%、17.39%、56.38%，导致发行人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及净利润规模进一步下降。整体看，子公司股权划出导致发行人资产规模下降、业务范围收缩、利润水平下降，若未来发行人资产规模持续下降，其他业务营业利润不及预期，将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五）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持续经营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2024 年至今发行人多家子公司股权划出后，发行人将聚焦于负责响水县的基础设施建设及资产出租业务，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在发行人业务收入的占比进一步上升。2025 年发行人将重要子公司响水县灌江水务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全部划出，2024 年度该公司委托代建业务收入为 0.99 亿元，划出后导致发行人待结算代建项目规模有所减少。发行人主要业务板块为基础设施建设，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无拟建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收入作为发行人主要收入来源，如果未来经济增长放慢或出现衰退，地方政府可能改变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可能会影响发行人的基础设施建设的持续经营，发行人未来主营业务收入存在不稳定性，将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偿债能力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十六）投资控股型架构依赖子公司的风险

发行人是投资控股型企业，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成果主要来自于子公司响水县灌江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响水县灌江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持有响水县灌江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持有响水县灌江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的股权，存在发行人主要经营成果依赖子公司的风险。2025 年发行人将持有响水县灌江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全部的股权划出，发行人对该重要子公司已失去控制权。2024 年至今，发行人已陆续划出多家子公司股权，如果未来发行人对下属子公司的控制力减弱，或继续出现通过行政权力划转股权的情形，可能导致发行人对下属子公司失去控制权，进而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七）股权划转事项的不确定性风险

2021 年 5 月，响水县人民政府出具《响水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将县政府持有盐城港集团部分股权划转的批复》（响政复【2021】19 号），同意将县政府持有江苏盐城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股权划至发行人的子公司灌江新城，具体金额以江苏盐城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截至 2020 年末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准。发行人已于 2021 年末将江苏盐城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股权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科目列示，投资江苏盐城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金额 13.17 亿元。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上述股权划转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中，若因不可控因素导致，该股权划转未能完成，将对发行人资产结构产生重大影响。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本期债券仅面向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发行，普通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中的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期债券发行认购。本期债券挂牌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参与交易，普通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中的个人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二）遵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维护债券持有人享有的法定权利和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发行人已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为明确约定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发行人聘任了国融证券担任本期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凡通过认购、购买或其他方式合法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

本募集说明书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和义务的规定。

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于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取得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信息披露方式为定向披露。定向披露是指按照法律法规、债券挂牌所在交易所的规定或指引通过交易所信息披露系统平台进行披露；若存在无法通过交易所系统平台进行披露的事项的，则特指通过专人递交、传真或特快专递的形式向包括债券持有人、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及其他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有权出席或列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其他方披露。

（四）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

（五）本期债券设置投资者保护条款，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节投资者保护机制”。

（六）发行人、本期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等因履行本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的约定发生争议的，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恢复、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如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通过如下方式解决争议：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如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因本期债券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生争议，不同文本争议解决方式约定存在冲突的，各方应协商确定争议解决方式。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以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为准。

（七）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4 日出具评级报告，发行人长期主体评级为 AA，评级展望稳定。评级机构关注：子公司股权划出导致公司资产体量下降、资本实力有所减弱及业务范围有所收缩；部分款项回收存在风险；公司债务规模仍然较大，面临较大的债务压力；公司资产仍以土地

使用权、项目投入、应收款项及租赁物为主，资产流动性较弱；公司存在较大或有负债风险。

（八）本期债券不符合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2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8
释义	16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18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8
（一）财务风险.....	18
（二）经营风险.....	22
（三）管理风险.....	24
（四）政策风险.....	24
二、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25
（一）利率风险.....	25
（二）流动性风险.....	25
（三）偿付风险.....	26
（四）本期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26
（五）资信风险.....	26
第二节 发行条款	28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28
二、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30
三、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30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31
一、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31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31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31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31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31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32
（一）对发行人负债结构的影响.....	33
（二）对于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	33
（三）锁定发行人中长期融资成本.....	34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34
八、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34
（一）前次公司债券获批情况.....	35
（二）前次公司债券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35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6
一、发行人概况.....	36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7

(一) 发行人的设立.....	37
(二) 发行人历史沿革.....	37
(三) 重大资产重组.....	38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38
(一) 股权结构.....	38
(二) 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38
(三) 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40
(四)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40
四、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40
(一) 主要子公司情况.....	40
(二) 参股公司情况.....	41
(三) 发行人投资控股型架构相关情况.....	41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42
(一) 治理结构、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	42
(二) 内部管理制度.....	43
(三) 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相互独立情况.....	46
(四) 信息披露事务相关安排.....	47
六、发行人的董监高情况.....	47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49
(一) 发行人营业总体情况.....	49
(二) 发行人最近两年营业收入、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	49
(三) 主营业务模式.....	52
(四) 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发展现状及发展前景.....	62
(五) 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	63
(六) 发行人业务发展规划.....	64
八、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65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66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基本情况.....	66
(一) 发行人财务报告编制基础、审计情况.....	66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或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66
(三)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68
(四) 报告期内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	72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73
(一) 财务会计信息.....	73
(二) 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	80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82
(一) 资产结构分析.....	82
(二) 负债结构分析.....	95
(三) 现金流量分析.....	103
(四) 偿债能力分析.....	105
(五) 盈利能力分析.....	106
(六) 关联交易情况.....	111
(七) 对外担保情况.....	118

(八) 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127
(九) 受限资产情况.....	129
(十) 期后事项.....	130
(十一) 城市建设企业相关资产、收入、净利润情况.....	130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133
一、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133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134
(一) 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及使用情况.....	134
(二) 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135
(三) 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 况.....	135
(四) 发行人商票逾期事项情况.....	136
(五) 其他影响资信情况的重大事项.....	138
第七节 增信情况	139
一、本期债券增信措施.....	139
二、本期债券保证人基本情况.....	139
(一) 保证人基本情况及业务情况.....	139
(二) 保证人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情况.....	140
(三) 保证人资信状况.....	141
(四) 保证人最近一年末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142
(五) 保证人与发行人的关系.....	142
(六) 保证人所拥有的除发行人股权外的其他主要资产情况.....	142
三、担保函的主要内容.....	143
四、发行人承诺.....	145
五、其他增信情况.....	146
第八节 税项	147
一、投资公司债券所缴纳的税项.....	147
(一) 增值税.....	147
(二) 所得税.....	147
(三) 印花税.....	147
二、声明.....	148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149
一、信息披露承诺.....	149
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149
(一)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履职保障.....	149
(二)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及其具体职责.....	150
(三) 信息披露的内容和规范.....	150
(四) 信息披露的审核与发布流程.....	154
(五) 内幕信息管理规范.....	155
(六) 暂缓、豁免信息披露管理规范.....	156
(七) 涉及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	156
(八) 信息披露相关资料的档案管理.....	157
三、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	157

四、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157
五、本期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157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158
一、偿债计划.....	158
（一）本息偿付安排.....	158
（二）利息的支付.....	158
（三）本金的偿付.....	158
（四）偿债资金来源.....	159
（五）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160
二、偿债保障措施.....	161
（一）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161
（二）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161
（三）聘请受托管理人.....	161
（四）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162
（五）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62
三、投资者保护条款.....	162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162
（二）交叉保护承诺.....	163
（三）救济措施.....	164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165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165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165
（一）违约责任.....	165
（二）免除事由.....	166
三、争议的解决机制.....	166
第十二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168
一、总则.....	168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169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	171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	175
五、特别约定.....	181
六、附则.....	183
第十三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185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	185
二、《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	185
（一）受托管理事项.....	185
（二）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186
（三）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	193
（四）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99
（五）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201
（六）信息披露.....	202
（七）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报酬.....	203
（八）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203

(九) 违约责任.....	204
(十)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208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210
一、发行有关机构.....	210
(一) 发行人.....	210
(二) 牵头主承销商.....	210
(三) 联席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210
(四) 律师事务所.....	210
(五) 会计师事务所.....	211
(六) 公司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211
(七) 公司申请挂牌转让的证券交易所.....	211
二、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212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213
发行人声明.....	214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15
主承销商声明.....	216
主承销商声明.....	217
发行人律师声明.....	218
审计机构声明.....	219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220
一、备查文件内容.....	220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220
三、备查文件查阅时间.....	221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灌江控股	指	响水县灌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本次公司债券	指	响水县灌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	指本次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的非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 5 亿元）的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	指	《响水县灌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响水县灌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响水县灌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投资人、持有人	指	就本期债券而言，通过认购、受让、接受赠与、继承等合法途径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主体
主承销商、开源证券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国融证券	指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江苏派合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	指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灌江产投	指	响水县灌江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灌江新城	指	响水县灌江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灌江水务	指	响水县灌江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美丽乡村	指	响水县美丽乡村建设有限公司
农业生态旅游	指	响水县灌江农业生态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响水县正彤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指	正彤新能源
响水县响茂农业有限公司	指	响茂农业
响水县响之味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指	响之味农业
瑞居物业	指	响水县瑞居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春育农业	指	响水县春育农业有限公司
城启建设	指	响水县城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沿海自来水	指	响水县沿海自来水有限公司
县自来水公司	指	响水县自来水有限公司
城市水处理	指	响水县城城市水处理有限公司
港城净水	指	响水县港城净水有限公司
城西水处理	指	响水县城西水处理有限公司
灌宏贸易、灌宏供应链	指	响水县灌宏供应链有限公司（原名：响水县灌宏贸易有限公司）
新禾科技	指	响水县灌江新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金禾储备粮食	指	响水县金禾储备粮有限公司
响水粮食	指	江苏响水粮食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德龙镍业	指	江苏德龙镍业有限公司
江河建设	指	响水县江河建设有限公司
募集专户	指	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偿债专户	指	偿债资金专用账户
余额包销	指	指承销商将发行人的证券按照协议全部购入或者在承销期结束时将售后剩余证券全部自行购入的承销方式。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
报告期、最近两年	指	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和投资本期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审慎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财务风险

1、存货变现与减值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余额分别 1,212,209.45 万元和 1,193,796.3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 34.76%和 35.62%。发行人存货主要由开发成本、待开发土地等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开发成本分别为 846,064.91 万元和 811,340.62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4.26%和 24.21%；待开发土地分别为 362,248.14 万元和 362,248.14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0.39%和 10.81%。其中，开发成本由发行人承建项目投入的成本构成；待开发土地由发行人以及全资子公司所合法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构成。存量土地目前尚无明确的开发规划，且存量土地大部分处于抵押状态，为受限资产。项目开发成本主要是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支出，若因政府规划、结算等原因致使项目未能按期确认收入，存货将无法及时变现。因此，发行人存货的变现存在一定风险。

此外，由于报告期内均未发现存货有减值迹象，发行人暂未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如果未来宏观经济、土地市场等形势和政府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则可能对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产生较大影响，存货存在一定的跌价风险。

2、应收款项回收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421,929.18 万元和 450,183.76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2.10%和 13.43%。其中占款单位响水县江河建设有限公司截至 2025 年末账面余额为 78,061.27 万元，为发行人子公司灌江新城将其对德龙镍业的股权债权投资、借款相关债权全部转让给响水县江河建设有限公司所形成的应收款项，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到相关转让款项的回款 1.2 亿元，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部分股权转让尚未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21,016.09 万元和 139,958.99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47%和 4.18%，主要为代建项目结算款项及应收租

金。上述应收款项中存在对政府单位的应收款项，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政府性应收款为 176,838.32 万元，占同期总资产的比例为 5.07%；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政府性应收款为 8,170.00 万元，占同期总资产的比例为 0.24%。发行人应收类款项占比较高，较大程度占用公司营运资金。若相关欠款单位生产经营状况出现恶化或者发行人回收欠款执行不力，将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及资金周转，对发行人未来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3、受限资产规模较大的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资产抵押及其他权利限制合计 933,879.63 万元，占同期末总资产的 27.86%，占同期末净资产的 61.86%。发行人受限资产规模较大，主要为银票保证金、用于借款质押的定期存单和用于借款抵押的土地房产等。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存在未来收益权质押事项，主债务金额合计为 231,484.14 万元，主要为发行人项目贷款质押相关项目的未来收益权。受限资产规模的增加将影响公司未来以资产抵质押方式进行债务融资的能力，若未来因流动性不足等原因造成公司不能按时、足额偿付银行借款或其他债务时，受限资产可能会被冻结或处置，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4、资产流动性较弱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流动资产分别为 1,853,630.28 万元和 1,924,836.85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3.16%和 57.43%，主要由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等构成。存货中的项目开发成本的结算及土地的开发存在不确定性，存量土地大部分处于抵押状态，应收款项的回款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1,633,514.64 万元和 1,426,855.21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6.84%和 42.57%，主要由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构成。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占比相对较高，主要是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金额较大所致，上述资产主要以出租方式实现收益，资产变现的时间相对较长，且大部分土地、房产处于抵押状态。发行人资产变现时点存在不确定性，存在资产流动性较弱的风险。

5、有息负债规模较大以及集中偿付债务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 1,247,399.95 万元和 1,178,377.54 万元，占同期末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63.88%和 63.97%。受多家子

公司股权划出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有息负债规模持续下降但整体基数仍较大，债务负担较重，债务率水平较高。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短期有息债务合计为 322,828.49 万元，占有息债务总余额的 27.40%，短期有息债务占比较大，存在一定集中偿付风险。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扩张，对资金的需求也将进一步增长，其债务规模预计仍将保持或者增长，因此发行人未来的外部融资压力和债务偿付压力也将继续或者增加，可能对公司的偿债能力和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6、经营活动现金流缺乏可持续性的风险

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发行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211,190.30 万元和 122,546.8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30.73%和 77.90%，最近一期流入金额减少及占比较低，主要系当期代建项目回款较少所致。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发行人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267,243.99 万元和 210,043.65 万元，占经营活动现金流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5.86%和 63.15%，发行人存在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对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流入依赖度较高的情形，主要系发行人与其他国有企业之间的经营性往来款较多所致。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受往来款及项目回款影响很大，未来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缺乏可持续性。若发行人未来基础设施代建项目及往来款回款不及时，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将为负数，可能存在经营性现金流对债务的保障能力较弱的风险，将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7、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金额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04,755.03 万元和 51,852.20 万元，主要为响水县灌江研学实践基地项目、响水县助农创客中心、响水县电商创意产业园及邻里中心建设项目、乡镇企业园等在建工程自建项目的投资支出，收益实现方式主要为出租及自用，其中响水县灌江研学实践基地、乡镇企业园等项目已部分完工转固定资产并获得租金收益。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投入的自建项目投入资金规模大、租金回款收回投资周期长，且受国家房地产政策及市场行情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发行人自建项目未来预计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8、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资金状况易受外部融资环境影响的风

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78,991.56 万元和-186,870.29 万元。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数，主要系发行人减少非标融资规模大量偿还借款所致。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且持续为负，筹资活动现金流依赖外部融资，若因金融政策调整等，致使外部融资环境发生不利变化，发行人融资活动受阻，将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9、偿债能力指标相对较弱，存在偿债能力较弱的风险

截至 2024 年末和 2025 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1.82 和 1.95，速动比率分别为 0.63 和 0.74，速动比率低于 1，且发行人流动资产中存货及应收类款项占比较高，资产流动性较差，发行人短期偿债压力较大。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发行人 EBITDA 分别为 9.51 亿元和 5.30 亿元，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0.91 和 0.97，均小于 1，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较低，发行人偿债保障能力较弱。综上，发行人主要偿债能力指标相对较弱，存在偿债能力较弱的风险。

10、盈利能力依赖政府补助且政府补助不确定的风险

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发行人获得政府补助收入分别为 38,035.33 万元和 24,200.07 万元，占同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73.78%和 183.91%，政府补助占净利润的比例较高，发行人盈利能力对政府补助依赖较高。报告期内，发行人获得政府补助主要为基础设施建设补贴、供水污水处理工程补贴、粮食仓储及粮食购销补贴等。2024 年至今发行人划出多家子公司股权后，将无供水污水处理工程补贴、粮食仓储及粮食购销补贴等政府补助。随着发行人主营业务的逐步开展，发行人未来可能取得的政府补助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政府补助金额的波动可能影响发行人净利润的规模。

11、对外担保存在较大的或有负债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为 1,780,981.59 万元，占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117.98%，发行人外被担保方主要为地方国有企业，均无反担保措施，存在一定的或有负债风险。发行人对外担保主要被担保人为控股股东响水县灌江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下属子公司、响水县国控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响水城发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盐城市黄海生态建设

有限公司，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对上述公司的担保合计 1,184,526.02 万元，占发行人对外担保总额的 66.51%，被担保单位集中度较高，且与响水县灌江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响水县国控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响水城发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之间存在互保。整体来看，发行人对外担保规模较大，均无反担保措施，存在对民营企业的担保，被担保单位集中度较高，与主要被担保单位之间的互保存在可能引发债务交叉传导风险，因此发行人对外担保存在较大的或有负债风险。

（二）经营风险

1、主营业务及经营情况变动较大的风险

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61,552.67 万元和 157,322.41 万元，2025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较上年度减少，主要系划出多家子公司剥离相关业务所致。2024 年度发行人多家子公司股权划出，导致发行人业务范围收缩，涉及商品销售业务、光伏发电业务、农业种植业务、部分资产出租业务，上述业务 2024 年度发行人共计收入约 4.59 亿元。2025 年发行人将重要子公司响水县灌江水务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全部划出，发行人业务范围进一步收缩，涉及供水、污水处理、工程施工及部分委托代建、出租业务，2024 年度响水县灌江水务有限责任公司的营业收入为 2.81 亿元，占发行人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7.39%。同时，发行人在建安置房尚未结算规模较小且无拟建安置房项目，预计房屋销售板块业务收入规模短期内不会有较大增长；发行人在建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规模较大，但无拟建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未来存在不确定性。2025 年度，发行人已无商品销售、发电业务、农业业务收入；报告期后，发行人将无供水、污水处理、工程施工业务收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及经营情况变动较大，若未来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持续下降或业务范围持续收缩，将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子公司股权划出导致公司资产体量下降、资本实力有所减弱、业务范围有所收缩及利润水平下降的风险

2024 年度发行人多家子公司股权划出，导致公司 2024 年末净资产规模减少至 153.43 亿元，同比下降 13.04%；此外公司业务范围收缩，涉及商品销售、粮食销售、发电、农业及部分资产出租业务，共计收入约 4.59 亿元，约占公司 2024 年合并口径收入的 28.39%。2025 年发行人将重要子公司响水县灌江水务有

限责任公司股权全部划出，发行人业务范围进一步收缩，涉及供水、污水处理、工程施工及部分委托代建、出租业务。2024 年末/度响水县灌江水务有限责任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占发行人同期财务数据的比例为 13.78%、14.17%、17.39%、56.38%，导致发行人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及净利润规模进一步下降。整体看，子公司股权划出导致发行人资产规模下降、业务范围收缩、利润水平下降，若未来发行人资产规模持续下降，其他业务营业利润不及预期，将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持续经营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2024 年至今发行人多家子公司股权划出后，发行人将聚焦于负责响水县的基础设施建设及资产出租业务，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在发行人业务收入的占比进一步上升。2025 年发行人将重要子公司响水县灌江水务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全部划出，2024 年度该公司委托代建业务收入为 0.99 亿元，划出后导致发行人待结算代建项目规模有所减少。发行人主要业务板块为基础设施建设，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无拟建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收入作为发行人主要收入来源，如果未来经济增长放慢或出现衰退，地方政府可能改变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可能会影响发行人的基础设施建设的持续经营，发行人未来主营业务收入存在不稳定性，将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偿债能力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4、投资控股型架构依赖子公司的风险

发行人是投资控股型企业，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成果主要来自于子公司响水县灌江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响水县灌江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持有响水县灌江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持有响水县灌江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的股权，存在发行人主要经营成果依赖子公司的风险。2025 年发行人将持有响水县灌江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全部股权划出，发行人对该重要子公司已失去控制权。2024 年至今，发行人已陆续划出多家子公司股权，如果未来发行人对下属子公司的控制力减弱，或继续出现通过行政权力划转股权的情形，可能导致发行人对下属子公司失去控制权，进而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5、宏观经济周期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从事的业务较易受国民经济运行周期影响。若未来国家减少固定资产的投入、宏观经济增长放缓或衰退，可能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导致发行人的经营利润下降、现金流减少。

6、项目建设风险

发行人基础设施委托代建业务总体投资规模大、建设周期长，未来面临较大的筹资压力，同时受到多方面不可预见因素的影响。由于投资规模大、建设周期长，对施工的组织管理要求高，如果工程建设管理中出现重大失误，有可能对项目的按期运营、实现收益产生不利影响。

7、安全生产风险

发行人所在的基础设施建设行业是安全事故多发的行业，若管理不严，会出现如设备失灵、土方塌陷、工业意外、火灾、爆炸等问题，尤其是如发生因工伤亡的重大安全事故，企业的社会信誉、经济效益、正常的生产经营都会受到严重影响。如果发行人放松对安全方面的把控，可能会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三）管理风险

1、内部管理风险

在内部管理方面，随着发行人资产规模的扩大，经营项目的增多，发行人管理工作的复杂程度也将随之增加，发行人投资决策管理、财务管理、内控管理、项目管理以及人才管理等工作都面临着新的挑战。如果发行人的管理能力不能适应高速发展的要求，不能伴随资产规模的扩大和项目增多建立更加有效的管理体系，既有管理体系存在的缺陷将制约发行人的快速发展，从而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造成不利影响。

2、下属企业管理风险

发行人子公司数量较多，截至报告期末，包含了多家一级、二级子公司，经营领域涉及基础设施建设、市政工程、水务等多个领域，因此，发行人对子公司的有效管理存在一定难度，对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要求较高，可能出现因管理不到位等因素导致对子公司控制不力引发的风险，并因此导致发行人战略难以如期顺利实施。

（四）政策风险

1、宏观经济政策风险

发行人基础设施委托代建业务的投资规模及运营收益水平会受到经济周期的影响。若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变动，可能对发行人所从事的基础设施投资、建设、运营和管理产生影响。未来，若政府采取紧缩的货币政策，可能使得发行人通过信贷等工具融资难度增加，从而使发行人从事的项目建设受到不利影响。同时，若国家采取紧缩的财政政策，可能导致政府对基础设施投资力度下降，从而对发行人的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从而影响本期债券的偿付。

2、产业政策风险

公司经营领域主要涉及基础设施建设，其运作与当地政府政策支持关联度较高，包括业务支持、补贴收入等方面。在我国国民经济的不同发展阶段，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会有不同程度的调整，因此公司的经营将受到国家关于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政府投融资体制及相关政策的影响。如果地方政府不能持续给予发行人支持政策或者对发行人的支持政策发生变化，将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3、土地政策风险

发行人委托代建业务涉及土地政策，土地政策是国家调控房地产市场的重要手段，土地行业在我国国民经济中占比较大。因此，土地政策也是国家进行宏观经济调控的重要方式。如果未来土地流转和管理政策出现变化，将对公司后续委托代建业务的开展产生直接影响。

二、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货币政策、资金供求关系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一定的波动性。债券属于利率敏感型投资品种，市场利率变动将直接影响债券的投资价值。由于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且期限相对较长，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未来市场利率发生变化，可能会使投资者实际投资收益水平产生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投资者数量不能超过 200 人，投资者数量超过 200 人后上交所将不予确认，债券将不能办理过户，所以本期债券的流动性将受到投资者人数的限制。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上交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转让。由于具体在上交所转让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审核，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交所转让，且具体申请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期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转让，或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转让其希望转让的本期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本公司目前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因素以及本公司自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会影响到本公司的运营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可能导致本公司无法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按期支付本期债券本息，从而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四）本期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尽管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拟定多项偿债保障措施，以控制和降低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风险，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可能由于不可抗力因素（如政策、法律法规的变化等）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无法得到有效履行，例如由于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发生变化，本期债券偿债专户不能从预期的资金来源获得足够资金，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五）资信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多次商票逾期。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本部灌江控股累计逾期金额为 22,978.00 万元，发行人子公司响水县灌江文体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累计逾期金额为 440.00 万元，累计逾期合计金额为 23,418.00 万元，逾期时长在 1-15 个工作日，主要系发行人财务人员操作、银行账户异常等原因所致，均为技术性违约，且已于 2025 年 4 月 9 日完成最后一笔逾期的承兑。

若未来发行人再次发生商票逾期，或其他债务违约或延迟支付本息，进而导致公司资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银行授信萎缩及其他融资活动受阻，将发生资金流动性风险，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将可能导致本期债券投资者面临资信风险。

第二节 发行条款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一）发行人全称：

响水县灌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二）债券全称：

响水县灌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三）注册文件：

发行人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获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响水县灌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26〕1475 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 5.00 亿元。

（四）发行金额：

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5.00 亿元（含 5.00 亿元）。

（五）债券期限：

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

（六）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七）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

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八）发行对象：

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九）发行方式：

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十）承销方式：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十一）起息日期：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6 年 5 月 26 日。

（十二）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十三） 利息登记日：

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十四） 付息日期：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7 年至 2031 年间每年的 5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十五） 兑付方式：

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六） 兑付金额：

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本期债券于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止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十七） 兑付登记日：

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十八） 本金兑付日期：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31 年 5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十九） 偿付顺序：

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二十） 增信措施：

本期债券设定保证担保，由响水县灌江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二十一） 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

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

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无债项评级。

具体信用评级情况详见“第六节发行人信用状况”。

（二十二） 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到期的“23 响水 02”公司债券本金。

具体募集资金用途详见“第三节募集资金运用”。

（二十三） 质押式回购安排：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不可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二、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本期债券不涉及特殊发行条款。

三、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 1、发行公告日：2026 年 5 月 22 日。
- 2、发行首日：2026 年 5 月 26 日。
- 3、发行期限：2026 年 5 月 26 日至 2026 年 5 月 26 日。

（二）登记结算安排

本次公司债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本次公司债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并按照规则要求开展相关登记结算安排。

（三）本期债券挂牌转让安排

- 1、挂牌转让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 2、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挂牌转让的申请。
- 3、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公司债券的挂牌转让。

（四）本期债券簿记建档、缴款等安排详见本期债券“发行公告”。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及股东批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挂牌转让无异议函，本次债券注册总额不超过 5.00 亿元，拟分期发行。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规模不超过 5.00 亿元（含 5.0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到期的“23 响水 02”公司债券本金。

拟偿还公司债券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年

债券简称	发行金额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到期时间	债券余额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偿还金额
23 响水 02	5.00	2023-06-15	3	2026-06-16	5.00	5.00
合计	5.00				5.00	5.00

发行人承诺，上述拟偿还公司债券不涉及地方政府隐性债务，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会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偿还公司债券本金以外的其他用途，本期债券拟偿还的存量公司债券与发行人、集团内其他主体在手批文及在审公司债券用途不重复。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和受托管理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到期的“23 响水 02”公司债券本金，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调整。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发行人将指定募集资金及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

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并独立于公司其他账户。发行人将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受托管理人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由监管银行和受托管理人对专项账户进行共同监管。发行人将制定专门的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关业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将进行严格检查，切实做到专款专用，保证募集资金的投入、运用等方面的顺畅运作，并确保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按照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尚未签署完毕，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和监管银行承诺将在募集资金到账前完成签署工作。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发行人将在监管银行开设募集资金及偿债资金专项账户，专项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接收、存储、使用，以及本期债券兑息、兑付资金的归集与本息偿付，除此之外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并由监管银行和受托管理人对监管账户进行共同监管。

2、发行人应当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设立之日将账户基本信息书面告知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发行人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用途，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发行人依法已经履行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手续者除外。

3、监管银行应当对监管账户履行账户资金余额等信息通知职责、资金使用是否符合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要求的监管职责、资金异常变动通知职责及监管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4、发行人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当书面告知监管银行。受托管理人可以采取现场检查、书面问询等方式监督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受托管理人有权查询、复印专项账户资料。发行人和监管银行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的检查与查询，监管银行应当于专项账户开设后每月出具专项账户对账单，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所需的有关专项账户资料。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对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设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条件的基础上产生变动：

-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25 年末；
- 2、假设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5.00 亿元，即不考虑融资过程中所产生的相关费用；
- 3、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 5.00 亿元计入 2025 年末的资产负债表；
- 4、假设本期债券于相应基准日完成发行。

基于上述假设且当募集资金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时，本期债券发行对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如下表：

单位：万元、比例除外

项目	债券发行前	债券发行后（模拟）	模拟变动额
流动资产合计	1,924,836.85	1,924,836.85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26,855.21	1,426,855.21	-
资产总计	3,351,692.06	3,351,692.06	-
流动负债合计	986,532.29	936,532.29	-5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855,549.05	905,549.05	50,000.00
负债总计	1,842,081.34	1,842,081.34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09,610.72	1,509,610.72	-
资产负债率	54.96%	54.96%	-
流动比率	1.95	2.06	0.10
速动比率	0.74	0.78	0.04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对于改善公司负债结构、增强公司短期偿债能力具有重要作用，债券成功发行后，将提升公司负债中长期负债的比例，提高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

（一）对发行人负债结构的影响

以 2025 年末公司财务数据为基准，本期债券 5.00 亿元发行完成且根据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在不考虑融资过程中所产生相关费用的情况下，资产负债率水平保持不变；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将由发行前的 46.44% 增加至发行后的 49.16%，债务结构稳定性进一步增强。长期债权融资比例的适当提高，将使发行人债务结构得到改善。

（二）对于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

以 2025 年末公司财务数据为基准，本期债券 5.00 亿元发行完成且根据上述

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在不考虑融资过程中所产生相关费用的情况下，流动负债减少 5.00 亿元，流动比率将由发行前的 1.95 增加至发行后的 2.06，速动比率将由发行前的 0.74 增加至发行后的 0.78。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得以提升，流动资产对于流动负债的覆盖能力得到提升，短期偿债能力增强。

（三）锁定发行人中长期融资成本

国内经济下行压力较大，央行总体上维持稳健的货币政策走向。未来宏观调控走向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增加公司的融资成本。公司将选择在国内资金面相对宽松的时间窗口发行本次公司债券，有利于锁定中长期融资成本，保障公司的稳定持续发展。

综上所述，本期债券的发行将在一定程度上增强公司短期偿债能力，优化公司的债务结构，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稳定的中长期资金支持，有助于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二）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符合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相关规定的要求；

（三）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及地方政府隐性债务，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及地方政府隐性债务或违规用于公益性项目建设，地方政府对本期债券不承担任何偿债责任；

（四）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直接或间接用于购置土地，不直接或间接用于住宅地产开发项目，不用于证券、期货市场；

（五）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转借他人，不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

（六）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会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偿还公司债券本金以外的其他用途；

（七）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拟偿还的存量公司债券与发行人、集团内其他主体在手批文及在审公司债券用途不重复。

八、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一致，具体使用情况：

（一）前次公司债券获批情况

2025 年 9 月 18 日，发行人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函（上证函[2025]3053 号），明确发行人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 4.2 亿元的公司债券，由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销。

（二）前次公司债券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前次债券发行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明细如下：

债券简称	发行日期	发行总额 (亿元)	期限 (年)	发行利率	募集资金用途	募集资金 使用情况
25 响水 01	2025-09-25	4.20	5	3.5%	偿还公司债券	已使用完 毕

（三）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

25 响水 01 发行金额 4.2 亿元，募集说明书约定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到期的“22 响水 02”、“23 响水 01”公司债券。发行人已按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使用完毕。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注册名称	响水县灌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金飞
注册资本	100,000.00万元
实缴资本	100,000.00万元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	2008年4月2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921674851629R
住所（注册地）	响水县城规划路1号金色家园
邮政编码	224600
所属行业	E建筑业
经营范围	<p>水利建设和城市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的投资、开发、建设、管理；城乡供水；水利、水电设施的投资建设；水土资源及旅游项目的开发、利用；水利国有资产的运营管理；供应链管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电子设备、电力设备、钢材、有色金属、建筑材料、光伏发电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农作物种子经营；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住宿服务；广播电视节目传送；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p> <p>一般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租赁服务（不含出版物出租）；土地整治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农作物栽培服务；食用农产品初加工；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卫星导航服务；卫星导航多模增强应用服务系统集成；通讯设备销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电话及传真号码	0515-68871028；0515-81189906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职位与联系方式	王金飞，董事兼总经理，0515-68871028
信息披露联络人及其职位与联系方式	张坤，金融部部长，18012593738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2019年修订的行业划分标准，发行人

属于“E 建筑业”。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原名响水县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8 年 4 月 25 日由响水县供排水管理所根据中国共产党响水县委员会《关于设立响水县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和响水县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通知》（响发[2008]19 号）出资设立，响水县供排水管理所出资 5,0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

发行人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5,000.00 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为 5,000.00 万人民币，此实收资本已经盐城泰丰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盐泰丰验（2008）41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08 年 4 月 25 日，发行人取得了盐城市响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09210028）公司设立（2008）第 04250001 号《公司准予设立登记通知书》。

公司设立时，发行人持股比例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响水县供排水管理所	5,000.00	100%
	合计	5,000.00	100%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发行人历史沿革事件主要如下：

发行人历史沿革信息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1	2008-5-5	增资	股东第二次增资 5,000.00 万元，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 10,000.00 万元，此实收资本已经盐城泰丰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盐泰丰验（2008）44 号”《验资报告》验证。
2	2014-12-15	股东变更	响水县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出具《关于将县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划归县国资办的通知》（响国资[2014]50 号），经响水县人民政府授权，将响水县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股权由响水县供排水管理所划归至响水县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3	2016-5-19	公司名称变更	响水县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更名为响水县灌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并在响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了变更登记。

4	2018-2-1	增资	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 100,000.00 万元，由股东响水县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以货币形式对发行人进行增资，本次增资 90,000.00 万元已经盐城中博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盐中博华验[2018]020 号”和“盐中博华验[2018]028 号”《验资报告》验证。
5	2024-4-7	股东变更	依据响水县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出具的《响水县灌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及与响水县灌江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原股东响水县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将所持有的响水县灌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 股权无偿转让给响水县灌江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完成上述变更后，发行人持股比例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响水县灌江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	100%
	合计	100,000.00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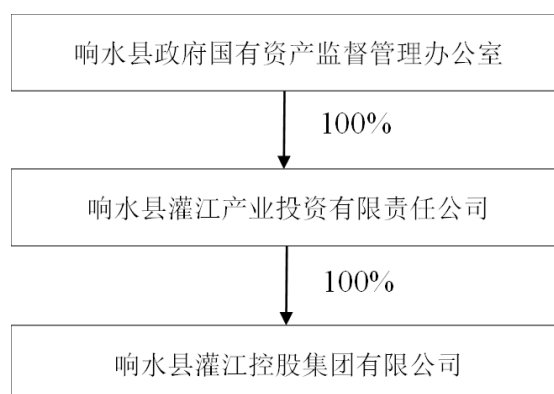
（三）重大资产重组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一）股权结构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如下：



（二）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响水县灌江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

称“灌江产投”）持有发行人 100%股权，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响水县灌江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6 年 03 月 29 日

注册资本：200,0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农作物种子经营；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住宿服务；广播电视节目传送；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金属结构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电气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土地整治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农作物栽培服务；食用农产品初加工；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响水县灌江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是响水县域内主要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主体，业务多元化发展，包括委托代建、商品销售、房产销售、资产出租、供水、污水处理、光伏发电、粮食购销、农业种植等。

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 2025 年度审计报告（中喜财审 2026S02593 号），截至 2025 年末灌江产投总资产 439.60 亿元、净资产 205.85 亿元，2025 年度灌江产投实现营业收入 23.28 亿元，净利润 2.61 亿元。

根据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9 日出具的《响水县灌江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主体信用评级报告》（中鹏信评【2025】第 Z【2225】号 01），响水县灌江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响水县灌江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涉嫌违法违规、债务违约或严重失信等负面情形，所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不存在被质押或存在争议的情况。

（三）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响水县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响水县灌江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所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或存在争议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2024 年 4 月，发行人控股股东由响水县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变更为响水县灌江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仍为响水县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为响水县灌江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响水县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四、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主要子公司情况

1、主要子公司情况

截至最近一年末，发行人主要子公司 1 家，情况如下：

主要子公司具体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营业收入板块	持股比例	单位：亿元					
				资产 (2025 年末)	负债 (2025 年末)	净资产 (2025 年末)	收入 (2025 年度)	净利润 (2025 年度)	是否存在 重大增减 变动
1	响水县灌江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商品销售、基础设施建设、房屋销售、出租业务	100.00	206.65	120.45	86.20	13.56	1.75	是

2025 年度，响水县灌江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营业收入 13.56 亿元，较上年度增加 26.91%；净利润 1.75 亿元，较上年度增加 85.02%；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增加主要系代建业务结算规模增加所致。

2、持股比例大于 50%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持股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持股比例大于 50%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持股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盐城市黄海生态建设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联营企业。该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注册资本 10 亿元。目前规模较小，发行人和江苏黄海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分别持有该公司 50%股权，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认缴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公司设董事会，其成员为三人，任期三年。其黄海金控委派二名，灌江控股委派一名，董事任期届满，可以连任。董事会对所议事项作出的决定由全体董事人数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决。因此发行人对盐城市黄海生态建设有限公司不具有控制权。

响水县千禾现代农业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权益投资企业。该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9 月 9 日，注册资本 7 亿元。目前规模较小，发行人和江苏大地九丰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分别持有该公司 51%和 49%股权。江苏大地九丰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独立承担响水县千禾现代农业有限公司经营产生的亏损或收益，发行人对响水县千禾现代农业有限公司不具有控制权。

3、持股比例小于 50%但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持股比例小于 50%但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二）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最近一年末，发行人不存在重要的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三）发行人投资控股型架构相关情况

发行人为投资控股型企业，具体相关情况如下：

1、资产受限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本体受限资产合计 28.45 亿元，主要为用于借款抵押的土地房产等。

2、资金拆借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本体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120.35 亿元，主要为与子公司之间的往来款。

3、有息债务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本体有息负债余额为 31.45 亿元。

4、对核心子公司控制力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成果主要来自于子公司响水县灌江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发行人持有响水县灌江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对上述公司的人员、经营、财务、货币资金等方面已形成集中统一管理，具有充分控制力。

5、股权质押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本体不存在对子公司持有股权质押的情形。

6、子公司分红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本体不存在对子公司的应收股利以及投资收益，子公司未对发行人进行分红，主要系发行人的城投企业属性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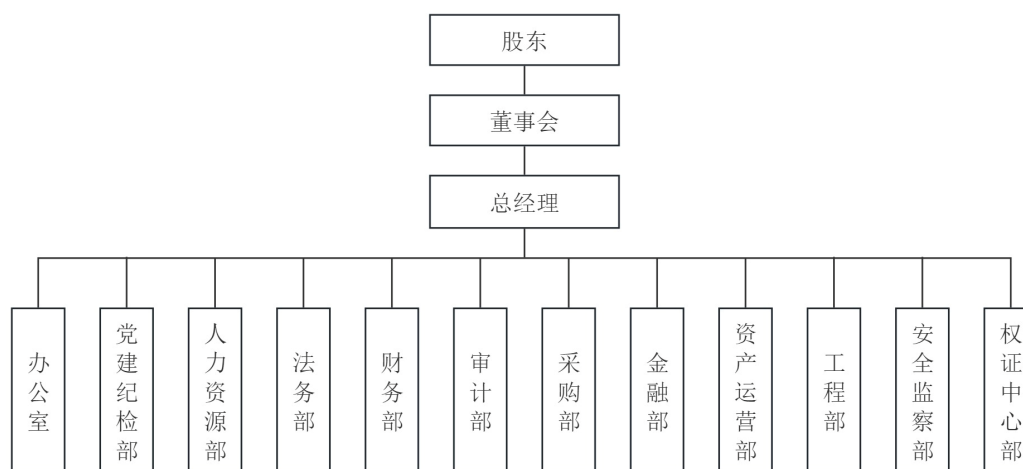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发行人对核心子公司具有充分控制力，预计投资控股型架构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一）治理结构、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

1、公司内部设置了 12 个职责部门，分别为：办公室、党建纪检部、人力资源部、法务部、财务部、审计部、采购部、金融部、资产运营部、工程部、安全监察部、权证中心部。各职能部门间分工明确且保持着良好的协作关系。

公司具体组织结构图如下：



2、公司已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监管部门的要求，设立了符

合公司业务规范和经营管理需求的组织结构，合理设置部门和岗位，科学划分职责和权限，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环环相扣的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由响水县灌江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履行股东职责。根据《响水县灌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章程》，公司设董事会和经理，按照公司章程各司其职，各负其责。

公司不设股东会，股东按职权做出决定时，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股东签名（盖章）后置备于公司。股东按《公司法》相关规定行使职权。

公司设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职工董事 1 名，由职工大会选举产生。非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股东任免和更换，董事每届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经股东决定可以连任；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公司董事长由董事会选举和更换。董事会的职权，会议召集程序、议事方式、表决程序按《公司法》相关规定执行。

因公司规模较小或股东较少，经全体股东同意，不设立监事、监事会或审计委员会等公司监督机构。

公司设经理一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经理对董事会负责，根据董事会的授权行使职权。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并依法登记。

（二）内部管理制度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明确了股东行使职责的方式，以及董事会的议事规则和程序，确保发行人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为了加强内部管理，发行人还建立了一系列的管理制度，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

1、“三重一大”决策制度

为进一步促进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规范决策行为，提高决策水平，防范决策风险，保证企业科学发展，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根据《公司法》、《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关于进一步推进国有企业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意见》(中办发[2010]17号)等法律法规和有关文件精神，公司制定了《“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

“三重一大”是指公司重大事项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运作事项。重大决策事项，指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制度规定，应当由党委会、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职工代表大会决定的事项。重要人事任免事项，指公司直接管理的领导人员以及其他经营管理人员职务调整事项。重大项目安排事项，指对公司资产规模、资本结构、资源配置、盈利能力以及生产装备、技术状况等产生重要影响的项目的设立和安排。大额度资金运作事项，指超过规定限额的资金调动和使用。

2、财务管理制度

为加强公司的财务工作，发挥财务在公司经营管理和提高经济效益中的作用，公司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有效加强了公司财务管理和经济核算行为。发行人在对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相关环节进行了严格控制的同时让财务管理制度得到了有效的执行和落实。

3、内部风险控制制度

为加强公司风险管理的内部控制，规范风险管理行为，公司制定了《内部风险控制制度》，主要包括风险管理目标、风险事项识别、风险识别、风险应对、关键风险控制点等内容。

4、行政管理制度

为加强公司行政事务管理，理顺公司内部关系，使各项管理标准化、制度化，提高办事效率，公司制定了《物资采购管理制度》，主要包括档案管理、印鉴管理、公文打印管理、办公及劳保用品管理、库房管理、报刊及邮发管理等内容。

5、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为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有效防范公司对外担保风险，确保公司资产安全，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主要包括被担保对象资质审查、对外担保审批程序、对外担保日常管理等内容。

6、资金往来管理制度

为规范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或其他企业之间的资金往来，避免关联方或其他企业非法占用公司资金，保护公司及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资金往来管理制度》，对资金往来审批流程、定价及支付程序等作出规范。

7、融资管理制度

为规范公司融资行为，加强融资管理和财务监控，降低融资成本，有效防范财务风险，维护集团公司整体利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融资管理制度》，通过规范公司融资行为、审批和决策程序，以保证公司融资及财务管理工作。

8、资产管理制度

为加强公司固定资产管理，保护固定资产的安全完整提高资产使用效率，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资产管理制度》，主要包括固定资产管理体系及分工、支出和处置审批流程、取得和验收、使用与维护管理等。

9、关联交易制度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明确管理职责和分工，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利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订立的关联交易合同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制订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10、信息披露制度

为建立健全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提高公司信息披露管理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制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公司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建立健全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保证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完整性与实施的有效性，以此提高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公平性、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信息披露安排”之“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1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为规范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通过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对募集资金使用进行监督，以确保募集资金合理使用。公司应当在商业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公司财务部门应当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已建立了一套相对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现有内部管理制度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发展的需要，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制定以来，各项制度得到了有效的实施，保证了公司财务收支和经营活动的合法性和规范化。

（三）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相互独立情况

发行人已通过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严格的内部控制制度、清晰的职责划分以及独立的业务、财务和资产体系，确保了公司在人员、机构、业务、资产和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

1、人员独立

发行人存在董事、高管与控股股东董事、高管重合的情形，相关任职程序合法合规，重合人员均能够独立履职，该情况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发行人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部门和相应的管理制度。所有员工均经过规范的人事聘用程序录用并签订劳动合同，严格执行公司工资制度。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任免。

2、机构独立

发行人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建立了董事会、经营管理层等决策、监督及经营管理机构，明确了职权范围，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已建立适合自身业务特点的组织结构，运作正常有序，能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3、业务独立

发行人是独立运作的企业，具有独立的业务经营体系，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依照《营业执照》核准经营范围内业务，以其全部法人财产，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独立核算，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

4、资产独立

发行人拥有独立于出资人的资产，对生产经营中使用的设施、设备以及商标等无形资产拥有独立完整的产权，该等资产可以完整地用于从事公司的生产

经营活动。

5、财务独立

发行人与出资人在财务方面已经分开，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具有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依法独立核算并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号和税务登记号，依法独立纳税。

（四）信息披露事务相关安排

具体安排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信息披露安排”。

六、发行人的董监高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无监事，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现任职务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其他
郭仰根	董事长	是	否	郭仰根，男，大学本科学历，曾任响水县财政局科长、共青团书记、响水县经济开发区副主任（兼财政局长）、响水县审计局副局长，现任响水县灌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任响水县灌江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及响水县灌江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响水县广电网信息网络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
王金飞	法定代表人、董事、总经理	是	否	王金飞，男，本科学历，曾任响水县邮政局会计、响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金融办）副股级职级、响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县政府政策研究室）股级职级、响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县政府政策研究室）经济发展科科长、响水县双港镇人民政府副镇长、响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现任响水县灌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兼任响水县灌江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孙海波	董事、副总经理	是	否	孙海波，男，大学本科学历，曾任县滩涂开发管理局办事员、县海洋滩涂与渔业局（农业资源开发局）农业开发服务站站长、县海洋滩涂与渔业局（农业资源开发局）海域中心主任，现任响水县灌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任响水县灌江生态农场有限公司董事、响水县国控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盐城市黄海生态建设有限公司经理和董事、盐城市黄海生态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和董事。

姓名	现任职务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其他
韩勇	董事	是	否	韩勇，男，本科学历，曾任响水县交通局局长助理、团委书记、陈家港镇政府副镇长/人武部长、陈家港镇政府党委副书记、江苏响水生态化工园区党工委副书记，现任响水县灌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兼任响水县国控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响水县灌江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路志伟	董事、副总经理	是	否	路志伟，男，本科学历，曾任张集中心社区经济发展办试用期人员、张集中心社区经济发展办科员、张集中心社区一级科员、张集中心社区团工委书记、张集中心社区经济发展局副局长，现任响水县灌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职工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兼任响水县国控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响水县灌江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报告期初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董监高变动情况如下：

2023 年 4 月，发行人股东作出决定：免去刘立新原公司董事职务，重新委派林建为新的董事，由郭仰根、潘鸿坚、孙海波、林建、何华（职工董事）组成新的董事会。2023 年 4 月，发行人职工大会作出决议：免去李扬职工董事职务，选举何华为职工董事，选举何安德为职工监事。

2023 年 10 月，发行人股东及党委会作出决定：免去何华、林建同志董事职务，免去何素华同志监事会主席职务，重新选举张昌祥、陶月芳为新的董事，其中陶月芳为职工董事，选举韩勇为新的监事会主席。

2024 年 4 月，发行人股东作出决定：免去姬强原公司监事职务，重新委派高文艳同志为公司监事。由监事韩勇、高文艳、潘云生、何安德（职工监事）、张加奎（职工监事）组成新的监事会。

2024 年 6 月，发行人股东作出决定：免去潘鸿坚董事职务，重新委派王金飞为公司董事，即由董事郭仰根、王金飞、孙海波、张昌祥、陶月芳（职工董事）组成新的董事会；免去潘鸿坚原公司经理职务，重新委派王金飞为公司经理。

2025 年 11 月，发行人股东作出决定：决定解散公司监事会，原监事会成员自然免职，公司不再设监事会、监事。

2026 年 3 月，发行人股东作出决定：由董事郭仰根、王金飞、孙海波、张昌祥、路志伟组成新的董事会。

2026 年 4 月，发行人股东作出决定：免去张昌祥董事职务，重新委派韩勇为新的董事，由郭仰根、孙海波、韩勇、王金飞、路志伟组成新的董事会，任期三年。

报告期初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因工作调动及公司治理结构变化，发行人的部分董监高发生变动，上述变化不会对公司组织结构运行产生不利影响。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公务员兼职情形。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营业总体情况

发行人是响水县重要的基础设施建设主体之一，已形成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保障房建设、资产租赁为主体的业务运营体系。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业务主要包括商品销售业务、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房屋销售业务和出租业务等。

（二）发行人最近两年营业收入、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最近两年发行人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名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委托建设	108,533.77	68.99	80,712.24	49.96
出租业务	32,832.22	20.87	33,013.74	20.44
商品销售	-	-	31,084.13	19.24
房屋销售	77.44	0.05	358.58	0.22
供水业务	2,992.70	1.90	5,991.56	3.71
发电业务	-	-	3,823.80	2.37
工程业务	7,830.18	4.98	2,552.27	1.58
污水处理	878.11	0.56	2,100.95	1.30
农业业务	-	-	1,915.41	1.19

业务板块名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其他业务	4,177.99	2.66	-	-
合计	157,322.41	100.00	161,552.67	100.00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毛利润情况如下：

最近两年发行人营业毛利润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名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委托建设	20,871.88	94.50	15,521.58	75.26
出租业务	876.53	3.97	261.74	1.27
商品销售	-	-	1,258.84	6.10
房屋销售	7.74	0.04	58.48	0.28
供水业务	29.73	0.13	651.67	3.16
发电业务	-	-	1,843.53	8.94
工程业务	364.29	1.65	495.12	2.40
污水处理	-204.56	-0.93	-148.05	-0.72
农业业务	-	-	681.50	3.30
其他业务	140.05	0.63	-	-
合计	22,085.66	100.00	20,624.40	100.00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毛利率情况如下：

最近两年发行人营业毛利率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名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委托建设	19.23	19.23
出租业务	2.67	0.79
商品销售	-	4.05
房屋销售	10.00	16.31
供水业务	0.99	10.88
发电业务	-	48.21
工程业务	4.65	19.40
污水处理	-23.30	-7.05
农业业务	-	35.58
其他业务	3.35	-

业务板块名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综合毛利率	14.04	12.77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61,552.67 万元和 157,322.41 万元，2025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较上年度减少主要系多个子公司股权划出所致；其中委托建设收入分别为 80,712.24 万元和 108,533.77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49.96%和 68.99%，委托建设业务是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出租业务收入分别为 33,013.74 万元和 32,832.22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0.44%和 20.87%，主要为生猪养殖场、研学基地、中小企业园等出租；商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31,084.13 万元和 0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9.24%和 0%，2025 年度无商品销售收入主要系运营该业务的子公司股权已划出所致；房屋销售收入分别为 358.58 万元和 77.44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22%和 0.05%，报告期内房屋销售收入较小主要系在售房屋较少所致；2025 年度新增销售业务收入 4,177.99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为 2.66%，为响水县品味响水生活体验股份有限公司开始投入运营，销售农产品、日用品等收入；供水业务、发电业务、工程业务、污水处理、农业业务等业务收入规模较小，对发行人整体收入形成一定补充，但运营上述业务的相关子公司股权已陆续划出。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毛利润分别为 20,624.40 万元和 22,085.66 万元，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2.77%和 14.04%，综合毛利率上升主要系毛利率较高的委托建设业务规模增加所致；其中委托建设业务毛利润分别为 15,521.58 万元和 20,871.88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19.23%和 19.23%，毛利润大幅增长，毛利率保持稳定；出租业务毛利润分别为 261.74 万元和 876.53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0.79%和 2.67%，2025 年度毛利润增加及毛利率上升主要系新增中小企业出租所致；商品销售业务毛利润分别为 1,258.84 万元和 0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4.05%和 0%，2025 年度无商品销售业务主要系运营该业务的子公司股权已划出所致；房屋销售业务毛利润分别为 58.48 万元和 7.74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16.31%和 10.00%，报告期内房屋销售毛利润较小主要系在售房屋较少所致；供水业务、发电业务、工程业务、污水处理、农业业务等业务毛利润规模较小，其中污水处理业务毛利率存在负数，主要系业务处于初期发展阶段投入成本较高所致。

2024 年发行人划出响水县灌江新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响水县灌宏供应链有限公司、响水县灌江农业生态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江苏响水粮食产业发展有

限公司、江苏灌能新能源有限公司等多个子公司股权，涉及商品销售、发电业务、农业业务等业务板块，故 2025 年度发行人已无商品销售、发电业务、农业业务等相关收入。2025 年发行人划出响水县灌江水务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涉及供水、污水处理、工程施工等业务板块。2024 年至 2025 年发行人陆续划出多个子公司股权后，仍作为响水县重要的基础设施建设主体的职能定位不变，并将继续聚焦于负责响水县的基础设施建设业务。随着代建项目的完工结算，以及出租业务的稳定经营，预计未来发行人仍可持续经营获得稳定收入。

（三）主营业务模式

1、委托建设（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业务

（1）运营模式

发行人作为响水县城基础设施建设的运营主体，承担响水县区域内土地开发、水利工程、道路桥梁工程等基础设施建设业务，主要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响水县灌江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灌江新城”）、响水县美丽乡村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丽乡村”）、响水县灌江水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灌江水务”，该公司已于 2025 年划出）共同运营。

业务运作模式方面，发行人与委托方签订委托建设业务相关的协议，前期项目资金（主要包括施工建设成本、融资成本等）由发行人垫付，期末根据项目进度与业主方进行确认，委托方按照工程结算成本加成一定利润与发行人结算代建工程款项，确认为公司委托建设业务收入，具体的利润率由委托方和发行人根据项目难易程度协商后于代建协议中确定，因此不同项目的毛利率会有所不同。实际项目运作中，委托方会根据项目进度对项目进行结算，发行人结算工程款（扣除增值税后）计入委托建设业务收入，结算工程款按照项目确认成本加成一定比例后计算，加成比例约为 30%，结算项目的付款期按照合同具体约定确定。

2024 年度发行人委托建设业务项目的委托方均为响水县财政局，根据响水县财政局于 2025 年 10 月出具的通知，其委托发行人建设的项目后续均由响水县益民城市更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负责结算，发行人委托建设项目的委托方均变更为响水县益民城市更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收入确认原则

会计期末，按照项目实际发生成本占项目预计总成本的比例计算项目完工进度，依据完工进度确认收入，结转存货，增加应收账款，收到款项后计入货币资金冲抵应收账款。

（3）业务开展情况

2024 年度发行人确认的委托建设收入为 80,712.24 万元，主要为木香荣盛建设项目、响水城市河道提升工程确认的收入。2025 年度发行人确认的委托建设收入为 108,533.77 万元，主要为响水县水花园建设项目、响水镇五河等村国土空间全域综合整治项目等项目确认的收入。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已结算项目存在结算款项尚未回款，未来将根据委托方资金情况进行回款，发行人委托建设业务项目完工结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结算年份	项目名称	建设进度	结算成本	确认收入	截至报告期末回款情况
报告期前	四好农路工程	已完工	69,618.65	86,194.52	已全部回款
	盐城市响水县农村提档升级工程	已完工	57,457.92	71,138.38	已全部回款
	黄圩镇云彩村新型社区	已完工	17,526.82	21,699.87	已全部回款
	路面改造工程项目	已完工	12,790.75	15,836.17	已全部回款
	响水城市河道提升工程	已完工	8,671.12	10,735.67	已全部回款
	其他零星项目	已完工	647.45	801.61	已全部回款
	阳光丽景建设项目	已完工	40,028.08	49,558.57	已全部回款
	响水城市河道提升工程	已完工	10,985.00	13,600.48	已全部回款
	响水县乡镇土地综合整治项目	未完工	6,421.35	7,950.25	已全部回款
2024 年度	木香荣盛建设项目	已完工	57,223.21	70,847.78	已全部回款
	响水城市河道提升工程	已完工	7,967.44	9,864.45	已全部回款
2025 年度	响水县水花园建设项目等其他零星项目	未完工	75,343.81	93,282.81	尚未回款
	响水镇五河等村国土空间全域综合整治项目	未完工	12,318.08	15,250.96	尚未回款
	合计		376,999.68	466,761.52	-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主要在建的代建项目包括响水县灌江双园商业文化艺术街、响水县乡镇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响水县水花园建设项目、响水县灌江城东娱乐商业中心、响水镇五河等村国土空间全域综合整治项目等项目，主要在建的代建项目计划总投资合计 75.28 亿元，已投 69.11 亿元，未来拟投资金主要为银行借款及发行人自筹，发行人在建的代建项目已根据建设进度部分已结

算，未来将根据项目建设进度继续进行结算确认收入。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主要在建的代建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年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	已投资	建设期间	已确认收入
响水县乡镇土地综合整治项目	20.82	19.76	2020-2026	0.80
响水县灌江双园商业文化艺术街项目	20.55	20.86	2021-2026	-
响水县水花园建设项目	15.43	17.90	2022-2026	9.33
响水县灌江城东娱乐商业中心项目	12.83	9.13	2021-2026	-
响水镇五河等村国土空间全域综合整治项目	5.65	1.47	2021-2026	1.53
合计	75.28	69.11	-	11.66

注：部分项目因建设需要，累计已投资已超过预计总投资。报告期内，因受施工进度影响所致，部分项目建设时间有所延迟。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无拟建的代建项目。

总体来看，发行人在建项目投资规模较大，面临较大的资本支出压力。

（4）发行人业务合规性

经发行人自查确认，发行人委托代建业务项目符合《预算法》、《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7〕50号）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号）等关于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有关规定，发行人不存在替政府垫资的情形，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

2、出租业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出租业务由生猪养殖场出租、供水及污水管网出租、农业大棚出租、农田土地出租、中小企业园出租以及房屋租赁等构成，其中生猪养殖场的出租由响水县美丽乡村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丽乡村”）运营、供水及污水管网出租由响水县灌江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灌江新城”）和响水县灌江水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灌江水务”，该公司已于 2025 年划出）运营、农业大棚和农田土地的出租由响水县灌江新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禾科技”）运营、灌江研学基地的出租由响水县灌江文体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灌江文体”）运营、中小企业园的出租由灌江新

城运营，其他房屋租赁由发行人本部及子公司灌江新城共同运营。

2018年美丽乡村与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氏集团”，股票代码：300498）签订生猪养殖场租赁合同，将自建的位于各乡镇的生猪养殖屠宰场出租与温氏集团。生猪养殖场投资金额 2.73 亿元，总建筑面积 41.61 万平方米，共有猪舍 289 栋。租赁期限为 2018 年 6 月-2033 年 5 月，前两年租金为 2,360 万元/年，第三年至合同结束租金为 2,700 万元/年，租金在猪舍实际交付满 1 年内结算，合同期内总租金为 3.98 亿元。

2021 年灌江文体将灌江研学基地分区域进行出租，承租方主要为响水县灌江高级中学、响水县通榆河小学，租赁期限主要为 10 年和 5 年，2025 年起租赁费每年合计 8,170 万元。

2022 年新禾科技与响水县新城农业生态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签署固定资产租赁合同，将位于各乡镇的农业大棚出租于响水县新城农业生态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租赁期限自 2022 年 2 月 1 日至 2025 年 2 月 1 日，租赁费每年 4,800 万元，每年结算。2024 年新禾科技与响水县新城农业生态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签署补充协议，将租赁期限延长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租赁费不变。2024 年发行人划出新禾科技，2025 年不再确认农业大棚出租业务收入。

2023 年灌江新城与响水经济开发区今越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签署固定资产租赁合同，将县城范围内部分供水、污水管网资产出租，租赁期限为 2023 年至 2031 年，租赁物价格每年 6000 万元，每年结算。

农田土地出租为 2023 年新增出租业务，新禾科技将流转土地进行高标准化改造后对外出租给农业种植公司，主要用于农产品种植，具体种植物以合同为准，承租方较为分散，多数为民营企业，租赁期限及租赁价格视具体合同而定。2024 年发行人划出新禾科技，2025 年不再确认农田土地出租业务收入。

中小企业园的出租为 2025 年新增出租业务，灌江新城将小尖企业园一期、张集企业园、大有企业园等企业园房产出租，承租方以响水县国企为主，租赁期限以 5 年为主。

其他房屋租赁资产主要包括原政府机关单位办公楼、时代家园和名门春天住宅、帝逸国际商铺、响水镇民营创业园等，承租方多为个人，大部分租赁合同期限在一年以上。

报告期内，发行人出租业务收入分别为 33,013.74 万元和 32,832.22 万元，

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0.44%和 20.87%。2024 年发行人划出响水县灌江新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等多个子公司股权，2025 年发行人不再确认农业大棚出租、农田土地出租及部分房屋出租的相关收入。

报告期内，发行人出租业务收入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不含税）	2024 年度（不含税）
管网	11,065.22	14,834.86
生猪养殖场	2,477.06	2,477.06
研学基地	7,495.41	3,573.39
农业大棚出租	-	4,403.67
农田土地	-	3,717.04
中小企业园	7,368.98	-
其他房屋	4,425.55	4,007.71
合计	32,832.22	33,013.74

注：2025 年度管网及其他房屋租金收入中包含灌江水务未划出前的相关租金。

3、商品销售业务

2024 年度，发行人商品销售业务主要为金属制品销售、设施农业设备销售、粮食购销，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金属制品销售	12,578.41	12,511.47	0.53
粮食销售	17,652.90	16,463.19	6.74
农业设备销售	852.81	850.63	0.26
合计	31,084.13	29,825.29	4.05

2024 年发行人划出响水县灌宏供应链有限公司、响水县灌江新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江苏响水粮食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等多个子公司股权，2025 年发行人不再确认商品销售业务的相关收入。

在发行人商品销售业务的模式下，发行人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且承担风险，故发行人对商品销售业务确认收入的会计处理采用总额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具体业务模式及经营情况如下：

(1) 金属制品销售

1) 运营模式

金属制品销售主要由发行人二级子公司响水县灌宏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灌宏供应链”）负责，主要模式是自外地采购原材料并销往在当地有建设项目的建筑施工企业、钢铁企业等。上游供应商主要为福建兴大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天津津路钢铁实业有限公司等，由供应商将货物送至灌宏供应链指定的地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等一切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下游客户主要为响水县德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灌宏供应链根据客户需求将货物送到指定收货工地。

发行人金属制品销售业务具体流程如下：根据发行人与上游供应商签订的购销合同，先付款后提货，发行人至供方指定仓库交货地点提货，发行人进行验收后出具收货收据，验收后货物所有权归属于发行人，货物的损毁、灭失的风险均已转移至发行人。根据发行人与下游客户签订的购货合同，先提货后付款，发行人将货物运至客户指定位置，客户验收、提货后出具收货收据，签收后货物的物权转移至客户。采购及销售行为均发生商品所有权及风险的转移，采购和销售活动为独立行为，因此发行人按照总额法确认销售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 报告期内业务开展情况

2024 年度，发行人金属制品销售业务收入为 12,578.41 万元，金属制品销售业务收入减少主要系德龙镍业被申请破产重整故发行人缩减业务规模所致；毛利率为 0.53%，毛利率较低。发行人金属制品销售业务的主要客户为响水德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为德龙镍业关联方。2024 年发行人已将灌宏供应链股权有偿转让给响水县江河建设有限公司，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已无对德龙镍业及其关联方的应收账款，后续将不再开展该业务。

2024 年度，发行人金属制品销售业务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具体明细如下：

2024 年度公司金属制品销售业务客户明细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产品	销售金额	占比
响水县正创贸易有限公司	304 不锈钢钢坯	9,828.52	78.14
响水县佳景贸易有限公司	304 不锈钢钢坯	1,864.89	14.83
响水县德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304 不锈钢钢坯	885.01	7.04

合计		12,578.41	100.00
----	--	-----------	--------

2024 年度公司金属制品销售业务供应商明细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产品	采购金额	占比
天津津路钢铁实业有限公司	304 不锈钢钢坯	12,511.47	100.00
合计		12,511.47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下游客户及上游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发行人金属制品销售业务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数量较少，客户及供应商的集中度较高，发行人金属制品销售业务对客户及供应商存在重大的依赖性。

3) 收入确认原则：发行人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在实现商品控制权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且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实现；

4) 收入确认的时点和方法：根据签订的贸易业务合同，发行人将货物运至客户指定位置，在实现商品控制权转移给客户，并得到客户确认后，发行人确认收入，同时结转成本。

5) 金属制品销售业务会计核算

在金属制品销售业务过程中，发行人根据下游客户订单，与上游供应商进行谈判、签订采购合同，确定采购事宜，确定后发行人至供方指定仓库交货地点提货，发行人进行验收后出具收货收据，验收后货物所有权归属于发行人，发行人承担验收后货物的相关风险，同时供方开具发票，发行人计入存货。发行人按照与下游客户签订的合同，将货物运至客户指定位置，客户验收、提货后出具收货收据，实现商品控制权的转移，同时财务依照交接清单信息确认收入，结转成本。

(2) 农业设备销售

2023 年发行人新增设施农业设备销售，由子公司响水县灌江新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禾科技”）负责，上游供应商及下游客户比较单一，上游供应商为响水县佳景贸易有限公司，下游客户为响水县正创贸易有限公司。2024 年度，发行人农业设备销售业务收入为 852.81 万元，毛利率为 0.26%，该

业务系临时性贸易，收入波动较大，毛利率较低。

发行人农业设备销售业务具体流程如下：根据发行人与上游供应商签订的购货合同，先款后货，需方自提自运。根据发行人与下游客户签订的购货合同，先款后货，需方自提自运。采购及销售行为均发生商品所有权及风险的转移，采购和销售活动为独立行为，因此发行人按照总额法确认销售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粮食销售

2022 年发行人新增粮食销售业务，由江苏响水粮食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粮食产业公司”）及下辖粮库负责运营。粮食产业公司在粮食收购季节向当地种粮大户、农民及各地粮库收购粮食、饲料等农作物，对农作物检验合格入库后即取得其所有权，后通过盐城网上粮食市场、既有销售渠道，将收储的粮食、饲料等销售给收购商、粮油管理所等单位，赚取差价。2024 年度，发行人实现粮食销售收入 17,652.90 万元，收入较为稳定；毛利率为 6.74%，毛利率波较低。2024 年粮食产业公司及下辖粮库已划出，2025 年起不再有相关收入。

4、房屋销售业务

（1）运营模式

报告期内，发行人房屋销售业务由子公司响水县灌江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灌江新城”）和响水县正和城镇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和建设”）负责，其中灌江新城负责珠江路棚改房项目、帝逸国际销售，正和建设负责阳光星园、城东安置区销售，销售房屋类型包括商品房和安置房。

业务运作模式方面，帝逸国际商品房为发行人外购取得后进行市场化销售，阳光星园安置房、城东安置区为发行人自建自售；棚改房项目为发行人根据县规划承建，建设后由响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一次性回购，价款根据灌江新城与响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订的《商品房收购合同》决定。

（2）报告期内业务开展情况

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发行人房屋销售业务分别实现收入为 358.58 万元和 77.44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16.31%和 10.00%，发行人房屋销售收入波动较大，主要为阳光星园安置房，具体明细如下：

发行人房屋销售收入明细

单位：万元

年份	项目名称	确认收入	结算成本	毛利润
2024 年度	阳光星园（安置房）	358.58	300.10	58.48
	合计	358.58	300.10	58.48
2025 年度	阳光星园（安置房）	41.17	37.06	4.12
	城东安置区-住宅（安置房）	36.27	32.64	3.63
	合计	77.44	69.70	7.74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主要在建安置房项目为阳光星园安置房，该项目已投金额 2.00 亿元，已确认收入 1.32 亿元。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无拟建安置房项目，预计后续该板块业务收入规模不会有较大增长。

5、供水业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供水业务主要由子公司响水县灌江水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灌江水务”）下辖的响水县自来水公司（以下简称“响水自来水公司”）、响水县沿海自来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沿海自来水公司”）及响水县运河自来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运河自来水公司”）负责运营。2018 年，响水县国资办将上述 3 家供水公司无偿划入发行人子公司灌江水务，同时将供水设备及管网等经营性资产划入，发行人新增供水业务，负责响水县范围内的供水。

响水自来水公司负责响水县县城区域的供水业务，沿海自来水公司负责响水县工业园区和陈家港镇及周边镇区的供水，运河自来水公司负责小尖镇、运河镇等周边乡镇的供水，除区域内少量企业自备水源厂，公司供水业务在响水县区域内具有专营性。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发行人供水业务分别实现收入为 5,991.56 万元和 2,962.96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10.88%和 0.99%，整体收入规模较小。2025 年发行人划出响水县灌江水务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涉及供水、污水处理、工程施工等业务板块，发行人将不再确认供水业务收入。

6、工程业务

工程业务的运营主体为发行人子公司灌江水务，主要是为响水县的居民社区、企事业单位等提供室内外供排水设施及系统的安装。具体的业务运作模式为：灌江水务与项目业主签订给水工程施工合同，根据相关政策确定工程总价，项目业主依据合同支付相应款项后，灌江水务按照施工合同进行施工建设，建设完工后由项目业主负责结算，发行人收取剩余的项目工程款。灌江水务先后

承接了响水县凤鸣水岸小区、响水灌江书苑、响水龙运仕家北区、水榭春天小区等单位的供排水设施及系统安装。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发行人工程业务分别实现收入为 2,552.27 万元和 7,465.89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19.40%和 4.65%，收入波动主要系承接给水工程规模变动所致。2025 年发行人划出响水县灌江水务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涉及供水、污水处理、工程施工等业务板块，发行人将不再确认工程业务收入。

7、污水处理业务

污水处理业务主要由子灌江水务下辖的响水县城城市水处理有限公司和响水港城净水有限公司负责运营，主要为污水处理厂处理响水县境内的污水带来的收入。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污水处理业务收入分别为 2,100.95 万元和 1,082.66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7.05%和-23.30%，毛利率持续为负数主要系投入成本较高所致。2025 年发行人划出响水县灌江水务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涉及供水、污水处理、工程施工等业务板块，发行人将不再确认污水处理业务收入。

8、光伏发电业务

光伏发电业务由子公司江苏灌能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灌能新能源”）负责，包含分布式光伏和集中式光伏两种模式，其中分布式光伏项目采用自发自用、余量上网模式，分布式光伏电站所发电量优先由原房屋业主使用，按照约定的电价收费，余量部分全部接入电网予以消纳，按照国家电网约定价格收费；集中式光伏部分全部接入国家电网予以消纳，按照约定价格收费。2024 年度，发行人实现发电收入 3,823.80 万元，毛利率为 48.21%，盈利能力较好。2024 年发行人划出江苏灌能新能源有限公司股权，2025 年发行人已不再确认发电业务收入。

9、农业业务

2024 年度发行人农业业务的运营主体为响水县灌江新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禾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响水县灌江农业生态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包括启动高标准农田项目，种植水稻、小麦、大豆等农作物，自产自销山核桃，并对外销售。2024 年度，发行人实现农业收入 1,915.41 万元，毛利率为 35.58%，收入规模较小。2024 年发行人划出新禾科技股权，2025 年发行人已不再确认上述公司相关的农业业务收入。

10、销售业务

2025 年度新增销售业务收入 4,177.99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为 2.66%，毛利率为 3.35%，收入规模较小，为响水县品味响水生活体验股份有限公司开始投入运营，销售农产品、日用品等收入。

（四）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发展现状及发展前景

1、我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的现状和前景

城市化水平是一个国家现代化程度的重要标志，加快我国城市化进程是建设小康社会、和谐社会的必要途径，是实现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重要举措。自 1998 年以来，我国城市化水平每年都保持 1.5%-2.2% 的增长速度，城市已成为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的主要载体，城市经济对我国 GDP 的贡献率已超过 70%。未来 10-20 年间，我国的城市化进程将进入加速发展阶段，城市人口保持快速增长，对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需求不断增加。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承担着为城市提供公共设施、公共服务的重任，其投资和经营具有社会性、公益性的特点，资金投入量大，建设周期较长。从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企业，大部分具有政府投资性质。近年来，国家在保持财政资金对基础设施建设大力扶持的基础上，又相继出台了一系列优惠和引导政策，改革投融资体制，引入竞争机制，有效促进了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快速发展。

此外，《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要统筹推进传统基础设施和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打造系统完备、高效实用、智能绿色、安全可靠的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以县域为基本单元推进城乡融合发展，强化县城综合服务能力和乡镇服务农民功能。健全城乡基础设施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管护机制，推动市政公用设施向郊区乡村和规模较大中心镇延伸，完善乡村水、电、路、气、邮政通信、广播电视、物流等基础设施，提升农房建设质量。

城市基础设施的建设和完善，对于改善城市投资环境、提高全社会经济效率、发挥城市经济核心区辐射功能等有着积极的作用。总体来看，随着新型城镇化战略的稳步推进，经济稳定发展以及政府的大力支持，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规模将保持快速增长，我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面临着较好的发展前景。公司债等市场化融资方式将在满足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资金需求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2、响水县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现状及发展前景

根据《响水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响水县在“十三五”时期实现了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奋斗目标，为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奠定坚实基础。《响水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指出优化国土空间开发格局，协调推进城乡建设，推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城乡要素合理配置和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加快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将响水建设成为生态、集约、活力、宜居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城市；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以高标准农田建设为抓手，做强产业，做美农村，促进增收，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

根据响水县政府发布的《中共响水县委十一届十次全会》，提出聚焦“城市、乡村、生态”，提升城市功能品质，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在推动城乡融合上实现新突破；要加快推进国有企业高质量转型升级，统筹好做优增量和盘活存量的关系，全面提高资源配置效率；要扎实推进城市更新和乡村振兴，进一步抓好黄河故道片区综合开发，提升城市功能品质，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总体来看，发行人所处的基础设施行业面临较好的发展空间和发展机遇。

（五）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

1、行业垄断优势

发行人是响水县重要的基础设施建设主体之一，已形成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保障房建设、租赁为主体的业务运营体系，具有明显的领先优势，基本没有外来竞争，市场相对稳定，需求刚性大，持续盈利能力较强，经营的资产具有长期稳定的现金流入。随着响水县及周边区域经济的快速发展，公用事业产品需求量将持续稳定增长，公司的业务量和效益将同步提高。

2、响水县政府对发行人业务的支持力度不断加大

发行人承担了响水县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和民生保障的重要任务，承担对国有资产的产权管理和资本运营职责。近年来，政府的支持力度也不断加大，不断提升发行人经营实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除通过不断增加土地注入、资产授权及股权划转等方式壮大实力外，政府还向发行人提供多种补贴和政策，以扶持发行人生产经营。公司的运作已成为城市运营的重要环节，重要性的地位

和专业化的职能决定了其城市资源经营的主体角色，城市可持续发展的内在需求和政府的大力支持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3、区位优势

响水县位于江苏省沿海东北部，海州湾南端，东濒黄海，北枕灌河，西连灌南、涟水，南抵中山河，与滨海、阜宁隔河相望。响水县辖 8 个镇、3 个工业园区。从区域上来看，它既属于沿海经济开发区，又是陇海兰新经济带的组成部分。2009 年 6 月 10 日，时任国务院总理温家宝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并原则通过“江苏沿海地区发展规划”，该规划同时发展上升为国家战略。响水县是江苏省综合改革试点县和全国县域经济基本竞争力提升速度最快的百县之一。响水县的城市定位为“江苏省东部重要的临港产业基地”，“交通发达的工商城市”，“江苏沿海、沿灌河具有水绿滨河特色的宜居之城、创业之城、创新之城”。

响水县近年来的经济和社会事业飞速发展，综合实力显著增强，城市化进程明显加快。根据响水县政府发布的《2024 年 1-12 月份主要经济指标情况》，2024 年响水县地区生产总值为 514.88 亿元，增幅 3.3%；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8.18 亿元，增幅 3.4%。根据响水县政府发布的《2025 年 1-12 月份主要经济指标情况》，2025 年响水县地区生产总值为 522.65 亿元，增幅 4.0%；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0.01 亿元，增幅 6.5%。响水县经济的快速增长对城市公用事业和城市基础设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这为发行人可持续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经济环境。

4、较好的融资能力

发行人多年来与多家商业银行保持着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融资渠道畅通，在各商业银行均拥有优良的信用记录，历年银行贷款按时偿还率均达到 100%，无不良贷款记录。如果由于意外情况发行人不能及时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发行人可以凭借自身良好的资信状况以及与金融机构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间接融资筹措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所需资金。

（六）发行人业务发展规划

公司针对发展特点，制定了未来五年战略发展规划：围绕响水县“建设新响水，发展上台阶，实现北抬头”的发展目标，在目前的发展基础上，公司未

来五年将按照建立“产权清晰、权责明确、廉洁高效、管理科学”的现代企业为导向，以注入经营性资产、赋予经营城市职责、完善市场运作机制为手段，进一步建立健全建设、经营、投资、融资、偿债良性循环的长效机制，同时，加大资产运作力度，努力向投资控股型的集团化企业转变。以集团化、市场化、多元化为依托，不断推进资产有效注入，融合重组，积极参与市场竞争，不断拓展全新领域，完善资产经营主体和投融资主体职能，力争在未来五年内投融资规模、资产经营水平、盈利幅度得到有效提高，公司自我发展上一个新台阶。

公司始终紧扣加快转型升级、做大做强县属国有企业的核心目标，加快实体化转型步伐，以强烈的使命感和担当精神，管理好、经营好、发展好企业，为响水经济社会的发展贡献力量。

八、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无重大负面舆情或被媒体质疑事项及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影响的其他重要情况。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以下内容主要摘自公司财务报告，投资者如需了解公司的详细财务状况，请参阅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和 2025 年度审计报告。

如无特别说明，本募集说明书中发行人 2024 年度、2025 年度财务数据引自上述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本章节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编制基础、审计情况

发行人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质）对发行人 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分别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中喜财审 2025S02300 号审计报告和中喜财审 2026S02592 号审计报告。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或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1、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2017 年 7 月 5 日，财政部发布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修订后的准则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应当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并按照有关衔接规定进行了处理。

2018 年 12 月 7 题，财政部发布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并按照有关衔接规定进行了处理。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对于因适用解释 16 号的单项交易，确认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而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公司按照解释 16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进行追溯，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财政部于 2023 年 11 月 9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7 号”），对于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售后租回交易中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中的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承租人在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时，确定租赁付款额或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方式不得导致其确认与租回所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利得或损失。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承租人仍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规定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不受前款规定的限制。企业应当按照本解释的规定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首次执行日后开展的售后租回交易进行追溯调整。上述会计处理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公司选择提前执行。

财政部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解释第 18 号），在对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企业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有关规定，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并相应在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和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等项目列示。公司自解释第 18 号印发之日起执行该规定，并进行追溯调

整。

以上会计政策变更均为企业会计准则变更对应进行会计政策变更，未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3、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范围变化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2024 年新纳入合并的子公司			
序号	名称	所属行业	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1	响水县环鑫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设立，持股 100%
2	响水县惠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业	划转，持股 100%
3	响水县惠茂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农业	划转，持股 100%
4	响水县惠众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金融业	划转，持股 100%
5	响水县灌响建设有限公司	建筑业	划转，持股 100%
6	响水县惠耕农业有限公司	农业	划转，持股 100%
7	响水县惠承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业	划转，持股 100%
8	响水县惠新建设有限公司	建筑业	划转，持股 100%
9	响水县农创建设有限公司	建筑业	划转，持股 100%
10	响水县广惠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农业	划转，持股 100%
11	响水县新城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划转，持股 100%
2024 年不再纳入合并的子公司			
1	响水县灌宏供应链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业	处置，持股 0.00%
2	响水县德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零售业	处置，持股 0.00%
3	响水县沪响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业	处置，持股 0.00%

4	江苏灌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划转，持股 0.00%
5	江苏响水粮食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农、林、牧、渔产品批发	划转，持股 0.00%
6	响水县正彤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划转，持股 0.00%
7	江苏春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业	划转，持股 0.00%
8	响水县灌江新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谷物种植	划转，持股 0.00%
9	响水县灌江农业生态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农业	划转，持股 0.00%
10	响水县古黄河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旅行社及相关服务	划转，持股 0.00%
11	响水县响之味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划转，持股 0.00%
12	江苏灌华肉制品有限公司	农副食品加工业	划转，持股 0.00%
13	响水县灌江生态农场有限公司	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划转，持股 0.00%
14	响水县裕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农业项目投资开发	划转，持股 0.00%
2025 年新纳入合并的子公司			
1	响水县益民光伏有限公司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划转，持股 100.00%
2	响水县惠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划转，持股 100.00%
3	响水县正彤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划转，持股 100.00%
4	响水县惠禾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农业	划转，持股 100.00%
5	响水县灌江农业生态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农业	划转，持股 100.00%
6	响水县古黄河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旅行社及相关服务	划转，持股 100.00%
2025 年不再纳入合并的子公司			
1	响水县瑞居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房地产业	划转，持股 0.00%
2	响水县灌江大数据产业有限公司（已更名：响水县灌江租赁服务有限公司）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划转，持股 0.00%
3	江苏春灌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业	划转，持股 0.00%
4	响水县灌江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划转，持股 0.00%
5	响水县沿海自来水有限公司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划转，持股 0.00%
6	响水县运河自来水有限公司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划转，持股 0.00%
7	响水源成劳务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业	划转，持股 0.00%

8	响水县自来水有限公司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划转，持股 0.00%
9	响水县城城市水处理有限公司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划转，持股 0.00%
10	响水县港城净水有限公司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划转，持股 0.00%
11	江苏惠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业	划转，持股 0.00%
12	盐城市源泓劳务有限公司	建筑业	划转，持股 0.00%
13	江苏响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业	划转，持股 0.00%
14	响水县惠清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划转，持股 0.00%
15	响水县灌江惠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业	划转，持股 0.00%
16	响水县汇响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划转，持股 0.00%
17	响水县城西水处理有限公司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划转，持股 0.00%
18	响水县清源检测有限公司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划转，持股 0.00%
19	响水县现代农业产业园区发展有限公司	建筑业	划转，持股 0.00%
20	江苏潮河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业	划转，持股 0.00%
21	江苏响水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业	划转，持股 0.00%
22	盐城市响水净水有限公司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划转，持股 0.00%
23	响水县灌江悦民市场管理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业	划转，持股 0.00%

2、报告期内发行人划出及划入多家子公司情况

根据响水县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的安排，进一步促进响水县内国有企业优化整合，组建响水县灌江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整合前为发行人二级子公司，以下简称“灌江产投”）及响水县灌江生态农场有限公司（整合前为发行人一级子公司，以下简称“灌江生态农场”），发行人在 2024 年及 2025 年陆续划出多家子公司股权，并划入部分公司股权。经过多次股权调整后，形成灌江产投为上层股东，其子公司发行人灌江控股负责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板块、租赁业务板块、水务板块（负责水务业务的子公司灌江水务于 2025 年 8 月划出）等，其子公司灌江生态农场负责农旅业务板块、光伏发电业务板块等。

2024 年及 2025 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股权调整变动频繁且较多，主要为划出子公司，划入子公司资产规模较小且无收入，故以下仅列示资产规模较大

或有收入的划出子公司，以及具有一定资产规模的划入子公司。

2024 年及 2025 年，发行人划出子公司主要为响水县灌宏供应链有限公司、响水县灌江新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江苏灌能新能源有限公司、江苏响水粮食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响水县灌江水务有限责任公司，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划出时间	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业务	总资产 (2023 年末)	净资产 (2023 年末)	营业收入 (2023 年度)	净利润 (2023 年度)
2024 年	响水县灌宏供应链有限公司	商品销售、资产出租	27.76	1.09	3.82	-0.3
	响水县灌江新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土地出租、农业种植	42.95	18.86	2.07	0.54
	江苏灌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光伏发电	29.52	5.51	0.39	0.01
	江苏响水粮食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粮食销售	6.62	1.75	1.86	0.15
划出时间	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业务	总资产 (2024 年末)	净资产 (2024 年末)	营业收入 (2024 年度)	净利润 (2024 年度)
2025 年	响水县灌江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基础设施建设、供水业务、污水处理业务	48.06	21.74	2.81	1.23

2024 年及 2025 年，发行人划入子公司主要为响水县惠茂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和响水县惠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业务	总资产 (2024 年 9 月末)	净资产 (2024 年 9 月末)	营业收入 (2024 年 1-9 月)	净利润 (2024 年 1-9 月)
响水县惠茂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34.08	9.17	-	-
响水县惠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1.62	1.00	-	-

3、报告期内发行人划出及划入多家子公司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24 年发行人划出及划入多家子公司资产及营业收入占发行人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比例除外

项目	交易日总资产	交易日净资产	最近一年营业收入（2023 年度）
发行人最近一年合并报表数据（2023 年末/度）	416.30	176.44	23.25
划出公司			
响水县灌宏供应链有限公司	28.25	1.13	3.82
响水县灌江新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9.47	19.88	2.07
江苏灌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34.30	5.56	0.39
江苏响水粮食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8.58	1.78	1.86
合计	120.61	28.35	8.14
占比	28.97%	16.07%	35.02%
划入公司			
响水县惠茂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34.08	9.17	-
响水县惠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62	1.00	-
合计	35.70	10.17	-
占比	8.58%	5.76%	-

注释：上述划出及划入子公司中，江苏灌能新能源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8 月划出，其总资产及净资产为截至 2024 年 6 月末数据；其他子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划出/划入，其总资产及净资产为截至 2024 年 9 月末数据；上述子公司数据均未经审计。

上述股权划转形成的总资产、净资产和营业收入总额占发行人 2023 年合并报表数据的比例未超过 50%。

2024 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股权调整变动频繁且较多，主要为划出子公司，划入子公司资产规模较小且无收入，划入子公司对发行人资产及收入规模影响较小，故以发行人 2023 年和 2024 年合并口径财务数据进行比较，进一步判定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2024 年末发行人总资产较 2023 年末减少 67.59 亿元，占发行人 2023 年末总资产的比例为 16.24%；2024 年末发行人净资产较 2023 年末减少 23.00 亿元，占发行人 2023 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13.04%；划出子公司而剥离的商品销售、粮食销售、发电、农业及部分资产出租等业务，上述业务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营业收入合计约为 8.22 亿元和 4.59 亿元，占发行人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5.33%和 28.39%；上述总资产、净资产和营业收入相关数据占比均未超过 50%。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划出及划入多家子公司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四）报告期内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

2025 年 2 月，发行人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发行人与原会计师事务所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同到期，合同约定的审计事项已履行完毕。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结合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发行人聘任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年度报告审计服务。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前后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不存在重大变化。发行人 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均由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审计服务。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一）财务会计信息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发行人报告期内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5,136.74	65,404.03
交易性金融资产	-	240.00
应收票据	141.26	-
应收账款	139,958.99	121,016.09
预付款项	211.74	123.99
其他应收款	450,183.76	421,929.18
存货	1,193,796.30	1,212,209.4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6,917.17	6,917.17
其他流动资产	28,490.91	25,790.38
流动资产合计	1,924,836.85	1,853,630.28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长期股权投资	49,979.32	49,979.3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78,574.22	178,574.22
投资性房地产	179,484.69	185,023.35
固定资产	522,229.87	638,396.47
在建工程	394,056.33	507,966.45
生产性生物资产	29,655.71	-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使用权资产	-	-
无形资产	2,764.31	3,016.78
长期待摊费用	279.88	612.8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68.59	1,882.96
其他非流动资产	68,062.30	68,062.3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26,855.21	1,633,514.64
资产总计	3,351,692.06	3,487,144.9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0,628.00	106,959.00
应付票据	103,019.36	44,395.15
应付账款	5,288.81	13,593.08
预收款项	1,488.71	1,023.29
合同负债	9,670.30	2,899.88
应付职工薪酬	473.34	111.81
应交税费	32,924.11	29,160.09
其他应付款	509,834.85	614,125.0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33,200.49	204,049.55
其他流动负债	10,004.31	95.12
流动负债合计	986,532.29	1,016,412.0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726,413.30	732,717.70
应付债券	76,940.61	121,780.62
长期应付款	51,776.03	44,292.05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419.12	37,598.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855,549.05	936,388.38
负债合计	1,842,081.34	1,952,800.41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00,000.00	100,000.00
资本公积	1,070,974.13	1,179,653.13
盈余公积	4,330.86	4,275.36
未分配利润	249,252.77	235,988.48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424,557.76	1,519,916.97
少数股东权益	85,052.97	14,427.5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09,610.72	1,534,344.5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351,692.06	3,487,144.92

发行人报告期内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57,322.41	161,552.67
减：营业成本	135,236.75	140,928.27
税金及附加	8,000.76	7,025.08
销售费用	153.08	1,028.45
管理费用	11,167.97	21,822.94
财务费用	10,563.10	11,712.15
其中：利息费用	10,608.56	14,468.61
利息收入	417.99	700.03
加：其他收益	24,200.07	38,025.6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23.61	8,487.2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0.09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25.18	-1,615.2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849.61	23,933.52
加：营业外收入	3.70	41.49
减：营业外支出	3,592.35	2,238.5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260.96	21,736.48
减：所得税费用	102.18	-150.8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158.78	21,887.30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158.78	21,887.30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319.79	22,027.15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61.01	-139.85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3,158.78	21,887.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3,319.79	22,027.1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61.01	-139.85

发行人报告期内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2,546.80	211,190.3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0,043.65	267,243.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2,590.45	478,434.2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1,001.12	100,966.5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673.38	8,564.2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586.19	17,387.6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219.83	64,948.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480.53	191,867.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0,109.92	286,567.1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40.00	75,46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77	8,483.5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96	28.9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0.73	83,972.5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1,852.20	104,755.03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958.17	102,377.7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810.37	207,132.7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539.64	-123,160.2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45,034.73	467,560.69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42,000.00	-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912.29	125,13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2,947.01	592,690.6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77,567.54	641,085.4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2,032.77	104,684.5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217.00	25,912.2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9,817.31	771,682.2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6,870.29	-178,991.5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2,101.5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699.99	-17,686.2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491.75	49,177.9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191.74	31,491.75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母公司利润表、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如下：

发行人报告期内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2,566.42	5,828.65
应收票据	2,200.00	-
应收账款	1,518.29	1,709.79
其他应收款	1,203,470.81	1,058,084.49
存货	313,300.48	313,392.31
其他流动资产	520.15	51.68
流动资产合计	1,543,576.15	1,379,066.92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444,056.72	344,597.0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9,700.00	39,700.00
投资性房地产	44,465.39	45,893.18
固定资产	15,531.68	16,276.30
在建工程	46,332.15	45,695.56
无形资产	37.82	64.44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递延所得税资产	467.85	644.40
非流动资产合计	590,591.61	492,870.94
资产总计	2,134,167.76	1,871,937.8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4,400.00	14,700.00
应付票据	10,564.00	19,800.00
应付账款	-	-
应付职工薪酬	203.51	102.89
应交税费	1,652.62	803.70
其他应付款	1,062,540.80	952,078.8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8,132.32	62,785.11
流动负债合计	1,207,493.24	1,050,270.5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35,435.00	169,300.00
应付债券	42,439.65	70,243.51
长期应付款	4,125.00	8,25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1,999.65	247,793.51
负债合计	1,389,492.90	1,298,064.02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000.00	100,000.00
资本公积	602,318.74	432,072.64
盈余公积	4,275.36	4,275.36
未分配利润	38,080.76	37,525.84
所有者权益合计	744,674.86	573,873.8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134,167.76	1,871,937.86

发行人报告期内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322.65	1,322.65
减：营业成本	1,427.79	1,427.79
税金及附加	2,819.54	2,398.10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销售费用	-	-
管理费用	2,239.73	2,156.77
财务费用	1,062.13	724.83
其中：利息费用	1,062.37	736.02
利息收入	3.01	13.99
加：其他收益	8,200.00	7,360.5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9.48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06.20	-691.0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889.14	1,284.61
加：营业外收入	-	-
减：营业外支出	2,157.66	566.7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31.48	717.88
减：所得税费用	176.55	-172.7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54.93	890.65

发行人报告期内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44.58	1,322.6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8,665.00	92,169.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0,209.58	93,492.0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001.49	1,533.8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64.02	1,887.37
支付的各项税费	3,668.46	2,427.9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9,279.58	45,026.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4,213.55	50,875.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003.97	42,616.6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4,453.71	-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4,453.71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07.77	286.4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7.77	286.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145.94	-286.4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4,400.00	52,353.44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42,439.65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839.65	82,353.4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0,023.11	79,771.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657.55	16,536.0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2,680.66	126,307.0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841.01	-43,953.5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300.97	-1,623.3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28.65	7,452.0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129.61	5,828.65

（二）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表

项目	2025 年末/2025 年度	2024 年末/度
总资产（亿元）	335.17	348.71
总负债（亿元）	184.21	195.28
全部债务（亿元）	122.02	120.99
所有者权益（亿元）	150.96	153.43
营业总收入（亿元）	15.73	16.16
利润总额（亿元）	1.33	2.17
净利润（亿元）	1.32	2.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亿元）	1.56	1.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1.33	2.20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26.01	28.66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6.75	-12.32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18.69	-17.90
流动比率（倍）	1.95	1.82
速动比率（倍）	0.74	0.63
资产负债率（%）	54.96	56.00
债务资本比率（%）	44.70	44.09
营业毛利率（%）	14.04	12.77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0.70	0.9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5	1.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1	0.97
EBITDA（亿元）	5.30	9.51
EBITDA 全部债务比（%）	4.34	7.86
EBITDA 利息倍数（倍）	0.97	0.91
应收账款周转率（倍）	1.12	1.14
存货周转率（倍）	0.11	0.11

上述各指标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1）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4）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5）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100%；

（6）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年初资产总额+年末资产总额）÷2×100%；

（7）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计算；

（8）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摊销（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投资性房地产摊销）；

（9）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100%；

（10）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利息支出=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

支出+资本化利息)；

(11)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

(12)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05,136.74	3.14	65,404.03	1.88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240.00	0.01
应收票据	141.26	0.00	-	-
应收账款	139,958.99	4.18	121,016.09	3.47
预付款项	211.74	0.01	123.99	0.00
其他应收款	450,183.76	13.43	421,929.18	12.10
存货	1,193,796.30	35.62	1,212,209.45	34.7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6,917.17	0.21	6,917.17	0.20
其他流动资产	28,490.91	0.85	25,790.38	0.74
流动资产合计	1,924,836.85	57.43	1,853,630.28	53.16
债权投资	-	-	-	-
长期股权投资	49,979.32	1.49	49,979.32	1.4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78,574.22	5.33	178,574.22	5.12
投资性房地产	179,484.69	5.36	185,023.35	5.31
固定资产	522,229.87	15.58	638,396.47	18.31
在建工程	394,056.33	11.76	507,966.45	14.57
生产性生物资产	29,655.71	0.88	-	-
使用权资产	-	-	-	-
无形资产	2,764.31	0.08	3,016.78	0.09
长期待摊费用	279.88	0.01	612.80	0.0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68.59	0.05	1,882.96	0.05
其他非流动资产	68,062.30	2.03	68,062.30	1.9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26,855.21	42.57	1,633,514.64	46.84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资产总计	3,351,692.06	100.00	3,487,144.9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总资产分别为 3,487,144.92 万元和 3,351,692.06 万元。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总资产较 2024 年末减少 135,452.86 万元，减幅 3.88%，主要系发行人多个子公司股权划出所致。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流动资产分别为 1,853,630.28 万元和 1,924,836.85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3.16%和 57.43%，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等构成；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1,633,514.64 万元和 1,426,855.21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6.84%和 42.57%，主要由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构成。

1、流动资产科目分析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65,404.03 万元和 105,136.74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88%和 3.14%，主要由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等构成。2025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 2024 年末增加 39,732.71 万元，增幅 60.75%，主要系公司银行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增加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受限货币资金分别为 33,912.29 万元和 67,945.00 万元，占同期末货币资金比例分别为 51.85%和 64.63%，主要为用于银票及借款的质押定期存单、保证金。

（2）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21,016.09 万元和 139,958.99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47%和 4.18%。2024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较 2023 年末减少 42,216.77 万元，减幅 25.86%，主要系保障房项目收到回款及划出部分子公司股权所致。2025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较 2024 年末增加 18,942.90 万元，增幅为 15.65%，主要系代建项目结算款项及应收租金增加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按账龄分类的应收账款明细情况如下：

最近两年末发行人按账龄分类的应收账款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1 年以内	131,548.58	107,280.35
1~2 年	8,347.76	13,496.79
2~3 年	-	421.30
3~4 年	383.00	420.51
4~5 年	383.00	389.13
5 年以上	1,182.00	821.00
合计	141,844.33	122,829.06
减：坏账准备	1,885.35	1,812.98
净额	139,958.99	121,016.09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按风险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风险组合	2,412.86	1.70	3,093.71	2.52
其他组合	139,431.48	98.30	119,735.35	97.48
合计	141,844.33	100.00	122,829.0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按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逾期账龄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未逾期	464.86	13.95	3.00	653.97	19.62	3.00
逾期 1 年以内	-	-	-	428.56	64.28	15.00
逾期 1-2 年	-	-	-	405.60	202.80	50.00
逾期 2-3 年	-	-	-	396.51	317.21	80.00
逾期 3 年以上	1,948.00	1,871.40	96.07	1,209.07	1,209.07	100.00
合计	2,412.86	1,885.35	-	3,093.71	1,812.98	-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按其他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对象主要为响水县益民城市更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响水县财政局、响水经济开发区今越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响水县灌江高级中学等，为应收代建项目结算款、应收租金等。发行人按其他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对象为政府部门及相关单位和关联方公司，坏账风险较小，故其他组合未计提坏账准备。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前五大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比	坏账准备	款项性质
响水县财政局	否	106,937.30	1 年以内、1-2 年	87.06	-	应收代建款项和应收租金
响水经济开发区今越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否	6,000.00	1 年以内	4.88	-	应收租金
响水县灌江高级中学	否	2,412.00	1 年以内	1.96	-	应收租金
响水县华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否	1,948.00	2-3 年、3-4 年、4-5 年、5 年以上	1.59	1,679.90	应收租金
响水县通榆河小学	否	1,483.00	1 年以内	1.21	-	应收租金
合计	-	118,780.30	-	96.70	1,679.90	-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前五大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比	坏账准备	款项性质
响水县益民城市更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否	120,802.15	1 年以内	85.17	-	应收代建款项和应收租金
响水县灌江高级中学	否	6,687.00	1 年以内	4.71	-	应收租金
响水县小尖中小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否	2,372.31	1 年以内	1.67	-	应收租金
响水县运河中小企业园服务有限公司	否	1,986.12	1 年以内	1.40	-	应收租金
响水县华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否	1,948.00	3-4 年、4-5 年、5 年以上	1.37	1,871.40	应收租金
合计	-	133,795.59	-	94.32	1,871.40	-

发行人应收响水县华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948.00 万元系租赁业务产生，对应款项账龄较长且该主体 2024 年 12 月已列为被执行人，对应款项回收存在一定风险，2025 年末已计提坏账准备 1,871.40 万元。

发行人涉及政府部门的应收账款项符合《预算法》、《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7〕50 号）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

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号）等关于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有关规定。发行人不存在替政府垫资的情形，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

（3）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421,929.18 万元和 450,183.76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2.10%和 13.43%，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为与其他单位的经营性与非经营性往来款。

1)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按账龄分类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 年末账面余额	2024 年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206,610.55	198,688.49
1~2 年	83,658.34	73,625.31
2~3 年	55,298.22	58,426.07
3~4 年	13,865.40	90,469.54
4~5 年	89,085.15	3,583.89
5 年以上	6,855.11	2,854.74
合计	455,372.77	427,648.04
减：坏账准备	5,189.01	5,718.86
净额	450,183.76	421,929.18

2)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欠款金额较大前五名情况如下：

发行人截至2024年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大情况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款项性质	占比
响水县江河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0,061.27	1 年以内	资产处置款	21.06
响水县南汇工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5,823.53	3-4 年	合作开发项目款	17.73
响水县响投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707.07	1 年以内	往来款	11.39
响水县佳景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630.58	1 年以内	往来款	11.37
响水县财政局	非关联方	37,884.02	1 年以内	往来款	8.86
合计	-	301,106.47	-	-	70.41

发行人截至2025年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大情况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款项性质	占比
响水县灌江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79,334.52	1 年以内	往来款	17.27
响水县江河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8,061.27	1-2 年	合作开发项目款	16.99
响水县南汇工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5,823.53	4-5 年	往来款	16.51
响水县灌江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72,299.01	1 年以内	往来款	15.74
响水县新城农业生态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386.39	1 年以内	往来款	10.53
合计	-	353,904.72	-	-	77.04

3) 最近两年末,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类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比例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比例	占总资产比例
经营性	300,096.33	66.66	8.95	269,203.81	63.80	7.72
非经营性	150,087.42	33.34	4.48	152,725.37	36.20	4.38
合计	450,183.76	100.00	13.43	421,929.18	100.00	12.10

发行人根据其他应收款的业务实质, 将其划分为经营性和非经营性款项。发行人将与经营活动有关的其他应收款划分为经营性其他应收款, 主要为: 1) 因资产处置产生的应收款项; 2) 与其他国有企业合作开发项目支出的拆迁款、工程款等; 3) 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建设产生的土拍保证金、前期垫款等; 4) 因项目融资存放金融机构保证金以及日常经营备用金。发行人将资金拆借及其他与经营活动无关的往来占款等其他应收款划分为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

4) 经营性其他应收款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 发行人经营性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300,096.33 万元, 占总资产比例为 8.95%, 经营性其他应收款前五大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形成原因	划分依据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回款安排	回款情况	发行人角色
响水县江河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资产处置产生的应收款项	发行人子公司灌江新城将其对德龙镍业的股权债权投资、借款相关债权全部转让给响水县江河建设有限公司, 形成的应收款项。	78,061.27	1-2 年	17.34	预计五年内回款 ¹	报告期内回款 1.2 亿	资产处置方

¹ 发行人对该款项预计在 5 年内回款, 对手方响水县江河建设有限公司未作出明确回款承诺。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形成原因	划分依据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回款安排	回款情况	发行人角色
								元	
响水县南汇工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项目合作款项	发行人与对手方签订《项目开发合作协议》，与其合作开发响水经济开发区工业邻里中心改造建设工程项目，发行人出资由对手方用于项目建设工程款项的支出，按照出资比例分配项目利润。	75,823.53	4-5 年	16.84	项目完工后分期还	报告期内回款1亿元	出资方
响水县灌江水务有限公司	关联方	工程项目合作款项	发行人与对手方签订《项目开发合作协议》，与其合作开发响水城市供水体系扩建工程项目，发行人出资由对手方用于项目建设工程款项的支出，按照出资比例分配项目利润。	72,299.01	1 年以内	16.06	项目完工后分期还	报告期内未回款	出资方
响水县新生农业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项目合作款项	发行人与对手方签订《项目开发合作协议》，与其合作开发响水县运河镇综合提升整治工程项目，发行人出资由对手方用于项目建设工程款项的支出，按照出资比例分配项目利润。	48,386.39	1 年以内	10.75	项目完工后分期还	报告期内未回款	出资方
响水县新城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项目合作款项	发行人与对手方签订《项目开发合作协议》，与其合作开发集镇提升工程项目及铁皮石斛生态示范基地项目，发行人出资由对手方用于项目建设工程款项的支出，按照出资比例分配项目利润。	20,000.00	1-2 年	4.44	项目完工后分期还	报告期内未回款	出资方
合计				294,570.20		65.43			

发行人的经营性其他应收款占款单位主要为地方国企、政府单位等，目前上述单位运转情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尚不存在其他应收款无法收回导致出现较大损失的风险，预计不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5) 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150,087.42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4.48%，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前五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形成原因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回款安排	回款情况
响水县灌江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往来款	79,334.52	1 年以内	17.62	预计 5 年内回款	报告期内未回款
响水县佳景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44,236.04	1 年以内	9.83	预计 5 年内回款	报告期内回款 0.44 亿元
苏州新苏响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13,721.53	1 年以内	3.05	预计 5 年内回款	报告期内未回款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形成原因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回款安排	回款情况
响水县响投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8,707.07	1 年以内	1.93	预计 5 年内回款	报告期内未回款
响水县益农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4,301.62	1 年以内	0.96	预计 5 年内回款	报告期内未回款
合计			150,300.77		33.39		

发行人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发行人与响水县国有企业之间的正常资金往来或拆借款，均为临时性调度资金，不计资金利息。考虑到响水整体发展以及加强区域内企业间的协同效应，发行人在满足自身运营和债务偿付的资金需求前提下，向区域内其他国有企业提供资金支持，上述款项的发生均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有利于区域经济发展，因此资金拆借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合理性。上述占款单位均为国有企业，占款单位运转情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尚不存在其他应收款无法收回导致出现较大损失的风险，预计不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非经营性往来款项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和定价机制如下：发行人财务部门作为资金控制的执行部门，严格把关，认真审核，进一步完善资金流出的内部审批及支付程序，建立了对公司资金收支行为的监控机制，对资金收支情况进行严格审核，进一步规范了资金拆借行为。根据发行人《资金往来管理制度》，对于往来占款或者资金拆借等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无论金额大小，均需通过计划财务部、分管领导、总经理或董事长进行审批，并经控股股东审议通过，就拆借金额等进行了明确约定。定价方面，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或其他企业发生经营性及非经营性业务和资金拆借时，采取市场化的定价机制，相关资产、费用按照市场公允价值计量。因关联交易向关联方提供资金时，应按照资金审批和支付流程，执行关联交易协议和资金管理有关规定。

发行人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行为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且履行了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情形。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将加强对非经营性往来款或资金拆借规模的严格控制，加强与往来单位的沟通交流，督促往来单位按约履行偿还义务。若发行人出现新增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余额的情形，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非经营

性款项决策制度，认真履行决策程序，确保公司自身的资金、资产安全，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规侵占情形；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在公司债券定期报告中对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的构成、占款金额、形成原因、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回款相关安排进行披露。

（4）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余额分别 1,212,209.45 万元和 1,193,796.3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 34.76%和 35.62%。发行人存货主要由开发成本、待开发土地等构成。其中，开发成本由发行人承建项目投入的成本构成；待开发土地由发行人以及全资子公司所合法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构成。2025 年末发行人存货较 2024 年末减少 18,413.15 万元，减幅 1.52%，主要系代建项目结算开发成本有所减少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待开发土地	362,248.14	30.34	362,248.14	29.88
开发成本	811,340.62	67.96	846,064.91	69.80
库存商品	925.19	0.08	616.35	0.05
消耗性生物资产	19,281.00	1.62	-	-
原材料	-	-	3,280.05	0.27
低值易耗品	1.35	0.00	-	-
合计	1,193,796.30	100.00	1,212,209.45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出现存货跌价情形，因此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存货中开发成本项目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占比
1	响水县灌江双园商业文化艺术街	208,582.18	25.71
2	响水县乡镇土地综合整治项目	191,162.15	23.56
3	响水县水花园建设项目	107,674.99	13.27
4	响水县灌江城东娱乐商业中心	91,346.05	11.26
5	响水县通榆河河道综合治理项目	57,851.78	7.13

序号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占比
6	响水县西蓝花产业发展基地建设项目	45,165.35	5.57
7	响水县国家农业科技园丰华家园示范区建设项目	35,666.19	4.40
8	乡镇文化活动中心	11,745.13	1.45
9	阳光星园小区	10,338.16	1.27
10	其他零星项目	51,808.64	6.39
	合计	811,340.62	100.00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存货中主要待开发土地的构成明细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号	取得方式	使用权类型	用途	土地价值（万元）	是否足额缴纳出让金	是否受限
1	苏（2016）响水县不动产权第 0003171 号	招拍挂	出让	工业	19,943.17	是	是
2	苏（2016）响水县不动产权第 0003172 号	招拍挂	出让	工业	7,755.32	是	是
3	苏（2016）响水县不动产权第 0003173 号	招拍挂	出让	工业	3,932.74	是	是
4	苏（2016）响水县不动产权第 0003174 号	招拍挂	出让	工业	7,515.44	是	是
5	苏（2016）响水县不动产权第 0003175 号	招拍挂	出让	工业	10,824.80	是	是
6	苏（2016）响水县不动产权第 0003176 号	招拍挂	出让	工业	29,571.45	是	是
7	苏（2016）响水县不动产权第 0003177 号	招拍挂	出让	工业	2,845.08	是	是
8	苏（2016）响水县不动产权第 0003178 号	招拍挂	出让	工业	82,140.97	是	是
9	苏（2017）响水县不动产权第 0004350 号	招拍挂	出让	工业	14,899.04	是	是
10	苏（2017）响水县不动产权第 0004351 号	招拍挂	出让	工业	19,489.45	是	是
11	苏（2017）响水县不动产权第 0004353 号	招拍挂	出让	工业	260.44	是	是
12	苏（2016）响水县不动产权第 0003305 号	招拍挂	出让	工业	3,655.63	是	是
13	苏（2016）响水县不动产权第 0003306 号	招拍挂	出让	工业	7,645.38	是	是
14	苏（2017）响水县不动产权第 0000566 号	招拍挂	出让	工业	1,875.66	是	是
15	苏（2017）响水县不动产权第 0000567 号	招拍挂	出让	工业	1,507.18	是	是
16	苏（2017）响水县不动产权第 0000568 号	招拍挂	出让	工业	3,423.05	是	是
17	苏（2020）响水县不动产权第 0000901 号	招拍挂	出让	工业	17,685.78	是	是

18	苏（2020）响水县不动产权第 0000902 号	招拍挂	出让	工业	36,578.35	是	是
19	响国用[2012]第 40566 号	招拍挂	出让	工业	4,162.57	是	否
20	响国用[2012]第 40567 号	招拍挂	出让	工业	18,873.13	是	否
21	响国用[2012]第 40568 号	招拍挂	出让	工业	18,421.07	是	否
22	苏（2020）响水县不动产权第 0005332 号	招拍挂	出让	工业用地	294.78	是	否
23	苏（2016）响水县不动产权第 0003553 号	招拍挂	出让	商业住宅	2,060.00	是	是
24	苏（2016）响水县不动产权第 0003482 号	招拍挂	出让	商业住宅	7,756.93	是	是
25	苏（2016）响水县不动产权第 0003486 号	招拍挂	出让	商业住宅	7,728.09	是	是
26	苏（2016）响水县不动产权第 0003484 号	招拍挂	出让	商业住宅	7,728.09	是	是
27	苏（2016）响水县不动产权第 0003483 号			商业住宅			是
28	苏（2016）响水县不动产权第 0003555 号	招拍挂	出让	商业住宅	7,893.92	是	是
29	苏（2016）响水县不动产权第 0003554 号	招拍挂	出让	商业住宅	8,041.21	是	是
30	苏（2016）响水县不动产权第 0003485 号	招拍挂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7,739.42	是	否
合计		-	-	-	362,248.14	-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权利受限制的存货账面价值为 468,543.80 万元，占存货比例为 39.25%，主要系发行人以不动产权为银行贷款、融资租赁、信托融资和公司债券提供抵押担保。

2、非流动资产科目分析

（1）投资性房地产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85,023.35 万元和 179,484.69 万元，占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31%和 5.36%，主要由房屋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构成，采用成本模式计量。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有所减少主要系折旧摊销所致。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账面原值	96,673.57	117,122.87	213,796.44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累计折旧和摊销	14,129.94	14,643.16	28,773.10
减值准备	-	-	-
账面价值	82,543.63	102,479.71	185,023.35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账面原值	96,673.57	117,122.87	213,796.44
累计折旧和摊销	17,067.01	17,244.75	34,311.76
减值准备	-	-	-
账面价值	79,606.56	99,878.12	179,484.69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权利受限制的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为 113,117.63 万元，占投资性房地产的比例为 63.02%，主要系发行人以不动产权为银行贷款提供抵押担保。

（2）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638,396.47 万元和 522,229.87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8.31%和 15.58%。2024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 2023 年末减少 102,839.66 万元，减幅 13.87%，主要系划出部分子公司减少不锈钢轧钢设备、光伏发电设备等机器设备资产。2025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 2024 年末减少 116,166.60 万元，减幅 18.20%，主要系发行人划出灌江水务股权。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账面原值	475,517.63	267,910.22	307.88	2,695.31	746,431.05
累计折旧	42,577.29	63,169.49	252.00	2,035.80	108,034.57
减值准备	-	-	-	-	-
账面价值	432,940.34	204,740.74	55.88	659.51	638,396.47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账面原值	448,310.51	143,553.78	125.62	789.79	592,779.70
累计折旧	44,030.99	25,888.20	91.72	538.92	70,549.83
减值准备	-	-	-	-	-
账面价值	404,279.52	117,665.57	33.90	250.87	522,229.87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权利受限制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236,192.27 万元，占固定资产的比例为 45.23%，主要系发行人以不动产权为银行贷款提供抵押担保。

（3）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507,966.45 万元和 394,056.33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4.57%和 11.76%。2024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较 2023 年末减少 184,425.46 万元，减幅 26.64%，主要系灌江研学实践基地等项目完工部分转入固定资产，以及划出部分子公司从而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云梯关项目、大健康食品产业园等项目减少所致。2025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较 2024 年末减少 113,910.12 万元，减幅 22.42%，主要系发行人划出灌江水务股权及城镇污水处理工程项目完工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明细情况如下：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响水县助农创客中心	94,605.49	24.01
响水县灌江研学实践基地项目	81,832.80	20.77
城南厂房改造提升项目	26,184.46	6.64
响水县电商创意产业园及邻里中心建设项目	45,409.55	11.52
乡镇企业园	33,358.98	8.47
响水县现代化智慧农贸市场建设工程	22,930.53	5.82
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16,213.83	4.11
其他工程	73,520.68	18.66
合计	394,056.33	100.00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	累计投入	未来收益情况
响水县助农创客中心	12.00	9.46	对外出租
响水县灌江研学实践基地项目	22.00	27.24	完工部分已对外出租
城南厂房改造提升项目	5.00	4.64	对外出租
响水县电商创意产业园及邻里中心建设项目	5.00	4.72	对外出租
乡镇企业园	14.07	19.06	完工部分已对外出租
响水县现代化智慧农贸市场建设工程	3.89	2.29	对外出租
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6.51	1.62	污水处理费收入
合计	68.47	69.03	

注：部分项目因项目建设需要，累计已投资已超过预计总投资。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权利受限制的在建工程账面价值为 48,080.92 万元，占在建工程的比例为 12.20%，主要系发行人以不动产权为银行贷款提供抵押担保。

（4）生产性生物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生产性生物资产分别为 0 万元和 29,656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和 0.88%，占比较小，主要为薄壳山核桃林业资产。

（二）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80,628.00	4.38	106,959.00	5.48
应付票据	103,019.36	5.59	44,395.15	2.27
应付账款	5,288.81	0.29	13,593.08	0.70
预收款项	1,488.71	0.08	1,023.29	0.05
合同负债	9,670.30	0.52	2,899.88	0.15
应付职工薪酬	473.34	0.03	111.81	0.01
应交税费	32,924.11	1.79	29,160.09	1.49
其他应付款	509,834.85	27.68	614,125.06	31.4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33,200.49	12.66	204,049.55	10.45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流动负债	10,004.31	0.54	95.12	0.00
流动负债合计	986,532.29	53.56	1,016,412.03	52.05
长期借款	726,413.30	39.43	732,717.70	37.52
应付债券	76,940.61	4.18	121,780.62	6.24
长期应付款	51,776.03	2.81	44,292.05	2.27
递延收益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419.12	0.02	37,598.00	1.93
非流动负债合计	855,549.05	46.44	936,388.38	47.95
负债合计	1,842,081.34	100.00	1,952,800.4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总负债分别为 1,952,800.41 万元和 1,842,081.34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流动负债分别为 1,016,412.03 万元和 986,532.29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52.05%和 53.56%，主要由短期借款、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等构成；发行人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936,388.38 万元和 855,549.05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7.95%和 46.44%，主要由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等构成。

1、流动负债科目分析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短期借款期末余额分别为 106,959.00 万元和 80,628.00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5.48%和 4.38%。2025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 2024 年末减少 26,331.00 万元，减幅 24.62%，主要系划出部分子公司股权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短期借款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质押借款	26,438.00	25,000.00
抵押借款	19,800.00	11,000.00
保证借款	34,390.00	67,959.00
信用借款	-	3,000.00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应计利息	-	-
合计	80,628.00	106,959.00

（2）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分别为 614,125.06 万元和 509,834.85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1.45%和 27.68%，主要为发行人与区域内国有企业之间的往来款项。2025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较 2024 年末减少 104,290.21 万元，降幅 16.98%，主要系划出部分子公司导致发行人合并报表与其之间的往来款项不再抵消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按照款项性质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保证金及押金	14,137.32	6,104.40
代收代垫款项	6,558.91	3,438.45
往来款	489,138.62	604,582.21
合计	509,834.85	614,125.06

（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204,049.55 万元和 233,200.49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0.45%和 12.66%。2025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24 年末增加 29,150.94 万元，增幅 14.29%，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长期借款重分类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24,936.02	86,112.75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91,065.37	43,858.54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7,199.10	74,078.26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负债	-	-
合计	233,200.49	204,049.55

（4）其他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 95.12 万元和 10,004.31 万元，

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005%和 0.54%，主要为短期非标借款和待转销项税额。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较 2023 年末减少 76,026.67 万元，减幅 99.88%，主要系发行人划出部分子公司股权所致。2025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较 2024 年末增加 9,909.19 万元，增幅 10,417.57%，主要系新增保理融资所致。

2、非流动负债结构分析

（1）长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732,717.70 万元和 726,413.30 万元，占期末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37.52%和 39.43%，总体占比较高，主要为项目贷等银行长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长期借款分类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质押借款	34,646.00	33,184.00
抵押借款	233,667.12	152,430.90
保证借款	457,200.18	545,262.80
信用借款	900.00	1,840.00
合计	726,413.30	732,717.70

（2）应付债券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付债券余额分别为 121,780.62 万元和 76,940.61 万元，占期末总负债比例为 6.24%和 4.18%，主要由公司债券、企业债券构成。2024 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减少 38,763.18 万元，减幅 24.14%，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公司债券和企业债券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2025 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减少 44,840.01 万元，减幅 36.82%，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公司债券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长期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分别为 44,292.05 万元和 51,776.03 万元，占总负债比例为 2.27%和 2.81%，主要为信托、租赁等非标借款。2025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期末余额较 2024 年末增加 7,483.98 万元，增幅 16.90%，主要系划入子公司增加信托、租赁等融资所致。

（4）其他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37,598.00 万元和 419 万元，占总负债比例为 1.93%和 0%，主要为定向融资计划、保理等非标融资。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负债较 2023 年末减少 85,143.00 万元，减幅 69.37%，主要系定向融资计划到期兑付所致。2025 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负债较 2024 年末减少 37,178.88 万元，减幅 98.89%，主要系定向融资计划、保理融资减少所致。

3、发行人有息债务情况

（1）有息债务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 1,247,399.95 万元和 1,178,377.54 万元，占同期末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63.88%和 63.97%。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银行借款余额为 931,977.32 万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79.09%；银行借款与公司债券外其他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之和为 984,863.33 万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83.58%。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有息债务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80,628.00	6.84	106,959.00	8.5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33,200.49	19.79	204,049.55	16.36
其他流动负债（有息部分）	9,000.00	0.76	3.02	0.00
长期借款	726,413.30	61.65	732,717.70	58.74
应付债券	76,940.61	6.53	121,780.62	9.76
长期应付款	51,776.03	4.39	44,292.05	3.55
其他非流动负债	419.12	0.04	37,598.00	3.01
合计	1,178,377.54	100.00	1,247,399.95	100.00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余额为 1,178,377.54 万元，主要由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应付债券、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及其他非流动负债构成。其中短期有息债务合计为 322,828.49 万元，占有息债务总余额的 27.40%；长期有息债务合计为 855,549.05 万元，占有息债务总余额的 72.60%；发行人有一定的短期偿债压力。2025 年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余额较 2024 年末减少 69,022.41 万元，减幅 5.53%，主要系企业债及非标融资规模减少所致。

（2）有息债务类型和期限结构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类型和期限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一年以内（含 1 年）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贷款	205,564.02	63.68	931,977.32	79.09	924,089.45	74.08
其中担保贷款	205,524.02	63.66	931,037.32	79.01	919,209.45	73.69
其中：政策性银行	25,443.75	7.88	343,684.76	29.17	403,029.43	32.31
国有六大行	45,064.52	13.96	283,048.00	24.02	217,127.00	17.41
股份制银行	64,083.75	19.85	178,149.48	15.12	186,449.03	14.95
地方城商行	54,640.00	16.93	101,136.08	8.58	83,775.00	6.72
地方农商行	15,842.00	4.91	25,469.00	2.16	27,219.00	2.18
其他银行	490.00	0.15	490.00	0.04	6,490.00	0.52
债券融资	91,065.37	28.21	168,005.98	14.26	165,639.16	13.28
其中：公司债券	72,680.32	22.51	115,119.97	9.77	95,628.63	7.67
企业债券	18,385.05	5.69	52,886.01	4.49	70,010.54	5.61
债务融资工具	-	-	-	-	-	-
非标融资	26,199.10	8.12	78,394.25	6.65	157,671.34	12.64
其中：信托融资	-	-	-	-	34,000.00	2.73
融资租赁	15,199.10	4.71	61,975.13	5.26	80,370.32	6.44
保理融资	11,000.00	3.41	11,419.12	0.97	37,499.00	3.01
定融	-	-	-	-	4,102.02	0.33
小额贷	-	-	-	-	1,700.00	0.14
债权融资计划	-	-	-	-	-	-
其他	-	-	5,000.00	0.42	-	-
其他融资	-	-	-	-	-	-
地方专项债券转贷等	-	-	-	-	-	-
合计	322,828.49	100.00	1,178,377.54	100.00	1,247,399.95	100.00

（3）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明细情况

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明细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4）非标融资情况

1) 最近一期末非标融资明细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非标融资余额为 78,394.25 万元，占有息负债的比

例为 6.65%，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融资类型	融资主体	与发行人关系	资金提供方	综合成本	借款余额	偿付日	可能影响本期债券偿付顺序的重要约定条款
1	租赁	灌江控股	本体	物产中大融资租赁集团有限公司	7.35	8,250.00	2027-05-29	无
2	租赁	惠源新能源	子公司	无锡财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7.20	4,724.59	2034-12-30	无
3	租赁	正彤新能源	子公司	苏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8.41	9,132.40	2027-09-14	无
4	租赁	正彤新能源	子公司	盐城国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7.10	6,526.20	2027-04-29	无
5	租赁	正彤新能源	子公司	芯鑫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7.15	7,500.00	2027-09-28	无
6	其他	惠诚资产	子公司	苏澳实业投资（常州）有限公司	7.70	5,000.00	2028-09-04	无
7	租赁	灌江文体	子公司	苏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8.31	474.45	2026-11-25	无
8	租赁	灌江文体	子公司	苏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7.50	1,591.63	2026-11-25	无
9	租赁	灌江文体	子公司	苏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7.50	417.88	2027-08-10	无
10	租赁	灌江文体	子公司	苏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7.50	39.03	2027-09-30	无
11	租赁	灌江文体	子公司	苏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7.11	452.76	2028-01-17	无
12	租赁	灌江文体	子公司	苏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7.11	665.67	2028-01-17	无
13	租赁	灌江文体	子公司	苏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7.80	484.20	2028-05-19	无
14	保理	灌江文体	子公司	南通金控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8.90	2,000.00	2026-12-07	无
15	保理	灌江文体	子公司	中金国富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	8.90	419.12	2027-12-01	无
16	租赁	春育农业	子公司	盐城国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8.72	1,269.25	2026-06-01	无
17	租赁	春育农业	子公司	盐城国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8.72	2,852.10	2026-06-01	无
18	保理	城启建设	子公司	悦达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	8.50	4,000.00	2026-01-16	无
19	保理	城启建设	子公司	中诺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	6.00	2,000.00	2026-03-09	无
20	租赁	城启建设	子公司	苏州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4.50	7,000.00	2028-12-15	无
21	租赁	城启建设	子公司	江南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7.65	5,627.87	2031-04-10	无

序号	融资类型	融资主体	与发行人关系	资金提供方	综合成本	借款余额	偿付日	可能影响本期债券偿付顺序的重要约定条款
22	保理	宝青冷藏	子公司	建信融通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响水支行)	3.00	3,000.00	2026-04-29	无
23	租赁	农业生态旅游	子公司	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8.50	4,967.10	2027-06-30	无
	合计					78,394.25		

2) 非标融资类型及成本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非标融资类型及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金额	占有息负债比例	平均综合成本	金额	占有息负债比例	平均综合成本
信托融资	-	-	-	34,000.00	2.73	8.05
融资租赁	61,975.13	5.26	7.34	61,975.13	6.44	7.37
保理融资	11,419.12	0.97	6.70	11,419.12	3.01	8.90
定融	-	-	-	4,102.02	0.33	8.90
小额贷	-	-	-	1,700.00	0.14	7.90
其他	5,000.00	0.42	7.70	-	-	-
非标融资合计	78,394.25	6.65	-	157,671.34	12.64	-

报告期内，发行人非标融资成本较高，但与区域内其他国有企业相比处于正常水平。剔除划出多家子公司股权的影响，发行人银行借款规模稳定增长，整体融资规模保持稳定，发行人融资情况正常，未出现融资渠道受限的情形。

3) 非标融资下降的原因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非标融资余额分别为 157,671.34 万元和 78,394.25 万元，占同期末有息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2.64%和 6.65%，发行人非标融资规模及占比呈下降趋势。2024 年末发行人非标融资余额较 2023 年下降 393,769.02 万元，降幅 71.41%，其中 141,127.34 万元系划出子公司所致，252,641.68 万元系发行人调整融资结构所致；2025 年末发行人非标融资余额较 2024 年下降 85,022.35 万元，降幅 53.92%，主要系发行人调整融资结构所致。报告期内发行人非标融资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较 2024 年末变动	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变动
划出子公司引起	-44,888.64	-141,127.34
划入子公司引起	32,850.29	-
调整融资结构引起	-67,238.74	-252,641.68
其中：信托融资	-34,000.00	-3,000.00
融资租赁	-8,059.86	-43,176.27
保理融资	-26,079.88	-70,900.00
定融	-4,099.00	-94,914.00
债权融资计划		-40,651.40
其他	5,000.00	
变动合计	-79,277.09	-393,769.02

4) 非标融资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和占比下降趋势的可持续性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非标融资余额为 157,671.34 万元，占同期末有息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2.64%，主要系随着发行人业务的快速发展，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面临一定的融资需求。鉴于非标融资在募集资金用途方面较为灵活，可满足发行人及各子公司项目建设等的资金需求，发行人开展了一定规模的非标融资业务，作为银行贷款等传统融资渠道的有益补充，以适应业务快速发展过程中的多元化资金需求。报告期内，发行人已逐步降低高息的定融、保理融资、融资租赁等非标融资。近年来，发行人与各大银行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剔除划出多家子公司股权的影响后发行人银行借款规模稳定增长，未来拟继续增加银行借款、对高息非标到期偿还后通过协商降本方式予以低息置换等方式来改善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预计非标融资占比下降的趋势具有一定的可持续性。

（三）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两年，发行人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2,590.45	478,434.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480.53	191,867.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0,109.92	286,567.1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0.73	83972.50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810.37	207,132.79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539.64	-123,160.2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2,947.01	592,690.6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9,817.31	771,682.2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6,870.29	-178,991.56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00	-2,101.5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699.99	-17,686.24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191.74	31,491.75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86,567.11 万元和 260,109.92 万元。发行人经营性现金流流入主要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以及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发行人经营性现金流流出主要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以及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发行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211,190.30 万元和 122,546.80 万元，营业收入分别为 161,552.67 万元和 157,322.41 万元，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流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30.73%和 77.90%，最近一年比例较低主要系当期代建项目回款较少所致。

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发行人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267,243.99 万元和 210,043.65 万元，占经营活动现金流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5.86%和 63.15%，发行人存在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对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流入依赖度较高的情形，主要系发行人与其他国有企业之间的经营性往来款较多所致。发行人作为响水县重要的基础设施建设主体，承担着响水县范围内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和重点建设项目的投融资及运营管理；发行人所从事的基础设施委托代建业务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存在前期投资大、回收期较长、受政策及宏观经济影响明显等特点；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他国有企业之间存在较多的经营性往来款项。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23,160.28 万元和-67,539.64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主要系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和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流出较大所致。

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发行人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102,377.75 万元和 15,958 万元，主要为发行人划出子公司期初货币资金余额，为临时性支出。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发行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04,755.03 万元和 51,852.20 万元，主要为响水县灌江研学实践基地项目、响水县助农创客中心、响水县电商创意产业园及邻里中心建设项目、乡镇企业园等在建工程自建项目的投资支出，收益实现方式主要为出租及自用，其中响水县灌江研学实践基地、乡镇企业园等项目已部分完工转固定资产并获得租金收益。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投入的自建项目投入资金规模大、收回投资周期长，故现阶段投资活动的现金流呈现净流出符合发行人企业发展所处阶段的特点。随着项目建设的逐渐完工进入运营期带来产出回报，现金流量将会逐步改善。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78,991.56 万元和-186,870.29 万元，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是银行贷款、非标融资等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以及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是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以及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报告期内，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数，主要系发行人减少非标融资规模所致。

总体来看，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持续为负数，公司现金流状况较为紧张。但考虑到划出多个子公司股权后，发行人整体债务规模有所减少，委托建设业务稳定经营，发行人经营性现金流量持续为正数，预计发行人现金流仍可支持公司到期债务的偿还和相关经营活动的开展。2025 年度发行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转为正数，发行人将进一步加强现金流量管理，保持资金链的安全稳定。

（四）偿债能力分析

最近两年，发行人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25 年末/度	2024 年末/度
流动比率（倍）	1.95	1.82
速动比率（倍）	0.74	0.63
资产负债率（%）	54.96	56.00

EBITDA（亿元）	5.30	9.51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0.97	0.91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从长期偿债能力指标分析，截至 2024 年末和 2025 年末，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6.00%和 54.96%，资产负债率保持稳定处于合理水平，长期偿债压力不高。

从短期偿债能力指标分析，截至 2024 年末和 2025 年末，流动比率分别为 1.82 和 1.95，速动比率分别为 0.63 和 0.74，速动比率低于 1，且发行人流动资产中存货及应收类款项占比较高，资产流动性较差，发行人短期偿债压力较大。

从利息支付能力来看，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发行人 EBITDA 分别为 9.51 亿元和 5.30 亿元，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0.91 和 0.97，利息保障倍数较低。假设本期债券发行利率为 3.5%，预测报告期末所有有息债务（含本期债券，不含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偿还的存量债券）一年利息小于最近两年年均 EBITDA7.41 亿元。综合来看，发行人偿债保障能力尚可。

总体而言，资产负债率水平处于合理水平，长期偿债压力不高，速动比率较差，短期偿债能力较弱，但偿债保障能力尚可。未来发行人将进一步加强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及存货管理，在保持业务规模持续快速增长的同时，确保发行人长短期偿债能力稳健，为发行人逐步提高市场化运作水平奠定良好基础。

（五）盈利能力分析

1、盈利情况分析

最近两年，发行人主要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157,322.41	161,552.67
营业成本	135,236.75	140,928.27
期间费用	21,884.15	34,563.54
其他收益	24,200.07	38,025.68
投资收益	323.61	8,487.20
营业利润	16,849.61	23,933.52
利润总额	13,260.96	21,736.48
净利润	13,158.78	21,887.30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毛利润	22,085.66	20,624.40
营业毛利率（%）	14.04	12.77
总资产收益率（%）	0.38	0.57
净资产收益率（%）	0.86	1.33

注：1、营业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2、总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平均资产总额×100%

3、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平均所有者权益余额×100%

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161,552.67 万元和 157,322.41 万元，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为 140,928.27 万元和 135,236.75 万元，2025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较 2024 年度大幅有所减少，主要系划出多家子公司剥离相关业务所致。

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发行人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21,887.30 万元和 13,158.78 万元，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及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2025 年度发行人净利润较 2024 年度大幅减少，主要系收到的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发行人实现毛利润分别为 20,624.40 万元和 22,085.66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12.77%和 14.04%。2025 年度发行人毛利润较 2024 年度有所减少，主要系划出多家子公司剥离相关业务所致主要系商品销售业务、出租业务和房屋销售业务规模减少所致。报告期内发行人毛利率有所上升，主要系毛利率较高的委贷建设业务规模增加所致。

总体来看，报告期内发行人因划出多家子公司导致收入规模有所减少，政府补助减少导致净利润减少；2025 年 12 月，发行人商品销售、发电业务、农业业务等业务板块剥离出发行人合并体系，未来将减少上述业务收入；随着代建项目的完工结算，以及出租业务的稳定经营，预计未来发行人仍可持续经营获得稳定收入。发行人盈利能力尚可，具有一定的可持续性。

2、期间费用分析

最近两年，发行人期间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153.08	0.10	1,028.45	0.64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管理费用	11,167.97	7.10	21,822.94	13.51
财务费用	10,563.10	6.71	11,712.15	7.25
期间费用合计	21,884.15	13.91	34,563.54	21.39

2024 度和 2025 年度，发行人期间费用分别为 34,563.54 和 21,884.1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1.39%和 13.91%，主要由财务费用和管理费用构成。总体而言发行人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相对较高，主要系折旧摊销费用及利息支出较高所致。公司将严格进行费用管理，将期间费用控制在合理范围之内。

3、政府补助

最近两年，发行人获得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计入科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其他收益	24,200.00	38,025.68
营业外收入	0.07	9.65
合计	24,200.07	38,035.33

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发行人获得政府补助收入分别为 38,035.33 万元和 24,200.07 万元，占同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73.78%和 183.91%，政府补助占净利润的比例较高，发行人盈利能力对政府补助依赖较高。

2024 年度，发行人政府补助为 38,035.33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种类（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金额	列报项目
云梯关森林步道建设补助资金	与收益相关	50.00	其他收益
消火栓用水水费及维护费补助	与收益相关	13.00	其他收益
响水县农村生活污水整治补助	与收益相关	2,028.20	其他收益
林业产业引导补助资金	与收益相关	10.00	其他收益
粮食补助	与收益相关	2,263.37	其他收益
基础设施建设补助资金	与收益相关	21,398.25	其他收益
供水维护养护资金补助	与收益相关	3,461.91	其他收益
工业经济区企业安全生产奖励资金	与收益相关	0.45	其他收益
2024 响水县港城污水管网提质增效补贴	与收益相关	8,800.00	其他收益

补助项目	种类（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金额	列报项目
暖企促发展春节慰问补助	与收益相关	0.50	其他收益
奖励奖金	与收益相关	9.65	营业外收入
合计		38,035.33	

2025 年度，发行人政府补助为 24,200.07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种类（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金额	列报项目
基础设施建设补助及运营补助资金	与收益相关	24,200.00	其他收益
稳岗补贴	与收益相关	0.07	其他收益
合计	-	24,200.07	-

报告期内的上述补贴资金已落实并到账。报告期内，发行人获得政府补助主要为基础设施建设补贴、供水污水及其他水务工程补贴、粮食仓储及粮食购销补贴等。报告期内发行人政府补助金额存在波动，主要系基础设施建设补助资金波动所致，政府给予发行人政府补助具体金额受发行人当年度业务开展情况、政府财政情况以及发行人本身运营情况等多方面影响，因此呈现出一定的波动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政府补助主要补助依据有：响水县财政局每年出具的基础设施项目政府补贴批复文件、响水县水务局印发的《关于 2023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预算下达的通知》等文件。

报告期内，发行人每年均能获得相关政府补助。2024 年至今发行人划出多家子公司股权后，将无水务工程补贴、粮食仓储及粮食购销补贴等政府补助。但发行人作为响水县重要的基础设施建设主体的职能定位不变，并将继续聚焦主业为响水县提供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服务，基础设施建设补助资金为发行人政府补助的主要构成，响水县政府每年都能够给予发行人政府补助，发行人获取的政府补助具有一定可持续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获得补助主要系其承担了响水县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和建设的重要任务，获得的补助主要为与公司基础设施建设业务相关的补贴，政府补助对发行人损益产生持续影响，因此发行人获得的政府补助未划分为非经常性损益。

4、投资收益

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发行人获得投资收益分别为 8,487.20 万元和 323.61 万元，占同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38.78%和 2.46%，投资收益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1,469.2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77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321.84	3.6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	97.16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	6,917.17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合计	323.61	8,487.20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收益主要为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和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2024 年度，发行人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为 1,469.22 万元，主要系处置响水县灌宏供应链有限公司、响水县德瑞新材料有限公司、响水县沪响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所致；发行人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为 6,917.17 万元，为发行人子公司灌江新城对德龙镍业的子公司盐城龙泰不锈钢管有限公司、响水成鹏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和江苏成冶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的股权债权投资的相关利息。灌江新城已于 2024 年 12 月将上述债权投资全部转让给江河建设，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响水成鹏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和江苏成冶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尚未办妥工商变更登记。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收益构成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等金额较小，主要为信托基金等理财产品收益、股权投资的股利收入等，对发行人利润影响较小。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收益的波动较大，主要系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和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的波动所致，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具有偶然性，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相关债权已全部转让，其他投资收益来源金额较小，故预计未来投资收益金额将会下降，发行人投资收益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投资收益占同期净利

润的比例分别为 38.78%和 2.46%，净利润对投资收益较为依赖，但依赖程度明显下降。总的来说，发行人投资收益对其盈利能力稳定性的不利影响有所减弱。

5、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分析

2024 年度发行人多家子公司股权划出，导致发行人业务范围收缩，涉及商品销售业务、光伏发电业务、农业种植业务、部分资产出租业务，上述业务 2024 年度发行人共计收入约 4.59 亿元，约占发行人同期收入的比例为 28.39%。2025 年发行人将重要子公司灌江水务股权全部划出，发行人业务范围进一步收缩，涉及供水、污水处理、工程施工及部分委托代建业务，2024 年度灌江水务的营业收入为 2.81 亿元，占发行人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7.39%。报告期内发行人毛利率分别为 12.77%和 14.04%，毛利率上升主要系剥离的相关毛利率较低且包含部分亏损业务，而毛利率较高的代建业务规模增加。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2.19 亿元和 1.32 亿元，净利润减少主要系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划出多家子公司剥离相关业务后，发行人仍作为响水县重要的基础设施建设主体的职能定位不变，并将继续聚焦主业为响水县提供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服务。发行人仍存在较多尚未结算的在建代建项目以及在建的自营项目，未来随着代建项目的完工结算，以及自建项目完工可租资产增加，代建项目及出租业务可稳定经营，预计未来发行人仍可持续经营获得稳定收入。综上，发行人盈利能力尚可，具有可持续性。

（六）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相关规定，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其与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响水县灌江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响水县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响水县灌江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因对发行人进行投资，从而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第六条，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以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

七条，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制而具有关联方关系。所以响水县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以及同受响水县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控制的其他公司与发行人之间不视作存在关联方关系。

（2）发行人的子公司及联营企业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主要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响水县灌江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
响水县美丽乡村建设有限公司	子公司
响水县正和城镇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子公司
响水县惠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子公司
响水县新城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
响水县宝青冷藏有限公司	子公司
响水县惠茂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
响水县惠禾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
响水县灌江农业生态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
响水县云梯故道客栈有限公司	子公司
响水县古黄河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
响水县灌江悦民市场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子公司
响水县强民现代养殖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响水县灌江文体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
响水县全域城市更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
响水县响茂农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响水县惠众新型社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
响水县春灌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
响水县春育农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响水县城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
响水县品味响水生活体验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响水县响育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
响水县汇诚贸易有限公司	子公司
响水县环鑫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响水县益民光伏有限公司	子公司
响水县惠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子公司
响水县正彤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公司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响水县惠众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子公司
响水县灌响建设有限公司	子公司
响水县惠耕农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响水县惠承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
响水县汇民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
响水县启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
响水县广惠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子公司
盐城市黄海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3）发行人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详见“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的董监事高情况”。

（4）其他关联方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其他关联方情况如下：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江苏春灌置业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控制
响水县灌江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母公司控制
响水县灌江生态农场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控制

2、关联方交易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发行人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方交易如下所示：

（1）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2）关联方担保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作为担保方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余额	担保类型	担保到期日
响水县灌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响水县灌江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响水县灌江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9,450.00	抵押	2030-8-17
响水县灌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灌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230.00	质押+保证	2026-5-29
响水县灌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灌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230.00	质押+保证	2026-5-29

响水县灌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灌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230.00	质押+保证	2026-5-29
响水县灌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灌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230.00	质押+保证	2026-5-29
响水县灌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灌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172.50	质押+保证	2026-5-29
响水县灌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响水县灌江新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	保证	2026-11-29
响水县灌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响水县灌江新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420.00	保证	2032-1-23
响水县灌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响水县灌江新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500.00	保证	2031-12-21
响水县灌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响水县灌江新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00.00	保证	2027-2-12
响水县灌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响水县灌江文体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响水县灌江新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	抵押+保证	2032-4-1
响水县灌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灌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542.00	抵押+保证	2030-9-29
响水县灌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灌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659.05	抵押+保证	2030-9-29
响水县灌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响水县灌江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9,332.00	保证	2037-11-20
响水县灌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响水县灌江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9,332.00	保证	2037-11-20
响水县灌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响水县灌江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079.00	保证	2037-11-20
响水县灌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灌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591.90	抵押+保证	2030-11-29
响水县灌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灌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3,759.65	质押+保证	2030-10-15
响水县灌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响水县灌江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响水县灌江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抵押+保证	2026-12-3
响水县灌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响水县灌江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响水县灌江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8,325.00	抵押+保证	2032-12-21
响水县灌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响水县灌江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响水县灌江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4,902.50	抵押+保证	2032-12-21
响水县灌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响水县灌江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响水县灌江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925.00	抵押+保证	2032-12-21
响水县灌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响水县灌江新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200.00	保证	2032-12-31
响水县灌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响水县灌江新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320.00	保证	2032-12-31
响水县灌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灌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1,080.94	抵押+保证	2031-1-17
响水县灌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响水县灌江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响水县灌江新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7,800.00	抵押+保证	2038-6-28
响水县灌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响水县响之味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响水县响之味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7,460.00	抵押+质押+保证	2038-4-23

响水县灌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响水县响之味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响水县响之味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5,595.00	抵押+质押+保证	2038-4-23
响水县灌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响水县响之味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响水县响之味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797.50	抵押+质押+保证	2038-4-23
响水县灌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灌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296.84	抵押+保证	2031-5-15
响水县灌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响水县灌江新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444.00	保证	2035-8-20
响水县灌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响水县灌江新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318.00	保证	2032-12-31
响水县灌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灌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2,640.00	保证	2033-6-21
响水县灌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响水县灌江新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592.00	保证	2032-12-31
响水县灌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响水县灌江新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592.00	保证	2032-12-31
响水县灌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灌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378.38	抵押+保证	2031-7-25
响水县灌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响水县灌江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响水县灌江新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	抵押+保证	2038-6-28
响水县灌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响水县灌江新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444.00	保证	2035-8-20
响水县灌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响水县灌江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响水县灌江新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466.00	抵押+保证	2033-10-30
响水县灌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响水县灌江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响水县灌江新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466.00	抵押+保证	2033-10-1
响水县灌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响水县灌江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响水县灌江新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080.00	抵押+保证	2033-10-1
响水县灌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响水县灌江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4,750.00	保证	2035-10-7
响水县灌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响水县灌江新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464.00	保证	2032-12-31
响水县灌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响水县灌江新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851.20	保证	2032-12-31
响水县灌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响水县灌江新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1,448.17	抵押+保证	2029-6-27
响水县灌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响水县响之味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响水县响之味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424.50	抵押+质押+保证	2038-4-1
响水县灌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响水县灌江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1,900.00	保证	2035-10-7
响水县灌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响水县灌江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2,706.00	保证	2035-10-7
响水县灌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响水县响之味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6,000.00	保证	2034-9-20
响水县灌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响水县响之味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4,000.00	保证	2034-9-20

响水县灌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响水县灌江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响水县灌江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	抵押+保证	2026-6-16
响水县灌江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江苏响水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6,656.80	保证	2027-2-4
响水县灌江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响水县灌江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13,250.00	保证	2038-12-5
响水县灌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响水县灌江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	保证	2026-3-11
响水县灌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响水县运河自来水有限公司	980.00	保证	2028-4-20
响水县灌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潮河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900.00	保证	2026-4-29
响水县灌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响水县自来水有限公司	790.00	保证	2026-1-26
响水县灌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响水县运河自来水有限公司	490.00	保证	2026-1-8
响水县灌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响水县沿海自来水有限公司	490.00	保证	2026-1-17
响水县灌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响水粮食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700.00	抵押+保证	2033-12-21
响水县灌江文体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响水县自来水有限公司	21,824.00	抵押+保证	2040-4-1
响水县灌江文体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响水县自来水有限公司	15,176.00	抵押+保证	2040-4-1
响水县灌江文体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响水县运河自来水有限公司	12,649.00	质押+保证	2040-4-1
响水县灌江文体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响水县运河自来水有限公司	4,851.00	质押+保证	2040-4-1
响水县灌江文体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响水县沿海自来水有限公司	10,646.00	质押+保证	2040-6-1
响水县灌江文体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响水县沿海自来水有限公司	4,925.00	质押+保证	2040-6-1
响水县灌江文体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响水县灌江农业生态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响水县裕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9,003.00	抵押+保证	2040-9-1
响水县灌江文体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响水县灌江农业生态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响水县裕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997.00	抵押+保证	2040-9-1
响水县灌江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响水县惠清水务有限公司	20,000.00	保证	2045-6-17
响水县灌江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响水县汇响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76,900.00	保证	2043-12-19
响水县灌江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江苏响水粮食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790.00	保证	2026-5-14
响水县灌江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江苏响水粮食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	保证	2026-5-21
响水县灌江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江苏响水粮食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4,000.00	保证	2026-10-5
响水县灌江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江苏响水粮食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392.00	保证	2026-9-13
响水县灌江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江苏春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6,000.00	抵押+保证	2029-12-15

响水县灌江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江苏春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999.00	质押	2026-3-18
响水县响茂农业有限公司	响水县响城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999.00	质押	2026-3-18
响水县灌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响水城市水处理有限公司	2,500.00	保证	2026-8-11
响水县灌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灌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1,760.00	保证	2033-6-21
响水县灌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响水县灌江生态农场有限公司	165.00	保证	2026-7-15
响水县灌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响水粮食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925.67	保证	2026-10-19
响水县灌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响水县惠承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600.00	保证	2026-8-28
响水县灌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响水县港城净水有限公司	1,000.00	保证	2026-12-23
响水县灌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响水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	保证	2026-12-24
响水县灌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响水城市水处理有限公司	1,000.00	保证	2026-11-13
响水县灌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响水县兴民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保证	2026-12-24
响水县惠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响水县灌江生态农场有限公司	3,000.00	质押	2026-12-4
响水县灌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盐城市黄海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259,100.00	保证	2040-12-29
合计	/	763,183.60		/

3、关联方交易决策

公司的关联交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1）符合诚实信用的原则；
- （2）符合公平、公开、公允原则；
- （3）与关联方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就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确实无法回避的，应征得有权部门同意；
- （4）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应当聘请专业评估师或独立财务顾问。

关联交易的定价主要遵循市场价格的原则；如果没有市场价格，按照成本加成定价；如果既没有市场价格，也不适合采用成本加成价的，按照协议价定价。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单次关联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 5 亿元，且低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协议，以及公司与关联方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方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低于人民币 5 亿元，且低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协议，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单次关联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5 亿元以上或占公司最近

经审计净资产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协议，以及公司与关联方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方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在人民币 5 亿元或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以上的关联交易协议，由总经理向董事会提交议案，经董事会批准后生效。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单次关联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10 亿元以上或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10%以上的关联交易协议，以及公司与关联方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方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在人民币 10 亿元以上或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10%以上的关联交易协议，由董事会向股东提交预案，经股东批准后生效。

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等也遵循公司《资金往来管理制度》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的相关规定。

（七）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方	是否为关联方	担保余额	担保类型	被担保债务到期时间
1	灌江控股、灌江新城	响水县灌江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是	9,450.00	抵押	2030/8/17
2	灌江控股	江苏灌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是	230.00	质押+保证	2026/5/29
3	灌江控股	江苏灌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是	230.00	质押+保证	2026/5/29
4	灌江控股	江苏灌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是	230.00	质押+保证	2026/5/29
5	灌江控股	江苏灌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是	230.00	质押+保证	2026/5/29
6	灌江控股	江苏灌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是	172.50	质押+保证	2026/5/29
7	灌江控股	响水县灌江新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是	1,000.00	保证	2026/11/29
8	灌江控股	响水县灌江新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是	3,420.00	保证	2032/1/23
9	灌江控股	响水县灌江新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是	4,500.00	保证	2031/12/21
10	灌江控股	响水县灌江新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是	300.00	保证	2027/2/12
11	灌江控股、灌江文体	响水县灌江新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是	2,000.00	抵押+保证	2032/4/1
12	灌江控股	江苏灌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是	542.00	抵押+保证	2030/9/29
13	灌江控股	江苏灌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是	659.05	抵押+保证	2030/9/29
14	灌江控股	响水县灌江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是	9,332.00	保证	2037/11/20
15	灌江控股	响水县灌江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	是	9,332.00	保证	2037/11/20

		司				
16	灌江控股	响水县灌江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是	3,079.00	保证	2037/11/20
17	灌江控股	江苏灌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是	591.90	抵押+保证	2030/11/29
18	灌江控股	江苏灌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是	3,759.65	质押+保证	2030/10/15
19	灌江控股、灌江新城	响水县灌江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是	10,000.00	抵押+保证	2026/12/3
20	灌江控股、灌江新城	响水县灌江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是	8,325.00	抵押+保证	2032/12/21
21	灌江控股、灌江新城	响水县灌江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是	4,902.50	抵押+保证	2032/12/21
22	灌江控股、灌江新城	响水县灌江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是	925.00	抵押+保证	2032/12/21
23	灌江控股	响水县灌江新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是	5,200.00	保证	2032/12/31
24	灌江控股	响水县灌江新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是	4,320.00	保证	2032/12/31
25	灌江控股	江苏灌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是	1,080.94	抵押+保证	2031/1/17
26	灌江控股、灌江新城	响水县灌江新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是	17,800.00	抵押+保证	2038/6/28
27	灌江控股、响之味农业	响水县响之味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是	7,460.00	抵押+质押+保证	2038/4/23
28	灌江控股、响之味农业	响水县响之味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是	5,595.00	抵押+质押+保证	2038/4/23
29	灌江控股、响之味农业	响水县响之味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是	2,797.50	抵押+质押+保证	2038/4/23
30	灌江控股	江苏灌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是	296.84	抵押+保证	2031/5/15
31	灌江控股	响水县灌江新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是	4,444.00	保证	2035/8/20
32	灌江控股	响水县灌江新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是	4,318.00	保证	2032/12/31
33	灌江控股	江苏灌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是	2,640.00	保证	2033/6/21
34	灌江控股	响水县灌江新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是	2,592.00	保证	2032/12/31
35	灌江控股	响水县灌江新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是	2,592.00	保证	2032/12/31
36	灌江控股	江苏灌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是	378.38	抵押+保证	2031/7/25
37	灌江控股、灌江新城	响水县灌江新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是	10,000.00	抵押+保证	2038/6/28
38	灌江控股	响水县灌江新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是	4,444.00	保证	2035/8/20
39	灌江控股、灌江新城	响水县灌江新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是	4,466.00	抵押+保证	2033/10/30
40	灌江控股、灌江新城	响水县灌江新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是	4,466.00	抵押+保证	2033/10/1
41	灌江控股、灌江新城	响水县灌江新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是	6,080.00	抵押+保证	2033/10/1
42	灌江控股	响水县灌江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是	4,750.00	保证	2035/10/7
43	灌江控股	响水县灌江新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是	3,464.00	保证	2032/12/31

		司				
44	灌江控股	响水县灌江新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是	2,851.20	保证	2032/12/31
45	灌江控股	响水县灌江新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是	21,448.17	抵押+保证	2029/6/27
46	灌江控股、响之味农业	响水县响之味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是	2,424.50	抵押+质押+保证	2038/4/1
47	灌江控股	响水县灌江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是	1,900.00	保证	2035/10/7
48	灌江控股	响水县灌江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是	2,706.00	保证	2035/10/7
49	灌江控股	响水县响之味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是	6,000.00	保证	2034/9/20
50	灌江控股	响水县响之味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是	4,000.00	保证	2034/9/20
51	灌江控股、灌江新城	响水县灌江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是	4,000.00	抵押+保证	2026/6/16
52	灌江新城	江苏响水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是	6,656.80	保证	2027/2/4
53	灌江新城	响水县灌江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是	13,250.00	保证	2038/12/5
54	灌江控股	响水县灌江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是	15,000.00	保证	2026/3/11
55	灌江控股、	响水县运河自来水有限公司	是	980.00	保证	2028/4/20
56	灌江控股	江苏潮河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是	900.00	保证	2026/4/29
57	灌江控股	响水县自来水有限公司	是	790.00	保证	2026/1/26
58	灌江控股	响水县运河自来水有限公司	是	490.00	保证	2026/1/8
59	灌江控股	响水县沿海自来水有限公司	是	490.00	保证	2026/1/17
60	灌江控股	江苏响水粮食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是	2,700.00	抵押+保证	2033/12/21
61	灌江文体	响水县自来水有限公司	是	21,824.00	抵押+保证	2040/4/1
62	灌江文体	响水县自来水有限公司	是	15,176.00	抵押+保证	2040/4/1
63	灌江文体	响水县运河自来水有限公司	是	12,649.00	质押+保证	2040/4/1
64	灌江文体	响水县运河自来水有限公司	是	4,851.00	质押+保证	2040/4/1
65	灌江文体	响水县沿海自来水有限公司	是	10,646.00	质押+保证	2040/6/1
66	灌江文体	响水县沿海自来水有限公司	是	4,925.00	质押+保证	2040/6/1
67	灌江文体、农业生态旅游	响水县裕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是	29,003.00	抵押+保证	2040/9/1
68	灌江文体、农业生态旅游	响水县裕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是	5,997.00	抵押+保证	2040/9/1
69	灌江新城	响水县惠清水务有限公司	是	20,000.00	保证	2045/6/17
70	灌江新城	响水县汇响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是	76,900.00	保证	2043/12/19
71	灌江新城	江苏响水粮食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是	1,790.00	保证	2026/5/14
72	灌江新城	江苏响水粮食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是	5,000.00	保证	2026/5/21
73	灌江新城	江苏响水粮食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是	4,000.00	保证	2026/10/5
74	灌江新城	江苏响水粮食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是	1,392.00	保证	2026/9/13
75	灌江新城	江苏春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是	16,000.00	抵押+保证	2029/12/15
76	灌江新城	江苏春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是	999.00	质押	2026/3/18
77	响茂农业	响水县响城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是	999.00	质押	2026/3/18
78	灌江控股	响水城市水处理有限公司	是	2,500.00	保证	2026/8/11
79	灌江控股	江苏灌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是	1,760.00	保证	2033/6/21
80	灌江控股	响水县灌江生态农场有限公司	是	165.00	保证	2026/7/15
81	灌江控股	江苏响水粮食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是	925.67	保证	2026/10/19

82	灌江控股	响水县惠承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是	600.00	保证	2026/8/28
83	灌江控股	响水县港城净水有限公司	是	1,000.00	保证	2026/12/23
84	灌江控股	江苏响水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是	1,000.00	保证	2026/12/24
85	灌江控股	响水城市水处理有限公司	是	1,000.00	保证	2026/11/13
86	灌江控股	响水县兴民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是	1,000.00	保证	2026/12/24
87	惠诚资产	响水县灌江生态农场有限公司	是	3,000.00	质押	2026/12/4
88	灌江控股	盐城市黄海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是	259,100.00	保证	2040/12/29
89	灌江控股	江苏今越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否	29,959.33	保证	2037/6/21
90	灌江控股	响水县港城城市更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否	28,527.92	保证	2027/12/20
91	灌江控股	响水县新惠农业有限公司	否	21,140.50	保证	2034/4/1
92	灌江控股	江苏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否	4,000.00	保证	2026/12/20
93	灌江控股	江苏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否	15,000.00	信用	2026/7/30
94	灌江控股	响水县德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否	13,191.46	保证	2028/6/17
95	灌江控股	响水县德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否	3,433.99	信用	2027/2/10
96	灌江控股	响水县益禾农业有限公司	否	89,457.64	保证	2033/4/25
97	灌江控股	响水县益民城市更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否	62,107.70	保证	2027/12/15
98	灌江控股	响水县新城农业生态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否	16,550.00	保证	2028/3/21
99	灌江控股	响水经济开发区今越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否	9,060.00	保证	2034/6/21
100	灌江控股	响水县港城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否	11,618.00	保证	2032/2/1
101	灌江控股	响水县绿岛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否	10,123.50	保证	2030/5/15
102	灌江控股	响水县绿岛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否	3,497.00	信用	2026/7/27
103	灌江控股	响水县兴海新农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否	40,367.35	保证	2035/12/21
104	灌江控股	响水城发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否	12,000.00	信用	2026/10/13
105	灌江控股	响水华辰林业发展有限公司	否	4,568.44	保证	2026/7/10
106	灌江控股	响水华辰林业发展有限公司	否	1,900.00	信用	2026/12/23
107	灌江控股	响水华辰新能源有限公司	否	8,100.00	保证	2030/12/9
108	灌江控股	响水县安达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否	2,890.59	保证	2027/1/10
109	灌江控股	响水县汇兴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否	14,000.00	质押+保证	2035/6/17
110	灌江控股	响水县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否	4,100.00	保证	2026/6/25
111	灌江控股	响水县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否	5,400.00	信用	2033/12/21
112	灌江控股	响水县益农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否	14,100.00	保证	2034/12/20
113	灌江控股	响水县振通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否	13,000.00	保证	2035/9/14
114	灌江控股	盐城华辰国发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否	2,500.00	保证	2035/10/7
115	灌江控股	盐城华辰国发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否	11,950.00	信用	2026/5/23
116	灌江控股	江苏泽华建筑有限公司	否	10,900.00	保证	2026/6/10
117	灌江控股	响水城市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否	12,760.00	保证	2028/9/18
118	灌江控股	响水海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否	7,206.65	保证	2028/7/28
119	灌江控股	响水华辰文体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否	16,958.84	保证	2027/1/10
120	灌江控股	响水县创业园有限公司	否	7,000.00	保证	2026/3/30

121	灌江控股	响水县灌河粮食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否	980	保证	2026/11/1
122	灌江控股	响水县灌宏供应链有限公司	否	15,000.00	抵押+保证	2026/1/27
123	灌江控股	响水县灌宏供应链有限公司	否	1,749.62	保证	2027/3/27
124	灌江控股	响水县华辰新农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否	6,730.19	保证	2026/9/10
125	灌江控股	响水县惠众城市更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否	19,500.00	保证	2034/12/20
126	灌江控股	响水县惠众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否	4,735.54	保证	2027/1/10
127	灌江控股	响水县经济技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否	13,000.00	保证	2035/5/9
128	灌江控股	响水县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否	7,850.00	保证	2026/2/6
129	灌江控股	响水县新苑城市更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否	32,000.00	保证	2027/12/20
130	灌江控股	江苏春灌水务工程有限公司	否	21,743.00	保证	2037/11/20
131	灌江控股	江苏德翰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否	1,400.00	保证	2026/1/7
132	灌江控股	响水华辰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否	684.28	保证	2026/12/20
133	灌江控股	响水华欣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否	1,000.00	信用	2026/12/23
134	灌江控股	响水今越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否	584.00	信用+抵押	2026/12/15
135	灌江控股	响水景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否	400.00	信用	2026/6/25
136	灌江控股	响水县城达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否	450.00	保证	2039/2/1
137	灌江控股	响水县六套粮油管理所有有限公司	否	1,900.00	保证	2025/6/25
138	灌江控股	响水县山海文旅有限公司	否	6,701.00	保证	2028/1/3
139	灌江控股	响水县桃花源园林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否	1,800.00	保证	2026/1/23
140	灌江控股	响水县响水镇五河居股份经济合作社	否	5,600.00	抵押	2030/5/28
141	灌江控股	响水县兴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否	2,500.00	保证	2026/8/17
142	灌江控股	响水县兴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否	1,900.00	保证	2027/11/5
143	灌江控股	响水县正创贸易有限公司	否	5,000.00	质押+保证	2039/2/1
144	灌江控股	响水兴海新能源有限公司	否	34,000.00	保证	2034/10/7
145	灌江新城	响水县惠众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否	19,600.00	保证	2034/10/24
146	灌江新城	响水县新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否	6,800.00	保证	2026/12/15
147	灌江新城	响水县兴海新能源有限公司	否	24,100.00	保证	2033/5/15
148	灌江新城	江苏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否	13,997.89	保证	2026/1/26
149	灌江新城	响水县惠众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否	2,608.34	抵押+保证	2034/7/25
150	灌江新城	响水吉智城市更新有限公司	否	11,100.00	保证	2030/4/1
151	灌江新城	响水开腾贸易有限公司	否	496.00	保证	2026/9/10
152	灌江新城	响水县城达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否	42,929.21	抵押+保证	2039/2/1
153	灌江新城	响水县德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否	4,438.25	保证	2027/2/5
154	灌江新城	响水县灌宏供应链有限公司	否	2,817.03	保证	2027/1/27
155	灌江新城	响水县佳景贸易有限公司	否	450.00	保证	2026/8/10
156	灌江新城	响水县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否	41,000.00	保证	2044/5/29
157	灌江新城	响水县南河镇安宁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否	3,015.00	质押	2030/8/30
158	灌江新城	响水县新城设备有限公司	否	6,664.18	保证	2027/2/6
159	灌江新城	响水县正创贸易有限公司	否	475.00	保证	2026/8/15

160	惠诚资产	响水县佳景贸易有限公司	否	15,000.00	质押	2026/12/4
161	惠诚资产	响水县正创贸易有限公司	否	10,000.00	质押	2026/9/29
162	惠诚资产	响水县响投贸易有限公司	否	5,000.00	质押	2026/9/23
163	美丽乡村	响水县惠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否	13,800.00	抵押+保证	2028/3/21
164	灌江文体	盐城响盛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否	33,500.00	信用	2041/5/29
165	灌江文体	响水县港兴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否	15,600.00	信用	2032/9/29
166	正彤新能源	江苏灌华肉制品有限公司	否	9,500.00	质押	2026/6/12
167	春育农业	响水县正创贸易有限公司	否	4,000.00	质押	2025/7/10
168	春育农业	响水县佳景贸易有限公司	否	7,700.00	质押	2026/2/12
169	灌江控股、金禾储备粮、江苏响水粮食产业	响水县灌河粮食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否	740.67	保证	2026/11/1
170	灌江控股、灌江文体	响水县惠众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否	11,500.00	抵押+保证	2034/7/25
171	美丽乡村	响水县新城农业生态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否	16,389.88	抵押+保证	2028/3/21
		合计		1,780,981.59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为 1,780,981.59 亿元，占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117.98%，报告期内发行人多个子公司划出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导致对外担保规模大幅增长，发行人对外担保均无反担保措施，存在一定的或有负债风险。发行人对外担保的被担保方主要为地方国有企业，被担保对象未出现被担保借款的违约情形，发行人对外担保整体不存在较大的代偿风险。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对控股股东响水县灌江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下属子公司（不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合计余额 504,083.60 万元，占发行人对外担保总额的 28.30%，占发行人同期末净资产的 33.39%；发行人对盐城市黄海生态建设有限公司的担保合计余额 259,100.00 万元，占发行人对外担保总额的 14.55%，占发行人同期末净资产的 17.16%；发行人对响水县国控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担保合计余额 229,800.81 万元，占发行人对外担保总额的 12.90%，占发行人同期末净资产的 15.22%；发行人对响水城发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担保合计余额 170,797.61 万元，占发行人对外担保总额的 9.59%，占发行人同期末净资产的 11.31%。发行人对上述公司的担保合计 1,163,782.02 万元，占发行人对外担保总额的 65.34%，占发行人同期末净资产的 77.09%。

响水县灌江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基本情况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股权结构”之“（二）控股

股东基本情况”。

响水县国控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3 月正式组建，由江苏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沿革而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响水县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资本 20 亿元，主体评级 AA+，是响水县主要的国有资产经营主体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主体之一。截至 2025 年末，响水县国控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总资产 430.15 亿元，净资产 255.48 亿元。202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3.46 亿元，净利润 2.16 亿元。响水县国控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及江苏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均已发行公司债券，响水县国控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经营情况、资信情况正常，不存在债务违约或严重失信等负面情形。

响水城发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8 月正式组建，由响水城市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沿革而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响水县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资本 20 亿元，主体评级 AA+，是响水县主要的国有资产经营主体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主体之一。截至 2025 年末，响水城发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总资产 358.73 亿元，净资产 181.96 亿元。202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4.52 亿元，净利润 1.29 亿元。其子公司响水城市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已发行公司债券，响水城发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经营情况、资信情况正常，不存在债务违约或严重失信等负面情形。

盐城市黄海生态建设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4 月，控股股东为江苏黄海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盐城市人民政府，注册资本 10 亿元。盐城市黄海生态建设有限公司经营情况、资信情况正常，不存在债务违约或严重失信等负面情形。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响水县灌江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与响水县国控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与响水城发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之间存在互保情况。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控股股东响水县灌江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对发行人的债务提供对外担保余额为 74,092.40 万元（不含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公司之间的担保），占 2025 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3.60%；截至 2025 年末，响水县国控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对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债务提供对外担保余额为 246,001.61 万元，占其 2025 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9.45%；截至 2025 年末，响水城发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对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债务提供对外担保余额为 147,722.00 万元，占其 2025 年末净

资产的比例为 8.12%。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控股股东响水县灌江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对发行人的债务提供对外担保余额为 74,092.40 万元（不含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公司之间的担保），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方	担保余额	担保类型	被担保债务到期时间
1	响水县灌江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响水县正彤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9,132.40	保证	2027/9/14
2	响水县灌江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响水县灌江农业生态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响水县灌江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5,000.00	抵押 + 保证	2040/12/1
3	响水县灌江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响水县城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7,000.00	保证	2028/12/15
4	响水县灌江生态农场有限公司	响水县惠众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960.00	质押 + 保证	2026/10/28
5	响水县灌江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响水县灌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5 响水 01）	42,000.00	保证	2030/9/25
合计			74,092.40		

截至 2025 年末，响水县国控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对发行人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方	担保余额	担保方式	被担保债务到期时间
1	响水县国控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响水县正彤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7,500.00	保证	2027/9/28
2	响水县国控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响水县城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7,877.00	保证	2035/12/11
3	响水海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江苏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响水县响育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1,305.00	保证	2034/2/28
4	响水县新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响水县灌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500.00	保证	2028/3/10
5	江苏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响水县灌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2,000.00	保证	2035/9/26
6	江苏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响水县灌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4,600.00	保证	2026/2/25
7	江苏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响水县灌江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2,100.00	保证	2026/12/24
8	江苏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响水县灌江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74,514.76	保证	2035/2/21

9	江苏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响水县灌江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4,233.50	保证	2033/3/9
10	江苏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响水县灌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250.00	保证	2027/5/29
11	江苏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响水县春育农业有限公司	4,121.35	保证	2026/6/1
12	响水县国控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响水县惠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5,000.00	保证	2028/9/4
合计			246,001.61		

截至 2025 年末，响水城发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对发行人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方	担保余额	担保方式	被担保债务到期时间
1	响水城市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响水县灌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4,600.00	保证	2026/2/25
2	响水城市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响水县灌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800.00	保证	2026/6/10
3	响水城市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响水县灌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1,237.00	保证	2028/10/17
4	响水城市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响水县灌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680.00	保证	2029/12/3
5	响水城市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响水县灌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500.00	保证	2028/3/10
6	响水城市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响水县灌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500.00	保证	2031/7/12
7	响水城市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响水县灌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5,150.00	保证	2036/12/30
8	响水城市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响水县灌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480.00	保证	2030/3/22
9	响水城市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响水县灌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400.00	保证	2029/6/10
10	响水城市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响水县灌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25.00	保证	2029/12/31
11	响水城市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响水县正彤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7,250.00	保证	2032/5/30
12	响水城市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响水县灌江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	保证	2026/1/1
13	响水城市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响水县灌江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	保证	2026/3/9
14	响水城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响水县响育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	保证	2037/7/14
合计			147,722.00		

上述互保的单位均为地方国有企业，经营情况、资信情况正常，不存在失信被执行等负面情形，尚不存在较大的代偿风险，但发行人与上述单位的互保存在一定的互保可能引发的债务交叉传导风险。

发行人及其所属集团响水县灌江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响水县国控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响水城发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为响水县主要的国有企业，各方在开展融资活动过程中会出现需要其他方为其融资提供担保的情形，因此产生互保的情形。发行人与响水县灌江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响水县国控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响水城发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之间的各笔担保均为正常融资活动下的独立行为，不存在相互担保等捆绑式融资行为。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对外提供的各笔担保均通过董事会决议或股东决定及其他内部审批流程，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形，发行人的对外担保行为具有合规性。

（八）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存在的大额诉讼情况如下：

1、江苏华控大和实业有限公司案件

（1）报告期以前，发行人下属子公司灌江新城作为担保人代江苏华控大和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和公司）偿还江苏银行响水支行贷款本金 4870 万元，灌江新城向响水县法院起诉。2019 年 12 月 26 日响水县人民法院出具（2019）苏 0921 民初 2848 号民事判决书支持灌江新城诉讼请求，因大和公司无力履行，灌江新城已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并追加其控股股东华控建投集团有限公司为被执行人，大和公司转入破产程序，执行案件终结，灌江新城已按判决书内容向破产管理人申报债权。

（2）2019 年 7 月灌江新城作为担保人代大和公司偿还江苏银行响水支行贷款 1500 万元，后灌江新城因追偿权纠纷起诉大公司及其担保人，响水县人民法院 2020 年 1 月 4 日出具（2019）苏 0921 民初 3177 号判决支持灌江新城诉讼请求。因大公司及其余被告无力履行判决，灌江新城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在执行过程中追加其股东华控建投集团有限公司为被执行人。因大公司转入破产程序，大公司的执行案件已终结；担保人中的浙江振亚热电、浙江大和纺织印染公司均已进入破产程序，灌江新城已按照判决书内容向破产管理人申报债权。

（3）灌江新城作为担保人代大和公司偿还江苏德龙镍业有限公司借款 1000 万，后灌江新城因追偿权纠纷向响水县人民起诉要求大和公司偿还该款项，2021 年 3 月 3 日响水县人民出具（2020）苏 0921 民初 515 号判决书，支持灌江

新城诉讼请求。因大和公司无力履行判决现灌江新城已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大和公司转入破产程序，执行案件终结，灌江新城已按照判决书内容向破产管理人申报债权。

（4）灌江控股作为担保人代大和公司偿还浦发银行 2900 万贷款及利息，后灌江控股因追偿权纠纷向响水县人民起诉要求大和公司偿还代偿款，2020 年 3 月 17 日响水县人民法院出具（2019）苏 0921 民初 4584 号判决书，支持灌江控股诉讼请求。大和公司及其余被告无力履行判决，灌江控股已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因大和公司转入破产程序，执行案件终结，发行人已按照判决书内容向破产管理人申报债权。

（5）灌宏贸易（该公司已于 2024 年 12 月划出）与大和公司因工业盐买卖发生合同纠纷，灌宏贸易于 2019 年 7 月向响水县人民法院起诉，2020 年 1 月 19 日响水县人民法院出具（2019）苏 0921 民初 2789 号判决书，支持灌宏贸易诉讼请求，因大和公司无力履行判决，灌宏贸易已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并追加其控股股东华控建投集团有限公司为被执行人，因大和公司转入破产程序，执行案件终结，灌宏贸易已按照判决书内容向破产管理人申报债权。

（6）灌江新城向大和公司出借 4 笔借款，尚欠余额 3309 万元。灌江新城因借款合同纠纷于 2019 年 7 月向响水县人民法院起诉，2020 年 12 月 30 日响水县人民法院出具（2019）苏 0921 民初 2795 号判决书，支持灌江新城诉讼请求。因大和公司无力履行判决，灌江新城已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并追加其控股股东华控建投集团有限公司为被执行人，因大和公司转入破产程序，执行案件终结，灌江新城已按照判决书内容向破产管理人申报债权。

（7）大和公司于 2016 年租赁灌江新城名门春天 12#房产，欠付租金 3477166 元。2019 年 7 月 1 日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向响水县人民法院起诉，2020 年 12 月 23 日响水县人民法院出具（2019）苏 0921 民初 2792 号判决书，支持灌江新城诉讼请求。因大和公司无力履行，2020 年 3 月，灌江新城向法院提出强制执行申请，并追加其控股股东华控建投集团有限公司为被执行人，因大和公司转入破产程序，执行案件终结，灌江新城已按照判决书内容向破产管理人申报债权。

（8）大和公司向江苏银行响水支行借款 1485 万元，由响水县财源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灌江新城提供反担保。响水县财源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代

偿该笔贷款后起诉大和公司、灌江新城，要求灌江新城承担连带责任，经与响水县财源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协商，原告已撤诉。

上述涉及江苏华控大和实业有限公司相关案件，涉案金额合计 2.07 亿元，除响水县财源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撤诉及原告为灌宏供应链（该公司已于 2024 年划出）外，其余案件合计金额 1.47 亿元，均已终结本次执行。大和公司转入破产程序，根据大和实业的财产分配方案，截至 2023 年 5 月 16 日，大和公司可供分配的银行存款为 1.35 亿元，截至 2024 年 6 月，债权清偿款共入账 372.44 万元。2022 年，发行人收到相关补偿款 1.045 亿元。

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者可以预见的、足以对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产生影响的重大未决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也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重大未决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九）受限资产情况

1、截至 2025 年末，公司资产抵押及其他权利限制合计 933,879.63 万元，占同期末总资产的 27.86%，占同期末净资产的 61.86%，受限资产主要为银票保证金、用于借款质押的定期存单和用于借款抵押的土地房产等。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资产不存在用于其他限制用途安排或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受限资产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67,945.00	质押借款或银票
存货	468,543.80	用于借款抵押
投资性房地产	113,117.63	用于借款抵押
固定资产	236,192.27	用于借款抵押
在建工程	48,080.92	用于借款抵押
合计	933,879.63	/

2、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存在未来收益权质押事项，主债务金额合计为 231,484.14 万元，主要为发行人项目贷款质押相关项目的未来收益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出质人	质权人	主债务金额	债务履行期限	质押财产类型	具体性质
1	响水县灌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响水支行	6,000.00	2021-08-20~2031-07-20	应收账款	未来收益权质押
2	响水县灌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响水支行	8,000.00	2022-05-18~2030-05-18	应收账款	未来收益权质押
3	响水县灌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物产中大融资租赁集团有限公司	18,484.14	2024-05-29~2028-05-28	应收账款	未来收益权质押
4	响水县灌江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响水县支行；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响水支行	80,000.00	2016-11-11~2031-11-10	应收账款	未来收益权质押
5	响水县灌江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响水县支行	13,000.00	2018-04-09~2031-11-14	应收账款	未来收益权质押
6	响水县灌江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响水支行	23,000.00	2022-06-06~2037-06-06	应收账款	未来收益权质押
7	响水县灌江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响水支行	25,000.00	2022-12-12~2036-12-20	应收账款	未来收益权质押
8	响水县灌江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	30,000.00	2023-03-10~2033-03-09	应收账款	未来收益权质押
9	响水县灌江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	28,000.00	2025-12-25~2040-12-25	应收账款	未来收益权质押
	合计		231,484.14			

（十）期后事项

1、江苏盐城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划转事项

2021 年 5 月，响水县人民政府出具《响水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将县政府持有盐城港集团部分股权划转的批复》（响政复【2021】19 号），同意将县政府持有江苏盐城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股权划至发行人的子公司灌江新城，具体金额以江苏盐城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截至 2020 年末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准。

发行人已于 2021 年末将江苏盐城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股权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科目列示，投资江苏盐城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金额 13.17 亿元。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上述股权划转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中。

上述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十一）城市建设企业相关资产、收入、净利润情况

1、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拟开发土地、待结算的基础设施代建项目、政府性应收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报表科目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存货	待开发土地	362,248.14	10.81	362,248.14	10.39
	开发成本	811,340.62	24.21	846,064.91	24.26
	小计	1,173,588.76	35.01	1,208,313.05	34.65
应收账款	响水县财政局	-	-	106,937.30	3.07
	响水县灌江高级中学	6,687.00	0.20	2,412.00	0.07
	响水县通榆河小学	1,483.00	0.04	1,483.00	0.04
	小计	8,170.00	0.24	110,832.30	3.18
其他应收款	响水县财政局	-	-	37,884.02	1.09
	响水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	28,122.00	0.81
	响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	-
	小计	-	-	66,006.02	1.89
政府性应收款合计		8,170.00	0.24	176,838.32	5.07
城建类资产合计		1,181,758.76	35.26	1,385,151.37	39.72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待开发土地及开发成本合计金额分别为 1,208,313.05 万元和 1,173,588.76 万元，占同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4.65%和 35.01%；政府性应收款分别为 176,838.32 万元和 8,170.00 万元，占同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07%和 0.24%。

2、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中存在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公益性住房建设、贸易业务等相关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委托建设	108,533.77	68.99	80,712.24	49.96
房屋销售（安置房）	77.44	0.05	358.58	0.22
城建类业务收入合计	108,611.21	69.04	81,070.82	50.18
商品销售（贸易业务）	-	-	31,084.13	19.24

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建设和安置房销售收入合计分别为 81,070.82 万元和

108,611.21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0.18%和 69.04%；贸易业务收入分别为 31,084.13 万元和 0.00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9.24%和 0.00%。

3、净利润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获得政府补助收入分别为 38,035.33 万元和 24,200.07 万元，占同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73.78%和 183.91%，政府补助占净利润的比例较高。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一、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一）本期债券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本期债券无评级。

（二）报告期内历次主体评级情况、变动情况及原因

根据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4 日出具《响水县灌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相关债券 2025 年跟踪评级报告》（中鹏信评【2025】跟踪第【405】号 01），发行人长期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稳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主体评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评级日期	主体信用等级	评级展望	评级机构
1	2025-06-24	AA	稳定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2	2024-06-17	AA	稳定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3	2023-06-28	AA	稳定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4	2023-02-10	AA	稳定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体评级为 AA，未发生变动。

（三）评级报告关注的主要风险

《响水县灌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相关债券 2025 年跟踪评级报告》中评级机构关注：

1、子公司股权划出导致公司资产体量下降、资本实力有所减弱及业务范围有所收缩。2024 年多家子公司股权划出，导致公司净资产规模减少至 153.43 亿元，同比下降 13.04%；此外公司业务范围收缩，涉及商品销售、粮食销售、发电、农业及部分资产出租业务，共计收入约 3.00 亿元，约占公司 2024 年合并口径收入的 18.55%。

2、部分款项回收存在风险。2024 年公司将原对德龙镍业子公司的债权投资全部转让给响水县江河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河建设”），暂未办妥工商变更登记，年末公司应收江河建设往来款共计 9.01 亿元。此外，民营企业江苏华控大和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和实业”）所欠公司款项仍未收回。

3、公司债务规模仍然较大，面临较大的债务压力。受多家子公司股权划出

影响，公司债务规模有所下降但整体基数仍较大，面临较大的刚性债务压力。短期债务规模较大，集中兑付压力亦较大，现金短期债务比继续下行。

4、公司资产仍以土地使用权、项目投入、应收款项及租赁物为主，资产流动性较弱。2024 年末，代建项目结算进度受政府资金安排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应收款项规模较大对公司营运资金形成一定占用，部分民企款项回收存在风险，土地使用权变现能力一般，整体受限资产规模 109.60 亿元，占同期末净资产的 71.43%，受限比例较高。

5、公司存在较大或有负债风险。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对外担保余额 112.64 亿元，占同期末公司净资产的 73.41%。被担保单位主要为当地国有控股企业。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及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已获批准的授信额度合计为 135.38 亿元，已使用额度为 93.20 亿元，上述授信额度未使用 42.18 亿元。上述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不等同于不可撤销的贷款承诺。

单位：亿元

序号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	已使用授信额度	未使用授信额度
1	东台农商行	0.45	0.34	0.11
2	工商银行响水支行	10.61	8.22	2.39
3	光大银行盐城分行	5.94	2.26	3.68
4	广州银行	0.60	0.60	-
5	国家开发银行江苏省分行	8.75	8.52	0.23
6	恒丰银行南京分行	2.68	2.67	0.01
7	华夏银行	3.90	1.45	2.45
8	建设银行	1.61	1.61	-
9	江苏响水农村商业银行	10.00	7.80	2.20
10	江苏盐城农村商业银行	9.83	2.64	7.19
11	江苏银行响水支行	0.18	0.18	-
12	昆山农商行响水支行	3.89	3.66	0.23
13	民生银行盐城分行	27.96	25.85	2.11
14	南京银行	14.72	8.69	6.03
15	浦发银行盐城分行	6.77	2.71	4.06

16	上海银行盐城分行	4.20	1.60	2.60
17	响水中银富登村镇银行	1.57	1.49	0.08
18	兴业银行盐城分行	0.05	0.05	-
19	浙商银行盐城分行	8.99	3.32	5.67
20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0.53	0.53	-
21	中国农业银行	1.96	1.96	-
22	中国银行	4.65	1.64	3.01
23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响水县支行	5.54	5.40	0.14
	总计	135.38	93.20	42.18

（二）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多次商票逾期事项，详见本节“（四）其他影响资信情况的重大事项”。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不存在债务违约记录。

（三）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累计发行境内外债券 1 只/4.20 亿元，累计偿还境内债券 5.80 亿元。

2、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余额为 14.60 亿元，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余额
1	23 响水 02	灌江控股	2023/6/16	-	2026/6/16	3 年	5.00	6.50	5.00
2	25 响水 01	灌江控股	2025/9/25	-	2030/9/25	5 年	4.20	3.50	4.20
私募公司债券小计							9.20		9.20
公司债券小计							9.20		9.20
1	21 灌江债	灌江新城	2021/11/29	-	2028/11/29	7 年	9.00	6.10	5.40
企业债券小计							9.00		5.40
合计							18.20		14.60

3、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存续可续期债。

4、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已注册尚未发行的

债券。

（四）发行人商票逾期事项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多次商票逾期。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本部灌江控股累计逾期金额为 22,978.00 万元，发行人子公司响水县灌江文体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灌江文体”）累计逾期金额为 440.00 万元，累计逾期合计金额为 23,418.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兑人	收票人	到期日	逾期金额 (万元)	逾期时长（按工 作日统计）	逾期原因
1	灌江控股	灌江文体	2023 年 1 月 3 日 （因法定节假日 递延 1 日）	1,908.00	其中 1,308.00 万 元逾期 5 天,600.00 万元逾 期 15 天	因银行客户经理 未能及时查看； 部分逾期时间较 长系部分商票背 书转让多手导致 未能及时联系当 时持票人所致
2	灌江文体	中之兆建设 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3 日 （因法定节假日 递延 1 日）	440.00	其中 220.00 逾期 5 天,220.00 万元 逾期 15 天	因持票人提示付 款清算方式不符 合公司内部规定 而先做拒付处理
3	灌江控股	响水县正创 贸易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6 日	9,900.00	逾期 1 天	因财务人员未及 时应答提示付款
4	灌江控股	响水县灌宏 供应链有限公 司	2024 年 7 月 19 日	5,000.00	逾期 1 天	因财务人员未及 时应答提示付款
5	灌江控股	响水县正创 贸易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22 日	3,000.00	逾期 1 天	因财务人员未及 时应答提示付款
6	灌江控股	江苏金贸建 设集团有限公司 响水分公司	2025 年 2 月 5 日	2,000.00	逾期 1 天	因财务人员未及 时应答提示付款
7	灌江控股	中持水务股 份有限公司 清研环境科 技股份有限公 司 苏州园科生 态建设集团 有限公司 南京环保产 业创新中心 有限公司 苏邑设计集 团有限公司 齐力建设集 团有限公司 江苏恺阳建	2025 年 3 月 25 日	600.00 70.00 130.00 50.00 80.00 70.00 50.00	逾期金额合计 1,170.00 万元， 其中 1,133.92 万 元逾期 1 天， 17.15 万元逾期 5 天，10.83 万元逾 期 8 天，8.10 万 元逾期 10 天	因相关结算账户 被银行设置为 “只收不付状 态”；部分逾期 时间较长系部分 商票背书转让多 手导致未能及时 联系当时持票人 所致

序号	承兑人	收票人	到期日	逾期金额 (万元)	逾期时长(按工 作日统计)	逾期原因
		设有限公司				
		清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60.00		
		南京环保产业创新中心 有限公司		60.00		
	合计			23,418.00		

2023 年 1 月 3 日，发行人承兑的多张商业承兑汇票发生逾期，金额合计 1,908.00 万元。因银行客户经理未能及时查看，造成上述商票逾期，发行人于 2023 年 1 月 10 日完成兑付 1,308.00 万元。因商票逾期后需当时持票人发起兑付，承兑人方可兑付，发行人部分商票背书转让多手导致未能及时联系当时持票人，故发行人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完成兑付剩余 600.00 万元。

2023 年 1 月 3 日，发行人子公司灌江文体承兑的多张商业承兑汇票发生逾期，金额合计 440.00 万元。因银行客户经理未能及时查看，造成上述商票逾期，灌江文体于 2023 年 1 月 10 日完成兑付 220.00 万元。因商票逾期后需当时持票人发起兑付，承兑人方可兑付，发行人部分商票背书转让多手导致未能及时联系当时持票人，故灌江文体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完成兑付剩余 220.00 万元。

2023 年 12 月 6 日，发行人承兑的多张商业承兑汇票发生逾期，金额合计 9,900.00 万元。因财务人员未及时应答提示付款，造成上述商票逾期，发行人于 2023 年 12 月 7 日完成兑付。

2024 年 7 月 19 日，发行人承兑的多张商业承兑汇票发生逾期，金额合计 5,000.00 万元。因持票人提示付款清算方式不符合公司内部规定而先做拒付处理，造成上述商票逾期，发行人于 2024 年 7 月 22 日完成兑付。

2024 年 10 月 22 日，发行人承兑的多张商业承兑汇票发生逾期，金额合计 3,000.00 万元。因财务人员未及时应答提示付款，造成上述商票逾期，发行人于 2024 年 10 月 23 日完成兑付。

2025 年 2 月 5 日，发行人承兑的多张商业承兑汇票发生逾期，金额合计 2,000.00 万元。因财务人员未及时应答提示付款，造成上述商票逾期，发行人于 2025 年 2 月 6 日完成兑付。

2025 年 3 月 25 日，发行人承兑的多张商业承兑汇票发生逾期，金额合计 1,170.00 万元。因相关结算账户被银行设置为“只收不付状态”，造成上述商票

逾期，发行人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结算账户解控后开始陆续承兑。因商票逾期后需当时持票人发起兑付，承兑人方可兑付，发行人部分商票背书转让多手导致未能及时联系当时持票人，上述逾期商票故于 2025 年 4 月 9 日全部完成兑付。

上述商票逾期主要系发行人财务人员操作、银行账户异常等原因所致，均为技术性违约，同时发行人已制定相关票据管理制度并建立商票兑付管理群，发行人不存在内控机制缺陷。除上述商票逾期外，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其他银行贷款、非标融资、债券或债务融资工具等其他债务逾期的情形，发行人尚不存在流动性风险。

发行人已于 2025 年 4 月开始采取措施进行整改。发行人已制定《票据及公司债券兑付管理制度》，明确金融部、财务部等相关部门以及相关操作人员工作职责，对票据和公司债券的兑付管理及兑付工作细化具体流程安排，建立全流程风险防控机制，确保票据和公司债券在到期日或约定兑付日足额、及时兑付。发行人已建立商票兑付管理群，及时更新集团商票台账，每月初、每周一、每日发布当期需兑付商票情况，做好资金安排确保商票及时且足额完成兑付。

2025 年 4 月初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加强对商票的管理，未再次发生商票逾期或其他债务逾期的情形，发行人资信情况、融资情况正常，预计发行人后续不会出现不满足本期债券发行条件的情形。

（五）其他影响资信情况的重大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影响资信情况的重大事项。

第七节 增信情况

一、本期债券增信措施

本期债券由响水县灌江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证人或担保人或灌江产投）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本期债券保证人基本情况

（一）保证人基本情况及业务情况

保证人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注册名称	响水县灌江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郭仰根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0 亿元
实缴资本	人民币 20 亿元
成立日期	2016 年 03 月 2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921MA1MH16964
注册地址	响水县县城规划路金色家园 1 号
邮政编码	224600
电话及传真	0515-68871788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农作物种子经营；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住宿服务；广播电视节目传送；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金属结构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电气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土地整治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农作物栽培服务；食用农产品初加工；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保证人响水县灌江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响水县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保证人响水县灌江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是响水县域内主要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主体，业务多元化发展，包括委托代建、商品销售、房产销售、资产出租、供水、污水处理、光伏发电、粮食购销、农业种植等。

保证人最近两年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商品销售	39,832.82	17.11	31,479.25	19.41
房屋销售	77.44	0.03	358.58	0.22
委托建设	119,384.67	51.28	80,712.24	49.78
发电业务	4,669.11	2.01	3,823.80	2.36
出租业务	53,303.73	22.90	33,208.06	20.48
检测服务	4.18	0.00	-	-
水费收入	6,265.64	2.69	5,991.56	3.70
工程收入	4,489.26	1.93	2,552.27	1.57
污水处理费	2,775.21	1.19	2,100.95	1.30
农业收入	2,009.66	0.86	1,915.41	1.18
合计	232,811.71	100.00	162,142.11	100.00

（二）保证人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情况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响水县灌江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对保证人的上述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中喜财审 2025S02298 号审计报告和中喜财审 2026S02593 号审计报告。

保证人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末/度	2024 年末/度
总资产（亿元）	439.60	425.05
总负债（亿元）	233.75	221.81
全部债务（亿元）	212.64	187.13
所有者权益（亿元）	205.85	203.24
营业总收入（亿元）	23.28	16.21
利润总额（亿元）	2.66	2.12

项目	2025 年末/度	2024 年末/度
净利润（亿元）	2.61	2.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2.64	2.15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3.33	7.53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2.55	7.25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1.80	-10.29
流动比率（倍）	2.63	2.74
速动比率（倍）	0.93	0.88
资产负债率（%）	53.17	52.18
债务资本比率（%）	50.81	47.94
营业毛利率（%）	12.00	12.78
总资产收益率（%）	0.59	0.50
净资产收益率（%）	1.27	1.05
应收账款周转率（倍）	1.34	1.21
存货周转率（倍）	0.14	0.09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1）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他流动负债+长期应付款；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4）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5）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100%；

（6）营业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7）总资产收益率=净利润/资产总额×100%；

（8）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所有者权益余额×100%；

（9）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

（10）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

（三）保证人资信状况

根据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9 日出具的《响水县灌江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主体信用评级报告》（中鹏信评【2025】第 Z【2225】号 01），响水县灌江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四）保证人最近一年末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保证人灌江产投对外担保合计 149.52 亿元，占同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72.64%。

（五）保证人与发行人的关系

保证人灌江产投持有发行人 100% 股权，系发行人控股股东。

（六）保证人所拥有的除发行人股权外的其他主要资产情况

1、截至 2025 年末，灌江产投除发行人外的其他一级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子公司全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	响水县灌江生态农场有限公司	50,000.00	100.00	-
2	江苏春灌置业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	-
3	响水县灌江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	51.00	49.00

担保人为发行人控股股东，且发行人资产、收入占担保人比重较高。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总资产、净资产占灌江产投同期末的比重为 82.04%、75.49%；2024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净利润占灌江产投同期比重为 99.67%、102.52%。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总资产、净资产占灌江产投同期末的比重为 76.24%、73.33%；2025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净利润占灌江产投同期比重为 67.57%、50.44%。

响水县灌江生态农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灌江农场”）于 2023 年 10 月由发行人灌江控股出资成立，于 2024 年 4 月控股股东变更为灌江产投，主要负责响水县农业和旅游业等业务，具体开展粮食销售、资产出租、光伏发电、农业种植等业务。

江苏春灌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灌置业”）于 2023 年 11 月由发行人子公司灌江新城出资成立，于 2025 年 6 月控股股东变更为灌江产投，主要负责商品房建设业务。

响水县灌江水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灌江水务”）于 2015 年 6 月由响水县国资办出资成立，于 2016 年 6 月控股股东变更为发行人灌江控股，于 2025 年股东变更为灌江产投和灌江农场，灌江农场持有其 49% 股权，灌江产投

持有其 51% 股权为其控股股东，主要负责水务板块业务，具体开展供水、污水处理、工程施工等业务。

2、截至 2025 年末，灌江产投受限资产账面价值总额为 123.85 亿元，占同期末净资产的 60.16%，资产权利限制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占比	主要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1.22	9.06	质押借款或银票
存货	71.66	57.86	用于借款抵押
投资性房地产	11.31	9.13	用于借款抵押
固定资产	23.76	19.18	用于借款抵押
在建工程	5.12	4.14	用于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0.78	0.63	用于借款抵押
合计	123.85	100.00	-

保证人除上述资产的权利限制情形外，不存在其他后续权利限制安排等。

三、担保函的主要内容

为本次债券持有人共同利益，受托管理人已与保证人协商拟定担保合同。保证人已就本次债券的本息偿付出具无条件不可撤销的担保函。投资者认购本次债券即视为同意担保合同（担保函）全部条款并接受担保函项下全部权利与义务。

（一）担保金额、范围

1.被担保的本次债券为期限不超过 10 年，发行面额总计不超过 5.00 亿元人民币（债券期限和发行额度以上海证券交易所最终核准的发行方案以及实际发行额度为准）的公司债券，拟分期发行。

2.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本次债券中的 5.00 亿元本金及相应利息的偿还、相应债务人应支付的违约金（包括罚息）和相应损害赔偿金以及相应实现该笔债权的费用（包括诉讼费、律师费等）。

（二）担保方式

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三）担保期间

担保期间自本次债券发行首日起至本次债券到期日届满后两年止。债券分

期发行的，各期债券的保证期间应分别计算，分别为各期债券的存续期及各期债券到期日届满后两年止。债券持有人在此期间内未要求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担保人免除保证责任。

（四）债券到期日和还本付息安排

本次债券还本付息安排如下：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五）担保责任的承担

担保人为发行人履行本次债券项下还本付息义务提供担保，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代表本次债券持有人行使担保项下的权利。

本次债券每期付息/兑付日前，发行人预计不能全部兑付当期本息的，应当立即书面通知担保人，要求担保人承担担保责任。担保人应当在每期付息/兑付日前将所需的兑付资金划入指定的账户。

债券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可单独或联合要求担保人履行担保责任，担保人应当自收到债券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担保责任范围内承担担保责任。

如债券到期后，债券持有人对担保人负有同种类、品质的到期债券的，可依法将该债务与其在本担保函项下对担保人的债券相抵销。

（六）主债权变更和债券的转让、出质

担保期间，经监管机构批准或经债券持有人会议批准，本次债券利率、期限、还本付息方式等发生变更时，未经担保人同意的，如果减轻债务人的债务的，担保人仍应当对变更后的协议承担保证责任；如果加重债务人的债务的，担保人对加重的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

担保期间，债券持有人依法将主债权转让或出质给第三人的，不需另行经过担保人同意，担保人在本担保函规定的范围内继续承担保证责任。

（七）加速清偿

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发生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违约事件且一直持续十五个连续交易日仍未消除的，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条款规定，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权根据债券募集说明书规定的条件和程序通知发行人，宣布所有未偿还的本次债券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并要求发行人、担保人提前兑付本息。

（八）信息披露

本次债券有关主管部门、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对担保人的财务状况进行监督，担保人应当按照有关监管规定的要求定期或不定期提供会计报表等财务信息。

（九）担保函的生效

担保函自担保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之日成立，自本次债券发行首日生效，除非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在担保函第三条规定的担保期间内不得变更或撤消。

四、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发行前及存续期间切实履行如下义务：

1、发行人在债券发行前已核查并确认保证人具有担保资格，不存在因保证人欠缺担保资格而导致保证合同无效的事由，且募集说明书披露的保证人情况、保证合同等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2、持续关注保证人资信水平的变化情况。如发现保证人资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发行人承诺于 2 个交易日告知并积极协助配合受托管理人与保证人进行沟通协商，同时督促保证人按规定和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如保证人的资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其预计无法承担保证责任的，发行人承诺将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以尽力维持本期债券增信措施的有效性。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在 10 个交易日内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协商追加其他保证、抵质押担保等增信措施，并在 30 个交易日内落实相关安排。

4、当发行人发生已经或预计无法按期偿付债券本息的情形，或者发生其他可能触发担保责任相关情形的，发行人承诺自相关事项发生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及时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积极沟通保证人，要求其按照保证合同或其他相关约定切实履行保证义务。

5、当保证人资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发生需要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等情形时，发行人承诺及时告知并积极协助、配合受托管理人与保证人进行沟通协商。

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中上述约定的保证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承担募集说明书“第十一节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之“二、违约责任及免

除”之“（一）违约责任”中约定的继续履行的违约责任。

五、其他增信情况

发行人承诺已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本期债券项下增信机制相关协议约定的主要内容。除募集说明书中本节“本期债券增信措施”部分披露的内容外，不存在其他尚未披露的、可能影响投资者对本期债券资信状况或发行人偿债能力进行判断的与增信相关的重要信息。

第八节 税项

本期公司债券的投资者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税务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发生变更，本节税项分析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执行。

下列说明仅供参考，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法律或税务建议，也不涉及投资本期公司债券可能出现的税务后果。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期公司债券，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遵守特别税务规定的投资者，投资者应就有关税务事项咨询专业财税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投资者所应缴纳税项与本期公司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监管机关及自律组织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一、投资公司债券所缴纳的税项

（一）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金融业自2016年5月1日起，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范围，金融业纳税人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并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投资者从事有价证券买卖业务应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债券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将当期应收取的公司债券利息计入企业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2022年7月1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及其实施细则，在我国境内书立应税凭证、进行证券交易的单位和个人，为印花税的纳税人，应当缴纳印花税。对公司债券在证券市场进行的交易，我国目前还没有具体规

定。但发行人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公司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的税率水平。

二、声明

以上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投资者纳税依据。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财税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一、信息披露承诺

发行人承诺，在债券存续期内，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

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发行人承诺，已制定与公司债券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制定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履职保障

1、公司设置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和协调债券信息披露相关工作。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由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担任，由公司董事会或者其授权的机构选举产生。

2、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主要履行下列职责：

（1）负责信息披露相关工作，组织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组织编制信息披露文件并对其质量进行把关，督促公司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等。

（2）负责债券投资者关系管理，接受债券投资者问询，维护良好的债券投资者关系，协调债券发行人与投资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中介机构、媒体、证券监管机构等之间的信息沟通等。

（3）负责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组织制定内幕信息管理规范，做好未公开重大信息的保密工作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管理工作等。

（4）负责信息披露相关的档案管理工作，管理信息披露文件、相关决策过程或者履职记录等资料。

（5）法律法规以及监管机构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职责。

3、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为履行职责，有权了解债券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并要求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公司召开涉及信息披露事项的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及其他重要会议的，应当及时告知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参加，并提供会议资料。

公司应当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履职提供便利条件，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支持配合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履职行为，不得干扰、阻碍其正常工作。

若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因故无法履行职责，公司董事会应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尽快指定新的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并及时披露。在空缺或指定期间，由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行其职责。

（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及其具体职责

1、公司金融部是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的日常工作机构和执行对外信息披露的主管部门，在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领导下开展工作。

2、金融部具体履行下列职责：

（1）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准备监管部门要求的信息披露文件，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程序符合监管部门的有关业务规则及要求；

（2）负责牵头组织并起草、编制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3）拟定并及时修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接待来访，回答咨询，联系投资者，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已披露信息的备查文件，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4）设置内幕信息管理规范，包括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保密责任、未公开信息的保密措施；

（5）负责信息披露相关文件、资料的档案保管工作；

（6）配合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履行其督导职责。

（三）信息披露的内容和规范

公司信息披露文件主要包括：债券发行文件、定期报告（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临时报告。

定期信息报告披露情况如下：

1、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后 4 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应当包含报告期内企业主要情况、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附注以及其他必要信息；

2、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后 2 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

3、定期报告的财务报表部分应当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企业，除提供合并财务报表外，还应当披露母公司财

务报表。

临时报告信息披露如下：

1、临时报告是指公司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则、上交所、深交所相关规定发布的除定期报告以外的公告。

2、公司如在债券存续期间发生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负责人需提前通知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并按规定披露临时报告。

前款所称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重大事项

（1）公司或重要子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公司或子公司发生超过合并报表范围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2、资产情况重大事项

（1）公司发生重大资产出售、转让、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2）公司或子公司放弃债权、无偿划转或者赠予资产，且单次被处分财产价值超过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上年末净资产的 10%；

（3）公司丧失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4）公司发生重大资产报废；

（5）公司或子公司发生资产被查封、扣押或者冻结，且单项资产受限价值超过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上年末净资产 10%或者受限资产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要影响；

（6）公司及子公司抵押、质押资产，且单项受限资产价值超过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上年末净资产 10%；

（7）公司及子公司抵押、质押资产，且季末抵（质）押资产受限价值合计每新增超过合并口径上年末净资产 50%；

（8）公司或子公司为公司的公司债券提供抵（质）押担保，且发生担保物灭失、价值同比下降超过 30%或者存在相关风险；

（9）公司及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外主体的债务提供担保，1 个自然年度内对同一担保对象实际代偿的金额超过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上年末净资产 10%。

3、债务情况重大事项

（1）公司新增借款且单笔金额超过公司上年末净资产 20%；

(2) 公司及其子公司新增借款且季末合计借款余额每新增超过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上年末净资产 50%;

(3) 公司及其子公司承担他人的有息债务, 单笔或者 1 个自然年度内累计新增金额每超过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上年末净资产 10%;

(4)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对外提供保证担保, 或者承担流动性支持、差额补足义务等以自身信用对外提供增信, 且单笔金额超过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上年末净资产 20%;

(5)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对外提供增信, 且季末合计未实际承担增信责任的余额每新增超过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上年末净资产 50%;

(6)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作为被告、被申请人或者第三人发生诉讼、仲裁重大事项;

(7) 公司拟转移公司债券清偿义务;

(8) 公司或子公司未能清偿到期债务;

(9) 公司或重要子公司对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作为特定原始权益人的企业资产支持证券; 或, 公司或其重要子公司发行或者作为特定原始权益人的其他公开市场融资产品, 且最近 12 个月内已重组债务的重组前本金单独或者累计超过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上年末公开市场融资产品本金的 30%; 或, 对公司偿债能力或者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具有重要影响的其他有息债务实施债务重组;

(10) 公司或重要子公司成立债权人委员会。

4、公司治理及资信相关重大事项

(1) 公司或重要子公司股权、经营权等被委托管理;

(2) 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3)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4) 公司或者其重要子公司 1 个自然年度内拟减少注册资本超过其原注册资本 5%;

(5) 公司或者其重要子公司发生合并或者分立;

(6) 公司或者其重要子公司出现《公司法》规定的解散事由;

(7) 公司或者其重要子公司被有权机关决定托管或者接管;

(8) 公司重要子公司申请破产或者进入破产程序;

(9) 公司（被）申请破产或者市场化重组;

（10）公司或者其重要子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立案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者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业务相关处分；

（11）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涉嫌违法违规被纪检监察机关、司法机关或者其他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

（12）公司或者其重要子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13）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14）公司在 1 个自然年度内发生董事长、总经理、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变动；

（15）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公司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财务负责人；

5、公司债券相关重大事项

（1）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必要程序，并于变更决策程序完成后的 2 个交易日内披露变更的募集资金用途、已履行的变更程序、变更后募集资金用途的合法合规情况；

（2）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且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情况发生下列重大变化或者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事项的（募集说明书有更高约定的，从其约定）：

- 1) 项目所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
- 2) 项目开工时间或完工时间延期满 1 年，或者项目建设暂停满 1 年；
- 3) 最近一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已超期且实际投入金额未达到计划投入金额的 50%；
- 4) 项目实施主体发生变更；
- 5) 项目发生不合法、不合规情形且严重影响项目后续建设、运营或者投资的；
- 6) 项目主要建设、投资内容发生变化；
- 7) 其他对项目预期运营收益实现或者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3）公司应当在约定的债券本息兑付日前，披露本金或者利息兑付安排相

关事宜；

（4）债券附回售、利率调整、赎回条款的，公司应根据监管要求及募集说明书约定披露相关事宜；

（5）公司作为召集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当按照规定和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及时披露会议的召集、通知、变更、取消等公告，并在会议召开后及时披露会议决议公告。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发行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者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

（6）公司债券新增、变更或者解除增信措施；

（7）实施停牌或者复牌；

6、其他重大事项

（1）出现关于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同一控制下重要关联方的重大不利报道或者负面不利传闻；

（2）公司债券首次出现价格异常大幅下跌，或者连续多日成交价格明显低于合理价值；

（3）公司 1 个自然年度内拟分配现金股利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

（4）公司名称或者注册地址发生变更；

（5）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资信评级机构或者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

（6）公司境内外主体信用评级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信用评级发生调整；

7、募集说明书约定或公司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8、根据适用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则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事项或情形。

9、其他可能影响公司资信状况或偿债能力、增信措施有效性、债券价格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四）信息披露的审核与发布流程

1、按照制度规定应当披露而尚未披露的信息为拟披露信息。公司董事和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及子公司等应于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或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报告与本公司、本部门、子公司等相关的拟披露信息。

2、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或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收到公司董事和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及子公司等报告的拟披露信息后，应进行核查。经核查后，根据法律法规、债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市场自律组织的规定确认依法应予披露的，应组织起草公告文稿，依法进行披露。

3、公司信息披露应当遵循以下流程：

（1）有关责任人制作信息披露文件；

（2）有关责任人将信息披露文件报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审核，必要时提交董事长进行审批；

（3）债券发行文件、定期报告等需要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履行相关审议程序；

（4）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将审核通过的信息披露文件提交债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市场自律组织认可的网站披露，或者提交给主承销商或受托管理人，由主承销商或受托管理人协助在债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市场自律组织认可的网站披露。公司涉及需委托主承销商或受托管理人办理信息披露业务的，应当及时、公平地向主承销商或受托管理人提交符合规定的信息披露文件，并及时关注文件的披露状态；

（5）如有要求或相关约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应将信息披露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报送当地证监局，并置备于公司住所、证券交易所供社会公众查阅；

（6）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对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归档保存。

（五）内幕信息管理规范

1、内幕信息，是指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债券偿债能力、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前述重大事项在公开披露前，均构成内幕信息。

2、内幕信息知情人包括但不限于：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业务等可能接触内幕信息的关键岗位人员；

（4）参与重大事项筹划、论证、决策等环节的人员；

（5）为公司提供服务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中介机构人员；

(6) 其他通过合法途径可能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员。

7、内幕信息的保密责任：

(1) 任何知情人不得公开或者泄露内幕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建议他人进行交易。

(2) 公司各部门及子公司在向金融部报送信息前，应对信息知情人范围进行控制，并履行必要的保密程序。

(3) 金融部应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档案，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前的报告、传递、编制、审核、披露等环节所有知情人员名单，以及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地点、依据、方式、内容等信息，以备查考。

(六) 暂缓、豁免信息披露管理规范

1、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或有其他法定情形，及时披露可能损害公司利益或误导投资者，且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申请暂缓或豁免披露：

- (1) 拟披露的信息未泄露；
- (2) 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
- (3) 债券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2、暂缓、豁免信息披露的决策程序：

(1) 由信息发生的责任部门提出申请，说明暂缓或豁免披露的理由、期限和依据。

(2) 金融部对申请进行初审，评估是否符合法定条件。

(3)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审核并作出是否同意的决定。

(4) 对于同意暂缓披露的事项，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负责建立工作台账，登记基本情况，并经董事长签字确认后，由金融部妥善保管相关材料备查。

(5) 暂缓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期限届满，金融部应立即组织披露相关信息。

(七) 涉及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

1、各子公司负责人是该子公司信息报告的第一责任人，应指定专人作为信息报告联络人，负责与公司金融部的日常沟通和信息报送工作。

2、各子公司发生重大事项，该子公司负责人和信息报告联络人应在事项发生的第一时间，以书面形式（含邮件）向公司金融部报告，并持续报告事项的

进展情况。

3、公司金融部应指导、督促子公司履行信息报告义务。子公司未及时报告信息而导致公司信息披露违规的，公司将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八）信息披露相关资料的档案管理

1、公司金融部负责信息披露相关文件、资料的档案管理工作。

2、档案管理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董事会关于信息披露制度及定期报告的决议、定期报告原件/盖章件、临时报告公告、信息披露申请文件、向监管机构报送的各类报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档案、暂缓豁免披露工作台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确认文件等。

3、上述档案应指定专人保管，确保文件完整、安全。档案的保存期限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档案管理制度的要求，原则上不得少于债券存续期满后 5 年。

三、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承诺，将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且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交所相关定期报告编制技术规范的要求。

四、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发行人承诺，当发生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或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其他事项时，或者存在关于发行人及其债券的重大市场传闻时，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并持续披露事件的进展情况。

五、本期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发行人承诺，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做好债券的还本付息工作，切实履行本期债券还本付息和信用风险管理义务。如本期债券的偿付存在不确定性或者出现其他可能改变债券本期偿付安排事件的，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一、偿债计划

（一）本息偿付安排

- 1、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6 年 5 月 26 日。
- 2、本期债券的利息自起息日起每年支付一次。本期债券每年的付息日为 2027 年至 2031 年每年的 5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 3、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本金支付日为 2031 年 5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 4、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利息支付将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兑付、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相关公告中加以说明。
- 5、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利息的支付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6 年 5 月 26 日，债券利息将于起息日之后在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2027 年至 2031 年间每年的 5 月 26 日为本期债券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将通过债券登记托管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公司在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公告中加以说明。

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三）本金的偿付

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 2031 年 5 月 26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本金的偿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期债券本金偿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四）偿债资金来源

发行人将根据本期公司债券本息未来到期支付安排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合理调度分配资金，保证按期支付到期利息和本金。

（1）营业收入是偿债的资金来源

本期债券偿债资金来源主要是发行人营业收入。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是 161,552.67 万元和 157,322.41 万元，净利润分别是 21,887.30 万元和 13,158.78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86,567.11 万元和 260,109.92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主要来源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有关的市政工程委托建设业务以及资产出租业务，发行人利润水平较为稳定，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正数。发行人良好的经营收入和持续的现金流入将为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提供重要保障。

（2）来自政府的持续支持为偿债提供一定的支持

发行人作为响水县重要的国有资产经营主体和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和建设主体，具有明显的领先优势，基本没有外来竞争，在项目承揽、优惠政策获取等方面具有一定的优势。发行人获得补助主要系其承担了响水县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和建设的重要任务，获得的补助主要是与基础设施业务相关的补贴，响水县政府每年都能够给予发行人政府补助，发行人获取的政府补助具有一定可持续性。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发行人获得政府补助分别为 38,035.33 万元和 24,200.07 万元。来自响水县政府的持续支持为本期债券能够按时、足额偿付提供一定的支持。

（3）通畅的外部融资渠道提供有力支持

公司资信水平良好，与国内多家银行保持长期合作关系，一直以来都是各大商业银行的重点客户，间接融资能力较强。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已获批准的授信额度合计为 135.38 亿元，已使用额度为 93.20 亿元，上述授信额度未使用 42.18 亿元，未使用的银行授信额度为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提供了一定的流动性支持。若公司在偿付债券利息时出现突发性资金周转困难，可以通过与商业银行的资金拆借予以解决。

（4）流动资产变现为偿债提供应急保障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流动资产余额为 1,924,836.85 万元，扣除受限资产后的流动资产余额为 1,388,348.05 万元；其中，非受限货币资金 37,191.74 万元，可支配的货币资金相对充足；应收账款 139,958.99 万元，主要为代建项目结算款项及应收租金；其他应收款 450,183.76 万元，主要为资产处置款项、合作开发项目工程款、资金拆借等；存货 1,193,796.30 万元，主要为代建项目开发成本及待开发土地资产。如果经济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其他因素致使公司未来主营业务的经营情况未达到预期水平，或由于不可预见的原因使公司不能按期偿还债券本息时，可以通过变现资产获取偿债资金。

综上所述，发行人拥有较充裕的偿债资金来源，为本期债券的偿付提供较强的支撑。发行人作为响水县重要的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和建设主体，随着业务收入来源扩大，盈利能力将有所增长。发行人良好的经营能力、稳健的财务状况、稳定的盈利能力和畅通的融资渠道，均能为发行人本期债券的偿付提供保障。发行人的偿债资金安排具有可行性。

（五）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如果经济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其他因素致使公司未来主营业务的经营情况未达到预期水平，或由于不可预见的原因使公司不能按期偿还债券本息时，公司还安排了如下应急保障措施：

长期以来，发行人财务政策稳健，注重对流动性的管理，资产流动性良好，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的流动资产余额为 1,924,836.85 万元，其中货币资金 105,136.74 万元、存货 1,193,796.30 万元、应收账款 139,958.99 万元、其他应收款 450,183.76 万元，扣除受限的流

动资产后余额 1,388,348.05 万元。在公司的现金流量不足的情况下，可以通过变现资产获取偿债资金。

未来，公司将加强其他应收款的清收，切实加强公司资产的流动性，为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提供保障。因此，如果发行人未来出现偿付困难的情形，可通过变现部分流动资产作为本期债券的偿付资金。

二、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安排偿债资金、做好组织协调、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

（一）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发行人将指定专人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并通过公司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在利息和到期本金偿付日之前的十五个工作日前，公司将组成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

（二）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公司将设立由受托管理人监管的偿债保障金专户和募集资金专户，偿债保障金专户和募集资金专户可以为同一账户，并独立于公司其他账户，分别用于兑息、兑付资金归集和募集资金接收、存储及划转，不得挪作他用。公司将制定专门的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关业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将进行严格检查，切实做到专款专用，保证募集资金的投入、运用等方面的顺畅运作，并确保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按照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

（三）聘请受托管理人

公司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聘任国融证券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债券存续期间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公司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公司承诺履行情况，并在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其他必要的措施。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三节债券受托管理人”。

（四）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之规定为本期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有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详细规定，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二节债券持有人会议”。

（五）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公司将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

三、投资者保护条款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1、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

发行人报告期末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详见“第五节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一）资产结构分析 1、流动资产科目分析（1）货币资金”部分。

发行人承诺：

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20%；在本期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 5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50%。

2、为便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

在债券存续期内，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

3、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

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

4、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前述第 3 条第二款的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三）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交叉保护承诺

1、发行人承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全部子公司不能按期偿付本条所述金钱给付义务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金钱给付逾期状态：

除本期债券外的发行人自身或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在公司债、企业债、资产支持证券、银行间债务融资工具或境外债券等标准化产品项下，未偿金额超过 5,00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合并口径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

2、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第 1 条约约定的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

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3、当发行人触发交叉保护情形时，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发行人违反交叉保护条款且未在第 2 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三）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三）救济措施

1、如发行人违反上述“（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中第 1 条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上述第 3 条第二款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或者违反上述“（二）交叉保护承诺”中第 1 条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上述第 2 条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或者违反本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1）在 30 个自然日内为本期债券增加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

（2）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

2、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以下情形构成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

（1）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称还本付息），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2）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3）本期债券未到期，但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4）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关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约定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5）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6）发行人发生解散、注销、被吊销营业执照、停业、清算或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一）违约责任

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1）继续履行。本期债券违约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协商变更履行方式。本期债券违约的，发行人可以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协商变更履行方式，以新达成的方式履行。

（3）支付逾期利息和违约金。若发行人不能按时支付本期债券利息或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兑付本金（含提前清偿情形），对于逾期未付的利息或本金，发行人应自债券违约次日至实际偿付之日止，根据逾期天数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

期利息和违约金，逾期利息具体计算方式：逾期利息=逾期本金和利息×票面利率×逾期天数/365，违约金具体计算方式为：违约金=延迟支付的本金和利息×票面利率增加 50%×违约天数/365。

（4）提前清偿。发行人出现未按期偿付本期债券利息、回售、赎回、分期偿还款项，或者发行人违反交叉保护条款且未按照持有人要求落实救济措施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召开持有人会议要求发行人对本期债券全额提前清偿，但募集说明书另有约定或持有人会议另有决议的除外。

在提前清偿决议后的合理期限内，如果发行人在不违反适用法律规定的前提下及时采取了以下救济措施，债券持有人会议可通过决议豁免发行人的违约行为，并取消提前清偿的决定：（一）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保证金，且保证金数额足以支付以下各项的总和：（i）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代理人 and 顾问的合理赔偿、费用和开支；（ii）所有迟付的利息；（iii）所有到期应付本金；（iv）法律允许范围内的复利。（二）除未支付到期本金和利息而被宣布提前清偿外，其余的违约事件均已得到救济或被豁免。（三）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的其他措施。

（5）为救济违约责任所支付的合理费用：向债券持有人和受托管理人支付其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保全费、诉责险保险费等），并就受托管理人因发行人违约而承担的相关责任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二）免除事由

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免除违约责任的情形及范围以持有人会议约定为准。

三、争议的解决机制

发行人、本期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等因履行本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

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的约定发生争议的，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恢复、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如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通过如下方式解决争议：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如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因本期债券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生争议，不同文本争议解决方式约定存在冲突的，各方应协商确定争议解决方式。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以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为准。

第十二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凡认购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作同意公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本节以下简称“本规则”）。本节仅列示了本次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

一、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响水县灌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行为，界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义务，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订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项下的公司债券为公司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及《响水县灌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所发行的响水县灌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债券如采用分期发行的，本规则适用于本次债券中的每一期，每一期债券单独成立债券持有人会议。

债券简称及代码、发行日、兑付日、发行利率、发行规模、含权条款及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设置情况等本次债券的基本要素和重要约定以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文件载明的内容为准。

第三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自本次债券完成发行起组建，至本次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解散。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包括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次债券的持有人）组成，债券上市/挂牌期间，前述持有人范围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为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和召开，并对本规则规定的权限范围内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债券持有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等会议召集人的相关工作，积极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配合推动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落实，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出席会议的持有人应当确保会议表决时仍然持有本次债券，并不得利用出席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其他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次债券的，视为同意并接受本规则相关约定，并受本规则之约束。

第五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审议通过的生效决议对本次债券全体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持有人承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第六条 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见证律师应当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的确定、决议的效力及其合法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第七条 债券持有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而产生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相关会务费用由会议召集人自行承担。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其他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第八条 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本规则第九条约定的权限范围，审议并决定与本次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关系的事项。除本规则第九条约定的事项外，受托管理人为了维护本次债券持有人利益，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行为无需债券持有人会议另行授权。

第九条 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

- 1、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 a.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 b.变更增信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c.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d.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 e.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2、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等约定）；

4、发生下列事项之一，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等相关方进行协商谈判，提起、参与仲裁或诉讼程序，处置担保物或者其他有利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措施等）的：

a.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b.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次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次债券发生违约的；

c.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以上的子公司）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合并报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次债券发生违约的；

d.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以上的子公司）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e.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f.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g.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h.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5、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的；

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约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

第十条 会议的召集

债券持有人会议主要由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

1、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当出现本规则第九条约定情形之一且具有符合本规则约定要求的拟审议议案的，受托管理人原则上应于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未偿债券总额 3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15 个交易日。

2、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如有）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以下统称提议人）有权提议受托管理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提议人拟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受托管理人，提出符合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及其他要求的拟审议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同意召集会议的，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

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可以共同推举【3】名代表作为联络人，协助受托管理人完成会议召集相关工作。

3、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如有）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包括：协助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及会议结果等文件、代召集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提供联系方式、协助召集人联系应当列席会议的相关机构或人员等。

第十一条 议案的提出与修改

1、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原则上应包括需要决议的具体方案或措施、实施主体、实施时间及其他相关重要事项。

2、召集人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如有）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以下统称提案人）均可以书面形式提出议案，召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提案人提出议案的方式及时限要求。

3、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相关机构或个人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受托管理人、发行人、保证人（如有）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债券持有人同意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主要投资者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4、债券持有人会议拟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谈判协商并签署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仲裁、诉讼程序的，提案人应当在议案的决议事项中明确下列授权范围供债券持有人选择：

a.特别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全权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

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等实质影响甚至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b.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并明确在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时，特别是作出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时，应当事先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依债券持有人意见行事。

5、召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相关提案人、议案涉及的利益相关方进行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案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尽可能确保提交审议的议案符合本规则第十一条第 1 款的约定，且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间不存在实质矛盾。

召集人经与提案人充分沟通，仍无法避免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的待决议事项间存在实质矛盾的，则相关议案应当按照本规则第十四条第 6 款的约定进行表决。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中明确该项表决涉及的议案、表决程序及生效条件。

6、提交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及约定披露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第十二条会议的通知、变更及取消

1、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第 10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包括现场、非现场相结合形式召开的会议）召开日前第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第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

前款约定的通知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a 债券基本情况；
- b 召集人、会务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 c 会议召集事由；
- d 会议时间和地点；

f 会议召开形式；

g 会议拟审议议案；

h 会议议事程序，包括持有人会议的召集方式、表决方式、表决时间和其他相关事宜；

i 债权登记日；

j 委托事项。

增补议案应当及时披露并给予相关方充分讨论决策时间。

2、根据拟审议议案的内容，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以现场（包括通过网络方式进行现场讨论的形式，下同）、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中明确会议召开形式和相关具体安排。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还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投票方式、计票原则、计票方式等信息。

3、召集人拟召集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可以在会议召开日前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征询债券持有人参会意愿，并在会议通知公告中明确相关安排。

拟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当及时反馈参会情况。债券持有人未反馈的，不影响其在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参会及表决权。

4、债券持有人对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具体内容持有异议或有补充意见的，可以与召集人沟通协商，由召集人决定是否调整通知相关事项。

5、召集人决定延期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涉及的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及拟审议议案内容等事项的，应当最迟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会议通知变更公告。

6、已披露的会议召开时间原则上不得随意提前。因发生紧急情况，受托管理人认为如不尽快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可能导致持有人权益受损的除外，但应当确保会议通知时间符合本规则第十二条第 1 款的约定。

7、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除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由消除、发生不可抗力或本规则另有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取消。

召集人拟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原则上应不晚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取消公告并说明取消理由。

如债券持有人会议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反馈拟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代表的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不足本规则第十三条第 1 款约定有效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且召集人已在会议通知中提示该次会议可能取消风险的，召集人有权决定直接取消该次会议。

8、因出席人数未达到本规则第十三条第 1 款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召集人决定再次召集会议的，可以根据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意见适当调整拟审议议案的部分细节，以寻求获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最大可能。

召集人拟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议案再次召集会议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并在公告中详细说明以下事项：

- a.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关于拟审议议案的相关意见；
- b.本次拟审议议案较前次议案的调整情况及其调整原因；
- c.本次拟审议议案通过与否对投资者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
- d.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人数如仍未达到约定要求，召集人后续取消或者再次召集会议的相关安排，以及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的影响。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

第十三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1、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代表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且享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债券持有人出席方能召开。债券持有人在现场会议中的签到行为或者在非现场会议中的投票行为即视为出席该次持有人会议。

2、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本规则另有约定的除外。

前款所称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变更召开时间的，债权登记日相应调整。

3、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出席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根据本规则第十条第 3 款约定为相关机构或个人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的协

助，在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中促进债券持有人之间、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沟通协商，形成有效的、切实可行的决议等。

4、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机构或个人应按照受托管理人或召集人的要求，安排具有相应权限的人员按时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向债券持有人说明相关情况，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的询问，与债券持有人进行沟通协商，并明确拟审议议案决议事项的相关安排。

5、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持续跟踪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的资信情况，及时披露跟踪评级报告。

6、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受托管理人、其他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代理人（以下统称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应当按照会议通知要求出示能够证明本人身份及享有参会资格的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出具的载明委托代理权限的委托书（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并表决的除外）。

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非现场形式召开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会资格确认方式、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事项。

7、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书。

8、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议程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a.召集人介绍召集会议的缘由、背景及会议出席人员；

b.召集人或提案人介绍所提议案的背景、具体内容、可行性等；

c.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针对拟审议议案询问提案人或出席会议的其他利益相关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规则第十一条第 3 款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进行沟通协商；

d.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进行表决。

第十四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

1、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2、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但下列机构或人员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债券份额除外：

a.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公司（仅同受国家控制的除外）等；

b.本次债券的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

c.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

d.其他与拟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开始前，上述机构、个人或者其委托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应当主动向召集人申报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有关情况并回避表决。

3、出席会议且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需按照“同意”“反对”“弃权”三种类型进行表决，表决意见不可附带相关条件。无明确表决意见、附带条件的表决、就同一议案的多项表决意见、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或者出席现场会议但未提交表决票的，原则上均视为选择“弃权”。

4、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当连续进行，直至完成所有议案的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不能作出决议或者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一致同意暂缓表决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因网络表决系统、电子通讯系统故障等技术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无法形成决议的，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会议或者变更表决方式，并及时公告。

5、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按照会议通知中披露的议案顺序，依次逐项对提交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

6、发生本规则第十一条第 5 款约定情形的，召集人应就待决议事项存在矛盾的议案内容进行特别说明，并将相关议案同次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债券持有人仅能对其中一项议案投“同意”票，否则视为对所有相关议案投“弃权”票。

第十五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生效

1、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下列属于本规则第九条约定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事项之一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生效：

a.拟同意第三方承担本次债券清偿义务；

b.发行人拟下调票面利率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c.发行人或其他负有偿付义务的第三方提议减免、延缓偿付本次债券应付本息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d.拟减免、延缓增信主体或其他负有代偿义务第三方的金钱给付义务；

e.拟减少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数量或价值，导致剩余抵押/质押等担保物价值不足以覆盖本次债券全部未偿本息；

f.拟修改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相关约定以直接或间接实现本款第 a 至 e 项目的；

g.拟修改本规则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的相关约定。

2、除本规则第十五条第 1 款约定的重大事项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本规则第九条约定范围内的其他一般事项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同意方可生效。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3、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因未与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协商达成一致而不具备生效条

件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授权受托管理人、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符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按照本规则提出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4、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涉及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要求发行人或增信主体偿付债券本息或履行增信义务、申请或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参与发行人破产和解等事项的仲裁或诉讼，如全部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全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如仅部分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仅代表同意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

5、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负责清点、计算，并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载入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计票、监票规则，并于会议表决前明确计票、监票人选。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原则上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披露日前公开。如召集人现场宣布表决结果的，应当将有关情况载入会议记录。

6、债券持有人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召集人等申请查阅会议表决票、表决计算结果、会议记录等相关会议材料，召集人等应当配合。

第十六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1、债券持有人会议均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记录，并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签字确认。

会议记录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

（二）出席（包括现场、非现场方式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如有）姓名、身份、代理权限，所代表的本次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及占比，是否享有表决权；

（三）会议议程；

（四）债券持有人询问要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简要情况，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规则第十一条第 3

款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沟通协商的内容及变更的拟决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如有）；

（五）表决程序（如为分批次表决）；

（六）每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

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债券持有人参会资格证明文件、代理人的委托书及其他会议材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保存期限至少至本次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的 20 年。

债券持有人有权申请查阅其持有本次债券期间的历次会议材料，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拒绝。

2、召集人应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包括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等；

（二）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及会议有效性；

（三）各项议案的议题及决议事项、是否具备生效条件、表决结果及决议生效情况；

（四）其他需要公告的重要事项。

3、按照本规则约定的权限范围及会议程序形成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受托管理人应当积极落实，及时告知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并督促其予以落实。受托管理人应当按规定和约定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及后续安排。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债券持有人应当积极配合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推动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有关事项。

4、债券持有人授权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授权范围及实施安排等要求，勤勉履行相应义务。受托管理人因提起、参加仲裁、诉讼或破产程序产生的合理费用，由作出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承担，或者由受托管理人依据与债券持有人的约定先行垫付，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受托管理人依据授权仅代表部分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后续明确表示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一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也可以参照本规则第十三条第 7 款约定，向之前未授权的债券持有人征集由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不得因授权时间与方式不同而区别对待债券持有人，但非因受托管理人主观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权利客观上有所差异的除外。

未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委托、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受托管理人未能按照授权文件约定勤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在过程中存在其他怠于行使职责的行为，债券持有人可以单独、共同或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五、特别约定

第十七条 关于表决机制的特别约定

因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或者其他法律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导致部分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享有的给付请求权与其他同期债券持有人不同的，具有相同请求权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就不涉及其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

前款所涉事项由受托管理人、所持债券份额占全部具有相同请求权的未偿还债券余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提案人作为特别议案提出，仅限受托管理人作为召集人，并由利益相关的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审议特别议案的，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议案内容、参与表决的债券持有人范围、生效条件，并明确说明相关议案不提交

全体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的理由以及议案通过后是否会对未参与表决的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特别议案的生效条件以受托管理人在会议通知中明确的条件为准，见证律师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就特别议案的效力发表明确意见。

第十八条 简化程序

1、发生本规则第九条约定的有关事项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本节约定的简化程序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a. 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且变更后不会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
- b. 发行人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回购股份导致减资，且累计减资金额低于本次债券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的；
- c. 债券受托管理人拟代表债券持有人落实的有关事项预计不会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 d. 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已明确约定相关不利事项发生时，发行人、受托管理人等主体的义务，但未明确约定具体执行安排或者相关主体未在约定时间内完全履行相应义务，需要进一步予以明确的；
- e. 受托管理人、提案人已经就具备生效条件的拟审议议案与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沟通协商，且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如为第十五条第 2 款约定的一般事项）或者达到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如为第十五条第 1 款约定的重大事项）的债券持有人已经表示同意议案内容的；
- f. 全部未偿还债券份额的持有人数量（同一管理人持有的数个账户合并计算）不超过 4 名且均书面同意按照简化程序召集、召开会议。

2、发生本规则第十八条第 1 款 a 项至 c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可以公告说明关于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拟采取措施的内容、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及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等。债券持有人如有异议的，应于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或者建议。

针对债券持有人所提异议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异议人积极沟通，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调整相关内容后重新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者终止适用简化程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于异议期内提议终止适用简化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立即终止。

异议期届满后，视为本次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本规则第十五条第 2 款的约定确定会议结果，并于次日内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及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3、发生本规则第十八条第 1 款 d 项至 f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详细说明拟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及其执行安排、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以及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等事项。债券持有人可以按照会议通知所明确的方式进行表决。

持有人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生效及落实等事项仍按照本规则第四章的约定执行。

六、附则

第十九条 本规则自本次债券发行完毕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条 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对本规则部分约定进行变更或者补充的，变更或补充的规则与本规则共同构成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的约定。

第二十一条 本规则的相关约定如与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以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准；如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除相关内容已于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明确约定并披露以外，均以本规则的约定为准。

第二十二条 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的合法有效性发生争议，应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仲裁应根据申请仲裁时有效的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在北京进行。

第二十三条 本规则约定的“以上”“以内”包含本数，“超过”不包含本数。

第二十四条 本规则之规定若与任何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交易所规则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有任何冲突或抵触，应以该等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交易所规则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

第十三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融证券”或“受托管理人”）接受全体持有人的委托，担任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同意聘任国融证券担任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接受受托管理人的监督。

二、《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

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本节以下简称“本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受托管理事项

1.1 为维护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发行人聘任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督。受托管理人接受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委托，行使受托管理职责。

1.2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即自债券上市挂牌直至债券本息兑付全部完成或债券的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其他情形期间，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与自律规则（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受托管理人依据本协议的约定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法律后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个别债券持有人在受托管理人履行相关职责前向受托管理人书面明示自行行使相关权利的，受托管理人的相关履职行为不对其产生约束力。受托管理人若接受个别债券持有人单独主张权利的，在代为履行其权利主张时，不得与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效决议内容发生冲突。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募集说明书、本协议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1.3 债券存续期间的受托管理事项约定如下：

1.3.1 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召集和主持债券持有人会议；

1.3.2 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保持日常的联络；

1.3.3 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谈判与本期债券有关的事项；

1.3.4 若存在抵/质押资产，且在符合抵/质押资产处置触发条件的情况下，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通过后，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置抵/质押资产；

1.3.5 若存在保证担保，按照相关担保函或担保合同的约定在符合要求保证人清偿的情况下，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通过后，代表债券持有人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1.3.6 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通过后，代理本期债券持有人就本期债券事宜参与诉讼或仲裁；

1.3.7 受托管理人届时同意代理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债券存续期间授权的其他事项。

1.4 任何债券持有人一经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者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即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且视为同意并接受本协议项下的相关约定，并受本协议之约束。

1.5 受托管理人的受托管理事项以本协议明确约定为限，且前述受托管理事项仅为受托管理人代理全体债券持有人之事项范围，单个债券持有人委托受托管理人代理个人债券事务不属于本协议的受托管理事项范围。

（二）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2.1 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并及时将相关书面确认意见提供至受托管理人。

2.2 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发行人应当至少提前二十个工作日将还本付息、赎回、回售、分期偿还等的资金安排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2.3 付款通知义务：发行人应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债券本息及其他应付相关款项。在本期债券任何一笔应付款到期日前两个交易日的北京时间上午十二点之前，发行人应向受托管理人做出下述确认：发行人已经向其偿债保障金开户行发出在该到期日向兑付代理人支付应付款项的不可撤销的指示。

2.4 发行人应当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

储、划转。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受托管理人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不得在专项账户中将本次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并确保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次债券项下的每期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专项账户不得用于接收、存储、划转其他资金。

2.5 发行人应当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如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资金的用途,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募集说明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发行人应当确保债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与项目进度相匹配,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2.6 发行人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当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发行人应当根据受托管理人的核查要求,按【月度】及时向受托管理人提供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若涉及)的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等资料。

若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发票、转账凭证。

若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

若募集资金用于基金出资的,发行人应提供出资或投资进度的相关证明文件(如出资或投资证明、基金股权或份额证明等),基金股权或份额及受限情况说明、基金收益及受限情况说明等资料文件等。

如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发行人还应当按【季度】向受托管理人提供项目进度的相关资料(如项目进度证明、现场项目建设照片等),并说明募集资金的实际投入情况是否与项目进度相匹配,募集资金是否未按预期投入或长期未投入、项目建设进度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预期进度存在较大差异。存续期内项目建设进度与约定预期存在较大差异,导致对募集资金的投入和使用计划产生实质影

响的，发行人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应当按【季度】说明募投项目收益与来源、项目收益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相关资产或收益是否存在受限及其他可能影响募投项目运营收益的情形，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若项目运营收益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发行人应当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2.7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确保提交的电子件、传真件、复印件等与原件一致。

2.8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发行人应当在二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受托管理人，并根据受托管理人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及对发行人偿债能力或者债券价格产生的影响，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8.1 发行人名称变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2.8.2 发行人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资信评级机构；

2.8.3 发行人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的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2.8.4 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2.8.5 发行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

2.8.6 发行人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及重大投资行为或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2.8.7 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2.8.8 发行人放弃债权、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2.8.9 发行人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2.8.10 发行人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2.8.11 发行人或其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或者本期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

2.8.12 发行人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2.8.13 发行人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或者当年累计新增借款、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2.8.14 发行人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进行债务重组；
- 2.8.15 发行人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2.8.16 发行人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2.8.17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2.8.18 发行人出现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 2.8.19 发行人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被托管、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2.8.20 发行人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 2.8.21 发行人未按照相关规定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 2.8.22 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承诺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
- 2.8.23 募集说明书约定或发行人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 2.8.24 发行人募投项目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和使用计划，或者导致项目预期运营收益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 2.8.25 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2.8.26 发行人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2.8.27 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 2.8.28 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 2.8.29 保证人、担保物（如有）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 2.8.30 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交易/挂牌转让条件；
- 2.8.31 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
- 2.8.32 本期债券可能被暂停或者终止提供交易或转让服务的；
- 2.8.33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中国证监会、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就上述事件通知受托管理人同时，发行人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期债券本息安全向受托管理人作出书面说明，配合受托管理人要求提供相关证据、文件

和资料，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触发信息披露义务的，发行人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事项及后续进展。如发生本条情形时，发行人应当通知受托管理人，受托管理人有权列席发行人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发行人应当向受托管理人主动提供有关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等材料。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项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发行人知晓后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并配合受托管理人履行相应职责。

2.9 发行人应当协助受托管理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或者在受托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

2.10 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其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并向债券投资者披露相关安排。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推进落实的，发行人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相关方的问询，并就会议决议的落实安排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单方面拒绝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发行人意见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效力。

2.11 发行人并应促使保证人，在不违反适用信息披露规则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在必要的范围内及时向受托管理人提供发行人和/或保证人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可能影响保证人履行本期债券担保责任的重大亏损、损失、合并、分立、托管、重组、改制、破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等相关信息和资料。发行人应当协助受托管理人调取发行人、保证人银行征信记录；发行人应当为受托管理人对发行人和保证人进行现场检查或受托管理人约见发行人或保证人进行谈话提供工作便利条件。

2.12 发行人应当积极配合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发行人和保证人的资信状况、担保物（如有）状况、其他增信措施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所采取的尽职调查措施。发行人应当对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所发出的调查函件予以及时反馈。

2.13 发行人在不违反适用信息披露规则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于每年 4 月 30 日前，向受托管理人提供经审计的年度审计报告及经审计的财务

报表、财务报表附注，并根据受托管理人的需要，向其提供与经审计的会计报表相关的其他必要的证明文件。

2.14 发行人应当在提供年度财务报告的同时向受托管理人提供发行人出具的证明文件：（1）说明经合理调查，就发行人所知，是否发生本协议 3.8 条所述事件，若发生上述事件则应详细说明；（2）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执行情况的自查说明；（3）发行人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的自查说明；（4）确认发行人在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守本协议项下的各项承诺和义务。

2.15 预计不能偿还本期债券时，发行人应当及时告知受托管理人并按照受托管理人要求追加偿债保障措施，履行募集说明书和本协议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本协议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至少包括：（一）提供物的担保或者现金担保；（二）第三方提供信用担保、物的担保或者现金担保；（三）专业担保公司提供信用担保。发行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办理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发行人应当承担追加担保、采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财产保全等产生的费用。

受托管理人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发行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办理。财产保全措施所需相应担保的提供方式可包括但不限于：申请人提供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第三人提供信用担保、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专业担保公司提供信用担保；申请人自身信用。受托管理人采取追加担保、财产保全等措施所产生的费用由发行人承担。本期债券存在违约风险或出现 12.7 款违约事件，债券持有人因采取财产保全、提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所涉及的相关费用，按照其持有本期债券的比例已先行承担的，有权向发行人追偿。

2.16 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受托管理人和债券持有人。后续偿债措施可包括但不限于：部分偿付及其安排；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由增信主体（如有）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不向股东分配利润、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调减和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与公司债券相关的公司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发行人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的，应当及时整改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2.17 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受托管理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授权申请处置抵质押物的，发行人应当积极配合并提供必要的协助。

2.18 本次债券违约风险处置过程中，发行人拟聘请财务顾问等专业机构参与违约风险处置，或聘请的专业机构发生变更的，应及时告知受托管理人，并说明聘请或变更的合理性。该等专业机构与受托管理人的工作职责应当明确区分，不得干扰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职，不得损害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相关聘请行为应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不应存在以各种形式进行利益输送、商业贿赂等行为。

2.19 发行人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且受托管理人被授权加入的，应当协助受托管理人加入其中，并及时向受托管理人告知有关信息。

2.20 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对受托管理人履行本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发行人应指定专人【姓名：张坤 职务：金融部负责人 联系方式：18012593738】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受托管理人能够有效沟通。前述人员发生变更的，发行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通知受托管理人。

2.21 受托管理人变更时，发行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受托管理人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本协议项下应当向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各项义务。

2.22 发行人应当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支付本期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

受托管理人因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申请财产保全、实现担保物权、提起诉讼或仲裁、参与债务重组、参与破产清算等受托管理履职行为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发行人暂时无法承担的，相关费用可由受托管理人进行垫付，垫付方有权向发行人进行追偿。

2.23 违约事件通知。一旦发生本协议第 12.7 条所指的违约事件，发行人应立即书面通知受托管理人，详细说明违约事件的情形及拟采取的建议措施，同时附带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确认的证明文件。

2.24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

挂牌转让。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交易发行人发行公司债券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2.25 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应当履行如下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义务：

2.25.1 制定债券还本付息（含回售、分期偿还、赎回及其他权利行权等，下同）管理制度，安排专人（姓名：张坤 身份证号码：320921198902168630 联系方式：18012593738 电子邮箱：411454843@qq.com/17751778790@163.com）负责债券还本付息事项；

2.25.2 提前落实偿债资金，按期还本付息，不得逃废债务；

2.25.3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发行人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2.25.4 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影响偿债能力和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

2.25.5 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并化解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及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处置债券违约风险事件；

2.25.6 配合受托管理人及其他相关机构开展风险管理工作，及时向交易所等机构报告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中的重要情况，并按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2.25.7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或者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2.26 发行人应按照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投资者保护机制部分约定的义务，积极配合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事务。

2.27 发行人应当履行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如存在违反或可能违反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及时采取救济措施并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三）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

3.1 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配备充足的具备履职能力的专业人员，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受托管理人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按照【每年一次或其他检查需要】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以及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3.2 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受托管理人应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人定期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签署情况。

3.3 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债券存续期间监督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偿债保障金提取以及信息披露等募集说明书约定应履行义务的执行情况，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还本付息及有关承诺的义务。受托管理人应当至少提前二十个交易日掌握本期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分期偿还等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并于债券付息日和到期日二个交易日前将债券兑付资金安排等情况报告证券交易场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3.4 发行人为本期债券设定担保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在本期债券发行前或者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增信措施有效期内妥善保管。

3.5 受托管理人应当通过多种方式和渠道持续关注发行人和增信主体的资信状况、信用风险状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与实施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3.5.1 就本协议第 3.8 条情形，列席发行人和增信主体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或获取相关会议纪要；

3.5.2 每年至少一次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3.5.3 【每年至少一次】调取发行人、增信主体银行征信记录；

3.5.4 【每年至少一次】对发行人和增信主体进行现场检查；

3.5.5 【每年至少一次】约见发行人或者增信主体进行谈话；

3.5.6 【每年至少一次】对担保物（如有）进行现场检查，关注担保物状况；

3.5.7 【每年至少一次】查询相关网站系统或进行实地走访，了解发行人及增信主体的诉讼仲裁、处罚处分、诚信信息、媒体报道等内容；

3.5.8 【每年至少一次】结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如有），检查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执行状况。

涉及具体事由的，受托管理人可以不限于固定频率对发行人与增信主体进行核查。涉及增信主体的，发行人应当给予受托管理人必要的支持。

3.6 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使用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并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发行人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由监管银行和受托管理人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进行共同监管。

受托管理人应当监督本次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是否存在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的情形，并监督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是否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次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若发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在资金混同存放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进行整改和纠正。

3.7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每月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并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募集资金按约定使用完毕的除外。

受托管理人应当按【月度】检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核查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若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受托管理人应定期核查的募集资金的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发票、转账凭证。

若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受托管理人应定期核查的募集资金的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

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受托管理人还应当按【季度】核查募集资金的实际投入情况是否与项目进度相匹配，项目运营效益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募集资金是否未按预期投入或长期未投入、项目建设进度与募集资金使用进度或募集说明书披露的预期进度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实际产生收益是否符合预期以及是否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募投项目运营收益的事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发生重大变化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于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年对项目建设进展及运营情况开展一次现场核查。

募集资金使用存在变更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核查募集资金变更是否履行了法律法规要求、募集说明书约定和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规定的相关流程，并核查发行人是否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受托管理人发现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存在违法违规的，应督促发行人进行整改，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3.8 受托管理人应当至少在本期债券每次本息兑付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不少于二十个交易日），了解发行人的偿债资金准备情况与资金到位情况。受托管理人应按照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要求滚动摸排兑付风险。

3.9 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本协议的主要内容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并应当通过在证券交易所网站专区或其他监管部门认可的信息披露方式，向债券投资者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投资者披露的重大事项。

3.10 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对发行人进行回访，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按规定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3.11 出现本协议第 3.8 条约定情形的，或者发行人未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义务，以及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发生债权债务等利害关系时，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及时披露相关信息，问询发行人或增信主体，要求发行人或增信主体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要求在证券交易所网站专区或其他监管部门认可的信息披露方式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说明事项情况、产生的影响以及受托管理人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应对措施等。相关重大事项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还应在受托管理事务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3.12 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3.13 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影响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督导发行人提升信息披露质量，有效维护债券持有

人利益。受托管理人应当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期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3.14 发行人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的，受托管理人有权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参加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会议，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

3.15 受托管理人对于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所需的相关信息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可能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3.16 受托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二十年。

3.17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受托管理人有权聘请律师等专业人士协助受托管理人处理上述谈判或者诉讼事务，为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而发生的费用按照本协议第 4.26 条的规定执行。

3.18 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本期债券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偿债保障措施，督促发行人等履行募集说明书和本协议约定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或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担保提供方式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受托管理人督促发行人履行投资者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采取财产保全等发生的费用在发生时由发行人支付，受托管理人并无义务为发行人垫付。如受托管理人垫付该等费用的，发行人应在收到受托管理人出具的账单、发票及相关凭证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受托管理人支付。

3.19 发行人预计或已经不能偿还本期债券时，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主体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和承诺。发行人不能按期兑付债券本息或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影响发行人按时兑付债券本息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民事诉讼、仲裁或者破产等法律程序，或者代表债券持有人申请处置抵质押物。

受托管理人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的,担保物因形势变化发生价值减损或灭失导致无法覆盖违约债券本息的,受托管理人可以要求再次追加担保。

受托管理人要求追加担保而产生的费用在发生时由发行人支付,受托管理人并无义务为发行人垫付。如受托管理人垫付该等费用的,发行人应在收到受托管理人出具的账单、发票及相关凭证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受托管理人支付。

3.20 受托管理人应该按照本协议第五条的约定履行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义务。

3.21 受托管理人有权依据本协议的约定获得受托管理报酬。

3.22 受托管理人应妥善安排除债券正常到期兑付外被实施终止转让后,债券登记、托管及转让等事项。

3.23 受托管理人在履职过程中,应当重点加强债券信用风险管理,建立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债券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持续动态监测、排查、预警并及时报告债券信用风险,采取或者督促发行人等有关机构或人员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化解信用风险和处置违约事件,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履行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管理职责:

3.23.1 建立债券信用风险管理制度,承做本次债券承销发行工作的业务部门设立专门岗位从事信用风险管理相关工作;

3.23.2 对受托管理的债券持续动态开展监测、排查,进行风险分类管理,执行本条管理活动的频次为每季度一次;按照交易所等机构要求开展专项或全面风险排查,按照相关要求完成排查并将排查结果在规定时间内向交易所等机构报告;

3.23.3 发现影响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督促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机构披露相关信息,进行风险预警;

3.23.4 按照规定或约定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必要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及时披露影响债券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

3.23.5 协调、督促发行人、增信主体等采取有效措施化解信用风险或处置违约事件;

3.23.6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同约定或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授权委托,代表债券持有人维护其合法权益;

3.23.7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或者协议约定

的其他职责。

3.24 受托管理人不对因发行人的表示而采取的任何作为、不作为承担责任。受托管理人可以合理依赖的发行人表示包括：以加盖发行人公章的传真方式做出的、受托管理人合理地认为是由发行人或其授权代表作出的。

3.25 受托管理人应按照募集说明书中投资者保护机制部分约定的内容处理相关的受托管理事务。

3.26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受托管理人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发行人应负担受托管理人在履行本协议项下债券受托管理人责任时发生的全部费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1）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会议费、公告费、网络投票费、召集人为债券持有人会议聘用的律师见证费等合理费用；（2）因发行人未履行募集说明书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而导致债券受托管理人额外支出的费用；（3）文本制作、邮寄、电信、差旅费用、为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而聘请的专业机构服务费。

上述所有费用在发生时由发行人支付，受托管理人并无义务为发行人垫付。如受托管理人垫付该等费用的，发行人应在收到受托管理人出具的账单、发票及相关凭证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受托管理人支付。

3.27 除上述各项外，受托管理人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 （二）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的承诺与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

发行人应当严格履行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具体内容以当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内容为准。如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关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或者违反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救济措施的，受托管理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承担有关违约责任，并有权采取其他履约保障措施。

（四）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1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2 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

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对债券存续期超过一年的，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在证券交易所网站专区或其他监管部门认可的信息披露方式披露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4.2.1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 4.2.2 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4.2.3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 4.2.4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4.2.5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4.2.6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如有）；
- 4.2.7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4.2.8 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 4.2.9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 4.2.10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上述内容可根据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或有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要求进行修订、调整。

4.3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网站专区或其他监管部门认可的信息披露方式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4.3.1 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发生利益冲突的；
- 4.3.2 发行人未按照相关规定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的；
- 4.3.3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
- 4.3.4 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承诺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
- 4.3.5 发现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交易其发行的公司债券；
- 4.3.6 出现本协议第 3.8 条第 3.8.1 项至第 3.8.24 项等情形的；
- 4.3.7 出现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受托管理人发现发行人提供材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配合受托管理人受托管理工作的，且经提醒后仍拒绝补充、纠正，导致受托管理人无法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受托管理人可以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说明上述情形的具体情况、对本期债券可能产生的影响、受托管理人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如有）等。

（五）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5.1 下列事项构成本协议所述之利益冲突：

5.1.1 当债券存续期间存在甲乙双方交叉持股，或者甲乙双方互为关联方等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的，甲乙双方应当在上述事件发生之日起五个交易日通知对方，受托管理人应当在上述事件发生之日起二十个交易日内提出辞职，由发行人另行聘请新任受托管理人；

5.1.2 在发行人发生本协议 12.7 条中所述的违约事件的情形下，受托管理人正在为发行人提供相关金融服务，且该金融服务的提供将影响或极大可能地影响受托管理人为债券持有人利益行事的立场；

5.1.3 在发行人发生本协议 12.7 条中所述的违约事件的情形下，受托管理人系该期债券的持有人；

5.1.4 在发行人发生本协议 12.7 条中所述的违约事件的情形下，受托管理人已经成为发行人的债权人，且发行人对该项债务违约存在较大可能性，上述债权不包括 6.1 条之 6.1.3 中约定的因持有本期债券份额而产生的债权；

5.1.5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其他相关政策文件规定的其他利益冲突；

5.1.6 上述条款未列明但在实际情况中可能影响受托管理人为债券持有人最大利益行事之公正性的情形。

发行人发现与受托管理人发生利益冲突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5.2 受托管理人不得为本期债券提供担保，且受托管理人承诺，其与发行人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发行人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5.3 甲乙双方违反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应当承担的责任如下：

5.3.1 受托管理人应在发现存在利益冲突的五个交易日内以书面的方式将冲突情况通知发行人，若受托管理人因故意或重大过失未将上述利益冲突事宜及时通知发行人，导致发行人受到损失，受托管理人应对此损失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3.2 在利益冲突短期无法得以解决的情况下，双方应相互配合、共同完成受托管理人变更的事宜。

（六）信息披露

6.1 发行人应当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并指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联络人负责信息披露事务，严格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由发行人的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担任。受托管理人应当指定专人辅导、督促和检查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

6.2 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3 在下列情形下，受托管理人可进行信息披露：

6.3.1 依照法律、法规的要求或法院命令或监管机构（包括证券交易所）命令的要求，或根据政府行为、监管要求或请求、或因受托管理人认为系在诉讼、仲裁或监管机构的程序或调查中进行辩护或提出索赔所需时，或因受托管理人认为遵守监管义务所需时，作出披露或公告；

6.3.2 在发行人特别允许时，进行披露；

6.3.3 对其专业顾问进行披露，但该等专业顾问须被告知相关信息的保密性；

6.3.4 向其受补偿方及其内部参与本协议项下事务的工作人员进行披露；

6.3.5 受托管理人对以下信息无需履行保密义务：在提供时已为公众所知的信息，或虽在提供后才为公众所知但并非受托管理人违反本协议而擅自向公众披露而导致公众知悉的信息，或在受托管理人从某一来源处已获知或将获知的信息，而受托管理人不就该来源对发行人负有保密义务。

6.4 受托管理人在为任何其他人士提供服务、进行任何交易（以自营或其他方式）或在其他业务活动过程中获得的任何非公开信息，受托管理人无义务向发行人披露。

6.5 除根据本协议约定出具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及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应向任何债券持有人或任何其他方披露保密信息或披露其自发行人获得的、与本协议相关的其他信息（除非该等披露为法律法规、有管辖权的法院和相关监管机关等所要求或命令）；任何债券持有人均无权出于自债券受托管理人处获得该等信息的目的而对债券受托管理人采取任何行动。

（七）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报酬

7.1 受托管理人有权依据本协议的约定获得受托管理报酬，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双方约定本次债券受托管理报酬为【15】万元。受托管理人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发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差旅费、住宿费等由发行人承担，如受托管理人垫付费用的，发行人应在收到受托管理人出具的账单、发票及相关凭证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受托管理人支付。其他未尽事宜，由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另行协商确定。受托管理报酬包括增值税，税率为 6%。

7.2 受托管理报酬支付：

7.2.1 本协议项下受托管理报酬包含在本次债券的承销费用中，由受托管理人自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中直接扣取。受托管理人收到受托管理报酬后应及时开具与实收受托管理报酬数额相等、抬头为发行人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7.2.2 受托管理人收款账户信息：

户名：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110060149013001045957

开户行：交通银行北京市分行营业部

大额行号：301100000023

（八）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8.1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8.1.1 受托管理人未能持续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8.1.2 受托管理人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8.1.3 受托管理人提出书面辞职；

8.1.4 受托管理人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8.2 新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8.2.1 新任受托管理人符合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8.2.2 新任受托管理人已经披露与发行人的利害关系；

8.2.3 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不存在利益冲突。

8.3 自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变更或解聘债券受托管理人决议后，如果债券持

有人会议未同时作出聘任新的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决议，则原债券受托管理人在本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自新的债券受托管理人被正式、有效聘任后方能终止（即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聘任决议并且发行人和新的债券受托管理人签订新的受托管理协议）。在此情形下，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在作出变更或解聘原债券受托管理人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聘任新的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决议，发行人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聘任新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决议后三日内与新的债券受托管理人签订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变更或解聘原债券受托管理人决议后，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对原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违约责任不承担任何责任。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自完成移交手续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变更情况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新任受托管理人的名称，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起始日期，受托管理人变更原因以及资料移交情况。

8.4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受托管理人的，自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聘任决议并且发行人和新的债券受托管理人签订新的受托管理协议之日，新任受托管理人承接受托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本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

8.5 受托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8.6 受托管理人在本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受托管理人在本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九）违约责任

9.1 本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的约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发行人应依照本协议的约定按时、足额向受托管理人支付相应款项，如发行人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付款义务，则发行人除应继续履行该项义务外，自违约之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发行人每日还应按其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五向受托管理人支付违约金。

9.2 双方同意，若因发行人违反本协议任何规定和保证（包括但不限于因本期债券发行、上市交易/挂牌转让的申请文件、募集文件以及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的其他信息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因发行人违反与本协

议或与本期债券发行与上市交易/挂牌转让相关的任何法律规定或因受托管理人根据本协议提供服务，从而导致受托管理人或任何其他受补偿方遭受损失、责任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他人对受托管理人或任何其他受补偿方提出权利请求或索赔），发行人应对受托管理人或其他受补偿方给予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偿付受托管理人或其他受补偿方就本赔偿条款进行调查、准备、抗辩所支出的所有费用支出），以使受托管理人或其他受补偿方免受损害。

9.3 发行人如果注意到任何可能引起第 12.2 条所述的索赔，应立即通知受托管理人。

9.4 受托管理人或其他受补偿方无需就任何其他实体与本协议有关的作为或不作为，对发行人承担责任。

9.5 发行人同意，不会因为对受托管理人的任何可能索赔而对受托管理人的董事、高级职员、雇员或代理人提出索赔。

9.6 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人的代表就证监会拟对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人代表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追究法律责任提出申辩时，发行人应积极协助受托管理人并提供受托管理人要求的有关证据。

9.7 以下事件构成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事件：

9.7.1 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称“还本付息”），但增信主体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9.7.2 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主体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9.7.3 本期债券未到期，但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9.7.4 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关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约定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救济措施的；

9.7.5 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9.7.6 发行人发生解散、注销、被吊销营业执照、停业、清算或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9.8 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9.8.1 继续履行。本期债券违约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9.8.2 协商变更履行方式。本期债券违约的，发行人可以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协商变更履行方式，以新达成的方式履行；

9.8.3 支付逾期利息和违约金。若发行人不能按时支付本期债券利息或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兑付本金（含提前清偿情形），对于逾期未付的利息或本金，发行人应自债券违约次日至实际偿付之日止，根据逾期天数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和违约金，逾期利息具体计算方式：逾期利息=逾期本金和利息×票面利率×逾期天数/365，违约金具体计算方式为：违约金=延迟支付的本金和利息×票面利率增加 50%×逾期天数/365；

9.8.4 提前清偿。发行人出现未按期偿付本期债券利息、回售、赎回、分期偿还款项，或者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关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约定或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照持有人要求落实救济措施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召开持有人会议要求发行人全额提前清偿本期债券，但募集说明书另有约定或持有人会议另有决议的除外；在提前清偿决议后的合理期限内，如果发行人在不违反适用法律规定的前提下及时采取了以下救济措施，债券持有人会议可通过决议豁免发行人的违约行为，并取消提前清偿的决定：（一）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保证金，且保证金数额足以支付以下各项的总和：（i）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代理人 and 顾问的合理赔偿、费用和开支；（ii）所有迟付的利息；（iii）所有到期应付本金；（iv）法律允许范围内的复利。（二）除未支付到期本金和利息而被宣布提前清偿外，其余的违约事件均已得到救济或被豁免。（三）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的其他措施。

9.8.5 向债券持有人和受托管理人支付其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保全费、诉责险保险费等），并就受托管理人因发行人违约而承担的相关责任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9.9 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9.9.1 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9.9.2 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

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免除违约责任的情形及范围以持有人会议约定为准。

9.10 受托管理人预计本期债券违约可能发生的，可以行使以下职权：

9.10.1 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

9.10.2 督促发行人等履行受托协议或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9.10.3 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9.10.4 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9.10.5 及时报告全体债券持有人；

9.10.6 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当地派出机构、相关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9.11 发行人发生第 12.7 条违约事件时，受托管理人可以行使以下职权：

9.11.1 在知晓该行为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以公告方式告知全体债券持有人；

9.11.2 在知晓发行人未履行偿还本期债券到期本息的义务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与发行人、增信主体（如有）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谈判，督促上述机构偿还本期债券本息；

9.11.3 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9.11.4 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当地派出机构及相关交易所。

9.12 受托管理人预计本期债券违约可能发生且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条件的，以及发行人发生第 12.7 条违约事件后，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可根据实际情况，提请债券持有人会议向受托管理人作出以下授权：

9.12.1 授权受托管理人提起民事诉讼、仲裁、申请财产保全等；

9.12.2 授权受托管理人提请担保人代偿或处置担保物；

9.12.3 授权受托管理人向人民法院提起对发行人进行破产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并履行相关受托管理职责；如发行人进入破产法律程序的，授权受托管理人参与上述法律程序；

9.12.4 授权受托管理人处置违约事项所需的其他权限。

以上授权应同时包括同意由全体债券持有人共同承担或垫付受托管理人因

办理授权事项而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诉责险保险费等全部费用（以下统称“诉讼费用”，如依据生效法律文书确定应由发行人承担上述费用，则债券持有人在垫付费用后有权向发行人追偿）。

如果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通过上述授权事项，受托管理人可以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自行或委托律师办理上述授权事项。受托管理人以其名义办理上述授权事项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受托管理人就上述授权事项向有权管辖机构对发行人提起的诉讼/仲裁请求如不被受理或未受到支持，受托管理人不因此对债券持有人承担任何责任。

9.13 受托管理人依据第 12.12 条的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产生的“诉讼费用”由债券持有人按照以下方式共同承担：

9.13.1 受托管理人设立诉讼专项账户（以下简称“诉讼专户”），用以接受债券持有人汇入的，因受托管理人向法定机关申请财产保全，对发行人或担保人提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所需的费用。

9.13.2 受托管理人将向债券持有人适时披露诉讼专户的设立情况及专户资金（如有）的使用情况。债券持有人应当在上述披露文件指定的时间内，将诉讼费用汇入诉讼专户。如债券持有人未能及时足额汇付其应承担或垫付的诉讼费用的，受托管理人免于承担未提起或未及时提起财产保全申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的责任。

9.13.3 受托管理人无义务为债券持有人垫付本协议约定项下的诉讼费用。但如受托管理人主动垫付该等诉讼费用的，受托管理人有权从发行人向债券持有人偿付的利息及/或本金中优先受偿该等垫付费用。

9.14 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约定可能导致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相应违约情形与违约责任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

（十）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0.1 本协议适用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

10.2 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甲、乙双方均有权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应根据申请仲裁时有效的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在北京进行。

10.3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

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一、发行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响水县灌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响水县城规划路 1 号金色家园

法定代表人：王金飞

联系人：张坤

联系地址：响水县城规划路 1 号金色家园

电话号码：0515-68871028

（二）牵头主承销商

名称：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B 座 5 层

法定代表人：李刚

联系人：范婉萌、王江晨

联系地址：上海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788 号-1800 号 T1F15

电话号码：021-68779200-810

（三）联席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武川县腾飞大道 1 号四楼

法定代表人：黄斌

联系人：李泽霖、潘畅、陆成凤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196 号世纪汇二座 11 层

电话号码：021-61984008

传真号码：021-50908728

邮政编码：200136

（四）律师事务所

名称：江苏派合律师事务所

住所：盐城市盐都区鹿鸣路 988 号金航财富大厦 1 幢 1301 室

事务所负责人：胡井文

联系人：胡井文、高蕾

联系地址：盐城市盐都区鹿鸣路 988 号金航财富大厦 1 幢 1301 室

电话号码：18962064998

（五）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泰山路 159 号正太中心大厦 A 座 14-16 层

事务所负责人：于龙斌、钱小祥

联系人：朱戟、徐永

联系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泰山路 159 号正太中心大厦 A 座 14-16 层

电话号码：025-83235046

名称：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11 号 11 层 1101 室

事务所负责人：张增刚

联系人：赵瑜、沈敏君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11 号新成文化大厦 A 座 11 层

电话号码：010-67085873

（六）公司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负责人：周宁

电话号码：021-38874800

传真号码：021-58754185

邮政编码：200120

（七）公司申请挂牌转让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

负责人：邱勇

电话号码：021-68808888

传真号码：021-68807813

邮政编码：224008

二、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本期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页接声明及签字盖章）

发行人声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法定代表人：


王金飞

响水县灌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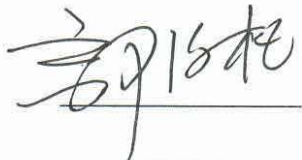
2026年5月2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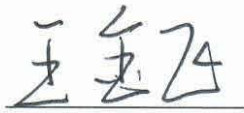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管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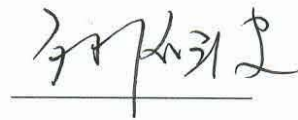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含高级管理人员）：



郭仰根



王金飞



孙海波



韩勇



路志伟

响水县灌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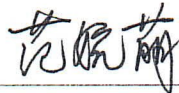


2026 年 5 月 21 日

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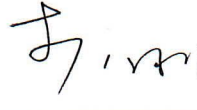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



范婉萌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李刚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李泽霖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黄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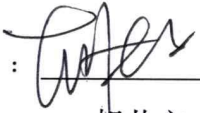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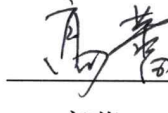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1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胡井文


高蕾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胡井文



审计机构声明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响水县灌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发行审计机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响水县灌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即本所审计发行人 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财务报告）不存在矛盾。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经本所审计 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赵瑜



沈敏君



彭景南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张增刚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6年5月21日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内容

本募集说明书的备查文件如下：

- （一）发行人 2024 年审计报告、2025 年审计报告；
- （二）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五）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六）本期债券的挂牌无异议函；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投资者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地点或互联网网址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发行人：响水县灌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响水县城规划路 1 号金色家园

联系地址：响水县城规划路 1 号金色家园

法定代表人：王金飞

联系人：张坤

联系电话：0515-68871028

牵头主承销商：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B 座 5 层

联系地址：上海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788 号-1800 号 T1F15

法定代表人：李刚

联系人：范婉萌、王江晨

联系电话：021-68779200-810

联席主承销商：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武川县腾飞大道 1 号四楼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196 号世纪汇二座 11 层

法定代表人：黄斌

联系人：李泽霖、潘畅、陆成凤

联系电话：021-61984008

三、备查文件查阅时间

本期债券发行期间，每日 9:00-11:30，14:00-17:00（非交易日除外）。